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WONG

景旺电子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最高[編纂](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最高[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第144A條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的公開發售概不會於美國進行。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wong.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s://www.kinwo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豁免及免除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7
業務	168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主要股東	276
股本	278
財務資料	2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0
[編纂]	332
[編纂]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編纂]	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編纂]存在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出了投資[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產品佈局全面為特色的全球領先PCB產品製造商。我們的PCB產品為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智能互聯基礎。憑藉高質量的PCB產品與先進的智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龍頭及AI計算基礎設施核心部件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依托在高階高密度互聯（「HDI」）及高多層（「HLC」）PCB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及前瞻的高端產能布局，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把握AI時代下的重要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度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大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中有七家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PCB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十大汽車集團的汽車產品中。我們有能力供應一輛汽車所需的所有PCB。我們的PCB產品深度賦能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彰顯技術領導地位。我們已實現激光雷達板、五代與六代毫米波雷達板、ADCU高階HDI主板及400V/800V電氣平台用耐高壓PCB的量產，並且我們具備七代毫米波雷達板、自動駕駛多域控制HDI PCB的製造能力。

我們是少數為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領先企業提供PCB產品的廠商之一。我們已量產可應用於AI計算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高端PCB，包括40層以上高多層PCB、6階22層HDI PCB、採用mSAP工藝的14層HDI PCB及多層PTFE FPC。我們具備70層以上高多層PCB、9階28層HDI PCB、12層any-layer剛撓結合板及高速FPC的製造能力。我們亦已啟動11階HDI PCB的認證過程。我們的9階HDI PCB僅在90天內便獲得客戶認證，彰顯了我們在AI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成熟度和產品可靠性。

概 要

經過30餘年的發展，我們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優質的客戶基礎、領先的產能佈局和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實現了廣泛的業務拓展。我們的終端市場已從消費電子與工業控制領域擴展至汽車電子領域，近期更延伸至AI運算、下一代通信、AIoT、無人機及機器人等前沿科技領域。作為一家跨行業的PCB產品製造商，我們具備良好優勢，能夠把握多個領域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

領先的行業地位

第一⁽¹⁾

全球汽車電子PCB製造商
(按2024年收入計)

第四⁽¹⁾

中國大陸PCB製造商 (按2024年收入計)

前十⁽¹⁾

全球PCB製造商 (按2024年收入計)

優質的客戶基礎

覆蓋53個⁽²⁾

國家或地區

70% ⁽¹⁾⁽²⁾

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覆蓋率

10年+⁽³⁾

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³⁾

卓越的財務表現

連續13年

營業收入增長
複合年增長率達
20.1%⁽⁴⁾

約40%⁽²⁾

境外收入佔比

人民幣21億元及 人民幣23億元

2023/2024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5% 及 64%

2023/2024年度股息支付率⁽⁵⁾

深厚的技術實力

70層以上高多層PCB、9階28層HDI PCB、12層Any-layer
剛撓結合板及高速FPC產品

具備製造能力

七代毫米波雷達板及
自動駕駛多域控制HDI PCB

具備製造能力

40層以上N+N結構PCB

實現量產

前瞻性的產能佈局

6大⁽³⁾

生產基地

13座⁽³⁾

工廠

人民幣56億元⁽⁶⁾

聚焦於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的金灣生產基地
的已投資總額

人民幣52億元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性支出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十大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十大客戶
- (4) 自2011年我們開始公布財務報表以來
- (5) 按下一年度宣派的對應年度股息除以對應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 (6) 自2019年開工建設至2025年9月30日

我們具備全球化的市場拓展能力，與全球諸多知名企業建立了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00家全球客戶，產品遠銷53個國家或地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汽車電子PCB領域佔據全球領先地位，並戰略性重點佈局AI計算領域，形成了「1+1+N」的業務模式，即1個支柱型業務（汽車電子）（「1」）、1個重點發展業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1」）和N個高潛力業務組合（涵蓋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N」）。



我們具備完善的PCB產品組合，能夠製造和提供單雙面PCB、多層PCB、HDI PCB、FPC、MPCB及剛撓結合板等產品。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通過特定產品切入客戶的供應鏈，並憑藉交叉銷售多種產品深化合作關係，最終提供完整的一站式PCB解決方案。此策略不僅降低了客戶的供應鏈管理成本，更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留存率與長期成長潛力。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使我們既能滿足現有客戶在新產品開發中的PCB需求，亦能服務跨產業的新客戶，從而在廣泛的應用領域中把握業務機會。

我們憑藉在優勢領域積累的技術與執行能力，成功開拓了眾多新興應用領域。目前，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形成了「1+1+N」的業務模式。

- **1個支柱型業務：**汽車電子是我們的支柱型業務領域，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積累了全面的技術能力和深厚的生產管理經驗。我們的汽車電子PCB產品廣泛應用於ADAS、信息娛樂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照明

概 要

系統及充電配電系統等領域。依托全面的PCB產品組合，我們為汽車電子領域提供多樣化且高可靠的PCB產品，能夠滿足汽車電子PCB在寬溫度和濕度範圍、持續振動等複雜工況下穩定運行的要求。同時，我們持續加強我們對HDI、高頻高速、厚銅及嵌入式PCB產品的研發與供應，以適應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更高功率及散熱需求等趨勢下，對PCB性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眾多關鍵供應商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能及時響應汽車電子PCB對新材料、新設備的應用需求。

- **1個重點發展業務：**我們將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作為重點發展業務領域。我們持續在材料應用、工藝制程與產品架構領域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以滿足AI基礎設施對PCB高速訊號傳輸、超低損耗及超高佈線密度的嚴苛要求。我們從具有技術優勢的多層PTFE FPC產品出發，不斷拓展新的業務機會，取得了若干關鍵進展。例如，我們預計將向一家全球領先的AI計算基礎設施公司供應用於其下一代AI服務器的高階HDI PCB及高多層PCB，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客戶認證。
- **N個充滿機遇的業務：**我們亦已在多個高潛力領域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涵蓋智能終端、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能源產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隨著AI端側應用持續發展，預期這些領域將同時帶動PCB總需求與高端PCB需求的增長。作為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我們在產品可靠性、交付及時性、技術積累及終端客戶基礎方面具備先發優勢，得以從AI端側應用浪潮中獲益。例如我們為AI眼鏡供應PCB產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PCB行業正持續受益於全球科技浪潮的推動，迎來突破性創新與增長的雙重重要機遇。隨著AI時代加速到來，數據中心、高速網絡通信等AI基礎設施正掀起建設熱潮。在AI技術的催化下，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下游應用也在加速智能化升級，向AI端側應用深度演進。這些趨勢共同為PCB行業注入強勁增長動力，催生多元化市場需求，也推動了整體市場的持續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PCB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7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0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概 要

- **AI基礎設施爆發式投資週期：**在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數據通信與算力需求持續增長，驅動數據基礎設施加速建設、迭代與升級。隨著AI服務器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連等高端PCB需求的不斷提升，將進一步推動數據基礎設施PCB向高端化、高附加值產品供應方向演進。此外，為滿足大規模GPU集群高帶寬、低延遲數據交換需求，交換機的端口密度與帶寬持續提升，也將進一步拉動高端PCB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收入而言，全球AI服務器PCB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3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08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就收入而言，全球交換機PCB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4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9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發展浪潮：**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方向轉型，疊加持續性技術升級與產品結構優化，為汽車電子PCB行業帶來持續增長動力。電動化帶來的大功率應用場景將推動厚銅多層板、陶瓷基板PCB等高可靠性PCB的應用拓展；同時，智能駕駛水平的不斷提升正推高核心組件，如毫米波雷達和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中的PCB價值，從而帶動對HLC PCB及HDI PCB的額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汽車電子PCB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12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 **AI技術向智能終端滲透：**隨著AI、柔性顯示等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終端市場對產品的智能化、輕薄化、柔性化及集成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終端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在此背景下，HDI PCB、剛撓結合板等高附加值PCB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促使終端廠商產品結構向高端化邁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智能終端PCB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49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憑藉長期以來在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的全面產品佈局，我們已積累了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前瞻性的高端產能。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未來廣闊的市場機遇做好了充分準備。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較快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7.3百萬元、人民幣12,659.4百萬元、人民幣9,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5百萬元、人民幣2,289.6百萬元、人民幣1,8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4百萬元。

我們在高端產品與重點應用領域實現持續突破。我們HDI PCB的收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878.2百萬元，同比增長55.3%，佔總收入比例提升至7.9%。同一期間，我們來自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收入達人民幣1,047.7百萬元，同比增長62.1%，佔總收入比例提升至9.5%。隨著我們在AI等領域的業務不斷取得進展，預計我們來自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為股東提供了可觀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派息率分別為45.0%及64.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技術創新驅動、產品佈局全面的基礎上，我們已取得全球領先PCB製造商的地位；
- 依托精準的戰略佈局，把握多維度增長機遇；
- 雄厚的研發能力，多方面實現技術演進；
-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
- 與市場趨勢緊密結合的產能布局，覆蓋全球客戶；
- 先進的智能製造體系，確保高效、靈活且高品質的交付；及
-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及蓬勃發展的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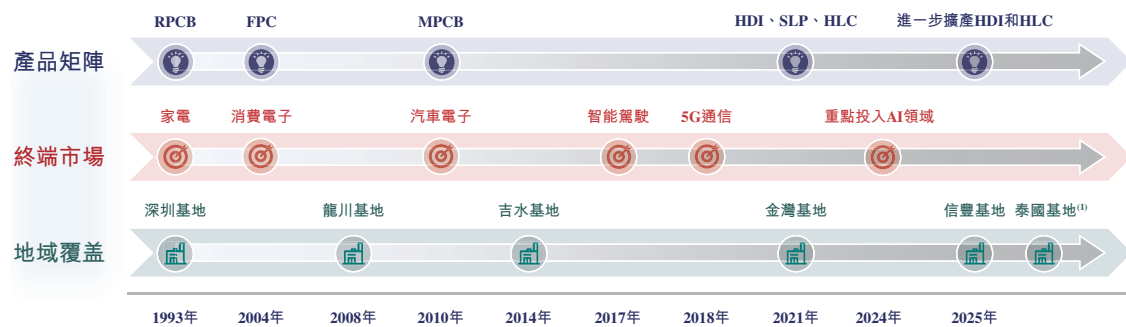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把握行業發展機遇，重點投資發展AI業務；
- 聚焦汽車智能駕駛等高潛力AI端側應用場景；
-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 精準佈局高端產能，快速響應行業放量需求；及
- 推進全球佈局，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我們的發展



附註：

(1) 在建

自20世紀90年代創立之初，我們就一直專注於PCB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漫長徵程在產品矩陣、終端市場及地域覆蓋範圍方面實現了多維度拓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

研發

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材料性能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工藝制程設計與優化等領域的專業人才的綜合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團隊成員達2,460人，約佔本公司員工總數的12.2%。核心研發人員於PCB行業平均擁有逾17年經驗。

概 要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底層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並逐步加強我們的研究院建設，吸引並培養更多技術研發人才，致力形成一套由底層技術驅動的先進生產體系，為開拓高端產品市場、獲取訂單及推動產品導入奠定堅實基礎。

- **材料應用：**我們計劃緊密跟隨客戶需求，對使用下一代超低損耗高速材料的PCB進行研發與驗證，以滿足先進計算需求。我們計劃緊跟汽車電氣化與智能化發展，並對低損耗、高耐壓、高導熱性及高可靠性材料的應用進行研究與驗證，以滿足汽車電子在高可靠性、高散熱性及高集成度方面的發展需求。
- **工藝制程：**我們將推進關鍵工藝技術的發展，包括高端HDI加工、超高層對準、背鑽殘樁控制、高精度阻抗控制以及信號仿真、信號完整性控制、信號傳輸線製造的精密度與一致性，提升層間對準精度、介電質均勻性及嵌入式工藝技術。
- **產品架構：**我們將關注全球領先AI計算基礎設施提供商產品迭代的最新進展，設計符合其性能與集成規範的PCB架構，實現更高效的互連、更高帶寬及更高的可靠性。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為主、貿易商銷售為輔的銷售模式，從而有效覆蓋並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多元化的銷售渠道賦予了我們靈活應對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同時能夠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高效的產品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1.9%、1.7%及1.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及向貿易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10,273,117	95.5	12,084,134	95.5	8,649,749	95.3	10,686,606	96.4
向貿易商銷售	484,185	4.5	575,239	4.5	428,237	4.7	395,989	3.6
總計	<u>10,757,302</u>	<u>100.0</u>	<u>12,659,373</u>	<u>100.0</u>	<u>9,077,986</u>	<u>100.0</u>	<u>11,082,595</u>	<u>100.0</u>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包括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領域。該等關係彰顯了我們在全球各行業頂尖企業中擔任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角色。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3.4百萬元、人民幣2,7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0%、22.0%及23.3%，而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人民幣583.2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4.9%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用期。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就原材料及製造設備與若干行業領先的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質量的材料，為我們的生產提供關鍵設備。彼等先進的技術及可靠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保持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材料及設備的及時可用性與交付。我們完善的全球材料採購網絡使我們能夠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2百萬元、人民幣2,6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

概 要

額的36.4%、38.5%及38.4%，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4百萬元、人民幣1,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8.1%、17.5%及1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90至120日的信用期。

生產

我們的製造體系主要圍繞自有產能構建，深度整合全球供應資源與本地化製造及交付網絡，形成覆蓋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的垂直能力閉環。憑藉我們自有管理的設施，我們在確保高產品質量的同時保持高度靈活的配置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獨特需求快速定制生產流程，並支持從技術解決方案到產品的高效交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廣東省及江西省擁有六個生產基地，涵蓋13家現代化工廠，並在泰國建設一處新的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我們已建立生產基地的詳細資料：

生產基地	所在地	GLA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金灣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157,381	• HDI、SLP、HLC	2021年
龍川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273,592	• RPCB、FPC、MPCB	2008年
吉水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243,676	• RPCB	2014年
信豐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219,106	• RPCB	2025年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24,061	• RPCB、FPC	1993年
富山 ⁽¹⁾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85,542	• FPC	2004年

附註：

(1) 富山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由珠海景旺柔性運營，我們持有該企業51.0%的股權。

概 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處並參與競爭的全球PCB行業相對分散，競爭激烈。2024年，全球前十大PCB供應商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計達37.1%。總體而言，全球PCB行業的競爭格局呈現以下特點：(i)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客戶更傾向於與經認證的大型PCB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國產替代進程加快，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地區的頭部PCB供應商逐步搶佔歐美、日本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及(iii)規模經濟與技術協同優勢凸顯，頭部PCB供應商可實現跨產品線的技術共享與資源優化配置，並通過整合供應鏈資源、開展規模化採購有效控制成本。

為維持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憑藉持續創新迭代的競爭性產品組合，輔以優質的客戶服務，致力維持並拓展境內外客戶群體。此外，我們將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應，以優化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摘要，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內容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銷售成本.....	(8,264,978)	(76.8)	(9,781,688)	(77.3)	(6,920,575)	(76.2)	(8,688,607)	(78.4)
毛利	2,492,324	23.2	2,877,685	22.7	2,157,411	23.8	2,393,988	2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2,124)	(1.8)	(245,642)	(1.9)	(158,243)	(1.7)	(201,634)	(1.8)
行政開支.....	(563,044)	(5.2)	(630,669)	(5.0)	(473,753)	(5.2)	(520,980)	(4.7)
研發開支.....	(600,696)	(5.6)	(757,587)	(6.0)	(529,017)	(5.8)	(662,391)	(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28	1.9	317,888	2.5	193,035	2.1	286,826	2.6
其他開支.....	(135,833)	(1.3)	(109,138)	(0.9)	(51,504)	(0.6)	(95,047)	(0.9)
財務成本.....	(147,086)	(1.4)	(114,084)	(0.9)	(97,184)	(1.1)	(61,675)	(0.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8,139)	(0.1)	(18,014)	(0.1)	(13,295)	(0.1)	(14,984)	(0.1)
稅前利潤.....	1,047,530	9.7	1,320,439	10.4	1,027,450	11.3	1,124,103	10.1
所得稅開支.....	(136,501)	(1.3)	(160,231)	(1.3)	(131,358)	(1.4)	(163,421)	(1.5)
年內／期內利潤	911,029	8.5	1,160,208	9.2	896,092	9.9	960,682	8.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PCB銷售。我們亦從銷售含銅生產殘餘物獲得少量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7.3百萬元、人民幣12,659.4百萬元、人民幣9,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6百萬元。

概 要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明細

我們的產品設計適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以及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終端市場的收入均實現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汽車電子.....	4,374,962	40.7	5,814,180	45.9	4,149,694	45.7	5,066,043	45.7
智能終端.....	3,258,094	30.3	3,672,758	29.0	2,731,226	30.1	2,741,018	24.7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	1,835,758	17.0	1,565,880	12.4	1,070,851	11.8	1,572,527	14.2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	772,119	7.2	932,019	7.4	646,302	7.1	1,047,660	9.5
其他 ⁽¹⁾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PCB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包括：

(i) RPCB，涵蓋單面和雙面PCB、MLPCB及HDI PCB；(ii) FPC；及(iii)其他PCB，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於往績記錄期間，RPCB佔我們大部分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RPCB	6,865,983	63.8	7,930,865	62.6	5,674,164	62.5	7,019,305	63.3
單面和雙面PCB ...	1,228,030	11.4	1,271,205	10.0	943,283	10.4	968,748	8.7
MLPCB	5,131,599	47.7	5,810,971	45.9	4,165,429	45.9	5,172,337	46.7
HDI PCB	506,354	4.7	848,689	6.7	565,452	6.2	878,220	7.9
FPC	2,752,799	25.6	3,447,173	27.2	2,467,938	27.2	2,945,768	26.6
其他PCB ⁽¹⁾	622,151	5.8	606,799	4.8	455,971	5.0	462,175	4.2
其他 ⁽²⁾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1) 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2)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按地域劃分的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產品，並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包括歐洲、亞洲及美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中國大陸 ⁽¹⁾	6,211,373	57.7	7,060,758	55.8	4,959,578	54.6	6,257,111	56.5
海外	4,029,560	37.5	4,924,079	38.9	3,638,495	40.1	4,170,137	37.6
歐洲	1,419,324	13.2	1,787,339	14.1	1,321,618	14.6	1,545,335	13.9
亞洲	1,367,210	12.7	1,488,177	11.8	1,105,340	12.2	1,288,822	11.6
保稅倉庫區 ⁽²⁾	575,188	5.3	874,442	6.9	648,215	7.1	665,757	6.0
美洲	622,627	5.8	732,827	5.8	533,863	5.9	636,479	5.7
其他地區	45,211	0.5	41,294	0.3	29,459	0.3	33,744	0.4
其他 ⁽³⁾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概 要

附註：

- (1) 不包括向保稅倉庫區銷售。
- (2) 向位於中國內地保稅倉庫區的銷售亦計入境外銷售，因為此類交易(i)需履行報關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無需開具中國增值稅發票，在運營處理上等同於境外銷售，儘管相關客戶在實質上可能仍位於中國大陸境內。
- (3)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92.3百萬元、人民幣2,877.7百萬元、人民幣2,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2.7%、23.8%及2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2,010,313	19.6%	2,250,605	18.8%	1,706,269	19.8%	1,785,425	17.1%
RPCB	1,542,286	22.5%	1,729,528	21.8%	1,284,428	22.6%	1,292,812	18.4%
單面和雙面PCB .	372,887	30.4%	362,501	28.5%	281,970	29.9%	226,004	23.3%
MLPCB	1,162,022	22.6%	1,264,829	21.8%	938,806	22.5%	877,431	17.0%
HDI PCB	7,377	1.5%	102,198	12.0%	63,652	11.3%	189,377	21.6%
FPC	297,872	10.8%	358,579	10.4%	294,399	11.9%	395,783	13.4%
其他PCB ⁽¹⁾	170,155	27.3%	162,498	26.8%	127,442	27.9%	96,830	21.0%
其他 ⁽²⁾	482,011	93.3%	627,080	93.0%	451,142	94.0%	608,563	92.9%
總計	2,492,324	23.2%	2,877,685	22.7%	2,157,411	23.8%	2,393,988	21.6%

附註：

- (1) 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 (2)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2,010,313	19.6%	2,250,605	18.8%	1,706,269	19.8%	1,785,425	17.1%
中國大陸.....	595,701	9.6%	695,736	9.9%	526,670	10.6%	591,017	9.4%
海外.....	1,414,612	35.1%	1,554,869	31.6%	1,179,599	32.4%	1,194,408	28.6%
其他 ⁽¹⁾	482,011	93.3%	627,080	93.0%	451,142	94.0%	608,563	92.9%
總計.....	<u>2,492,324</u>	<u>23.2%</u>	<u>2,877,685</u>	<u>22.7%</u>	<u>2,157,411</u>	<u>23.8%</u>	<u>2,393,988</u>	<u>21.6%</u>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年內／期內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8,726,802	9,452,464	11,338,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03,930	9,791,313	11,419,436
資產總值.....	<u>17,230,732</u>	<u>19,243,777</u>	<u>22,758,270</u>
流動負債總額.....	4,832,078	5,964,225	7,655,1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8,434	1,781,846	2,142,933
負債總額.....	<u>8,260,512</u>	<u>7,746,071</u>	<u>9,798,048</u>
資產淨值.....	<u>8,970,220</u>	<u>11,497,706</u>	<u>12,960,222</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41,874	932,532	984,784
庫存股	—	(112,037)	(85,089)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488,025	177,667	—
儲備	7,447,470	10,315,511	11,863,929
總計	8,777,369	11,313,673	12,763,624
非控股權益	192,851	184,033	196,598
權益總額	8,970,220	11,497,706	12,960,222

我們的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債券完成轉股，增加資產淨值人民幣1,699.2百萬元；及(ii) 2024年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162.1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42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2,9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債券完成轉股，增加資產淨值人民幣1,055.7百萬元；(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65.2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1.9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748.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5,491	2,289,629	1,877,475	1,527,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3,537)	(2,003,385)	(1,578,295)	(1,553,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436,268	(464,653)	(319,835)	447,4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555	1,968,398	1,968,398	1,838,4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621	48,443	15,610	8,6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1,963,353	2,268,7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2.3%	17.7%	22.1%
毛利率 ⁽²⁾	23.2%	22.7%	21.6%
淨利潤率 ⁽³⁾	8.5%	9.2%	8.7%
權益回報率 ⁽⁴⁾	11.1%	11.6%	10.5%
資產負債率 ⁽⁵⁾	47.9%	40.3%	43.1%

概 要

附註：

- (1) 按本年內／期內收入較上一年內／期內收入差額除以上一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
- (2) 按年內／期內毛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年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需按年化處理，即乘以365天再除以273天。
- (5) 按年末／期末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某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一般經濟狀況，反過來會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倘終端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與客戶維持及建立關係，並開發符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 倘我們未能及時預判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則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於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時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眾多不同的法律法規要求，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的產能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產能擴張工作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
- 倘我們無法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產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會計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2017年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公司公開信息，本公司合共發行48,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約11.76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08,0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足以合理地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2020年1月6日，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景鴻永泰及智創投資應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彼等股東權利。於2023年8月14日，劉羽先生承諾加入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實體）、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合共有權行使560,846,17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6.95%，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須視乎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變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滿足AI驅動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新一代電子信息技術領域的研發及技術儲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現有的計息銀行借款。擬償還的銀行貸款到期日介乎2027年至2034年，年利率介乎2.4%至4.5%；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員工薪酬、物流及其他日常營運需求，以支持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及全球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當期確認為負債。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上一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股息支付率分別為45.0%及64.0%。

概 要

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派息：(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向法定公積金足額撥付上述淨利潤。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以上[編纂]開支僅為最近期可行的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值有差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4年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20日批准的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 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 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 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9日成立，並於2013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
「合規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新申請人發行的所有新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無論是否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特定資料時均須使用該平台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江西景旺」	指	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景20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景23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景鴻永泰」	指	深圳市景鴻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示、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龍川景旺」	指	景旺電子科技(龍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智創投資」	指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奕兆投資」	指	深圳市奕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珠海景旺」 指 景旺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珠海景旺柔性」 指 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乃由於該等詞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經常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符。

「ADAS」	指	進階駕駛輔助系統
「ADCU」	指	自動駕駛控制單元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AI服務器」	指	為處理AI工作負載需求而專門構建的服務器
「AR」	指	增強現實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縱橫比」	指	金屬化通孔的板厚與鑽孔直徑之比，或盲孔的孔深與鑽孔直徑之比
「背鑽」	指	一種去除金屬化通孔孔壁表面部分銅層的鑽孔工藝
「盲孔」	指	一種僅延伸至PCB單側表面的過孔
「埋孔」	指	一種不會延伸至PCB表面的過孔
「BGA」	指	球柵陣列
「BI」	指	商業智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
「CMA」	指	中國計量認證

技術詞彙表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EAP」	指	設備自動化程序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EV」	指	電動汽車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
「FR4」	指	阻燃等級4級，用於PCB的複合材料所採用的行業標準阻燃等級
「GLA」	指	總佔地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HLC」	指	高多層
「IASB」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iDAR」	指	光探測與測距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il」	指	等於千分之一英寸的長度單位
「MLPCB」	指	多層PCB

技術詞彙表

「MPCB」	指	金屬基PCB
「MRP」	指	物料需求規劃
「mSAP」	指	改進型半加成法工藝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
「PCB」	指	印制電路板
「PPO」	指	聚苯醚
「半固化片」	指	亦稱為「PP片材」或「樹脂片材」，是一種由纖維增強材料浸漬熱固性樹脂後，固化至B階段（半固化狀態）製成的片材或卷材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以四氟乙烯為單體經聚合反應合成的高分子材料
「剛撓結合板」	指	一種混合型印制電路板，將RPCB與FPC的特性集成於同一單元中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PCB」	指	剛性印制電路板
「SBTi」	指	科學碳目標倡議
「信號完整性」	指	信號在傳輸路徑上的質量
「SLP」	指	類載板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殘樁」	指	通孔中的殘留導電部分
「TOC」	指	制約理論

技術詞彙表

「通孔」	指	貫穿電路板鑽出的孔，用於在不同線路層之間形成電氣連接通路
「VR」	指	虛擬現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規劃」、「尋求」、「應」、「將」、「會」、「願景」、「追求」、「目標」、「安排」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有意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上述各方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改變；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信息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信息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又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經營業績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客戶採用我們產品的能力和意願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產品的需求與資本投資周期捆綁，受更廣泛經濟狀況的影響，其中包括資金可用性、監管動態、具體領域的態勢。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電子和智能終端中所用產品的銷售。因而，消費者支出類型在形成我們的產品需求時發揮着關鍵作用。這些投資及支出反過來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率、勞動和衛生支出、信貸獲取機會、消費者信心、國際貿易政策（包括關稅）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和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投資及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避免購買電動車輛或智能終端的投資，這反過來又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我們服務的各個行業（包括汽車電子及智能終端行業）的周期性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倘終端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所服務的市場的增長，其中包括但有限於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這些相關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這些行

風 險 因 素

業競爭激烈，並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市場驅動。這些行業的價格波動和需求變化可能導致終端產品的銷售減少和價格下降，進而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最終取決於這些領域的成功，如果這些領域的採用速度放緩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即使這些行業確實發展起來，我們也可能未能做好充分準備，或無法進入並從這些新市場中獲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部分取決於客戶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或可能會變得過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能夠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推廣和商業化他們的產品，成功執行這些產品的商業策略，或能夠足量生產這些產品以滿足需求，或以高產量進行節約化生產。客戶未能使其產品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包括由於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普遍下滑的結果，可能會對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亦部分取決於搭載我們產品的客戶產品能否及時推出、其質量水平及市場認可度。客戶產品通常結構複雜，受限於設計複雜性，或會引致設計缺陷，以及潛在的瑕疵、錯誤及漏洞。倘客戶於其產品中發現設計缺陷、瑕疵、錯誤或漏洞，或遭遇市場需求變動、評估未通過或實地測試失敗，或與其他供應商的問題，則客戶可能延遲、改變或取消相關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與客戶維持及建立關係，並開發符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許多產品高度定制化，以符合個別客戶的特定技術和性能要求。為了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必須設計、開發和交付新的或經改良的產品，以對準客戶的產品路線圖和日新月異的技術。開發此類產品可能遇到大量技術難題、產品特定要求增加、廣泛的定性規程，這需要與客戶密切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工作會導致符合客戶需求或商業化預期的產品，亦無法保證這些工作會導致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惡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再者，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會對這些

風 險 因 素

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和檢驗，並且可以退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換，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可靠性質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預判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則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迭代、產品頻繁推出及升級、技術標準不斷演進以及客戶偏好持續變化等特徵。隨著終端市場應用的進步，可能會出現新興技術或替代技術及更高端的產品，從而使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或需要對產品及工藝制程進行耗資耗時的改良。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判並有效應對上述變化；能否設計、開發、商業化及支持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性能、可靠性及功能需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能否及時獲取關鍵新技術；以及能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嚴格的開發進度和全面的技術支持，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工程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倘若行業標準或客戶需求變化更快或以不可預見的方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技術或產品路線圖，無法有效實現研發投入的商業化，或無法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具競爭力產品。

激烈的競爭、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持續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競爭對手更快的產品迭代周期及競爭性技術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定價及利潤率壓縮，並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整合新功能時，可能存在錯誤、缺陷或漏洞。若交付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市場接受度，導致高昂的整改或召回成本，分散技術及其他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使我們面臨保修、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儘管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已進行測試，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會發現缺陷或其他問題。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導致開發、生產或推出進度延誤、增加研發及支持成本、喪失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信譽、造成銷售中斷、延遲或終止以及客戶流失。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預判並應對技術、行業標準或客戶偏好的變化，未能獲取或開發關鍵新技術，或未能及時設計、開發、製造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經改良

風 險 因 素

產品，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競爭性技術的出現、客戶需求或偏好變化或其他市場動態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於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時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00個全球客戶，將產品銷往53個國家或地區。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PCB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5%、38.9%、40.1%及37.6%。隨著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在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商業化產品時面臨挑戰；
- 在處理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在不同司法權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不同司法權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方面存在困難；
- 可能減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可能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幣匯率風險；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通脹和通縮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損。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眾多不同的法律法規要求，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泰國、德國、美國、新加坡和日本經營附屬公司。我們須遵守眾多法律體制，關乎多種問題，例如，反腐敗、進出口管制、貿易限制、關稅、稅收、反洗錢、制裁、移民、內部及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競爭、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勞動關係。這包括在新興市場，法律制度可能沒有我們這麼完善，或我們可能不太熟悉。尤其是，法律框架可能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明顯差別，法規高度複雜。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行慣例仍有待完善。關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各種法律規定成本高昂、耗時、且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違反一項或多項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被處以巨額罰款、刑事制裁，我們被禁止開展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違反與我們對客戶或供應商的義務履行情況相關的法規，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金錢損害賠償、罰款及／或刑事責任追究、不利的宣傳及其他聲譽損害、對我們處理信息能力的限制、客戶及供應商指控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等。由於我們經營或銷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不同，地方法律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權利。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PCB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他們的活動直接影響和塑造了競爭力度。儘管先進PCB產品的准入壁壘很高，但是全球PCB市場仍然高度競爭。我們預期，隨著其他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競爭會增加並加劇，許多公司可能具有更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尋求其產品的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降低、市場份額丟失，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知名大型國際公司，提供各種PCB產品，還有小型專門化公司，專注於具體的PCB產品。此外，隨著PCB市場機遇增長，我們預期新的進入者將進入這些市場，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展開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開發使得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的技術。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從競爭中勝出取決於各種我們能夠控制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功能性、性能和定價；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 我們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例如中高端產品；
- 我們挽留高級人才的能力，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研發技術人才；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以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行動。

競爭可能造成定價壓力、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市場份額丟失，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市場下行，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加劇，因為客戶會縮減購買訂單。倘若我們未能提高競爭力、抓住市場動態和行業發展態勢並創新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能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並且我們的產能擴張工作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

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特別是如果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而使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樣，倘若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我們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倘若生產中斷、設計複雜或質量問題而效率低下，或在我們對部分或全部產品的高需求期間如此，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設施將及時準備好，或者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許多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

風 險 因 素

本，包括：(i)未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建立和維持在新場所經營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環境和監管批准、許可或許可證，(iii)未能找到新地點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iv)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短缺或交付延遲，導致場所佔用和使用交付延遲，(v)影響建設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場所交付佔用和使用延遲，(vi)由於市場條件變化而對新場所的計劃進行技術變更、產能擴張或其他變更，及(vii)難在我們需要的時間和地點招聘足夠數量、技能充分嫺熟的員工。

未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所和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也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包括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和相關政府當局）發生爭議。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收益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和生產良率對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為這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到大量產品上。產能利用率和生產良率的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在一定程度上繼續依賴於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和生產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和生產良率不會受到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設備故障、公共設施供應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缺陷、樣品測試不足、勞動力短缺、員工無法返崗以及人為錯誤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和生產良率。如果我們的產品需求未達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的生產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取消訂單或退回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產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按時按量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這反過來倚賴於生產流程的妥當、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倚賴於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

風 險 因 素

是關鍵工藝的機械設備。任何運行中斷、機械宕機、或新安裝設備在初步設置和測試階段未能滿足所需生產標準，均可能導致生產時間表延遲，並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發生運行中斷或機械宕機的原因可能是意想不到的突發情況或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停電、爆炸、罷工、流行病、牌照、證書或許可證丟失、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監管動態等。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暫停生產活動，造成延遲履行客戶訂單。倘發生此類中斷，則很難保持產量和確保充足的庫存水平來滿足客戶需求。及時、經濟高效地識別和保全替代設施或機械，未必總是可行。延遲恢復正常運行，還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時間表，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生產流程中發生任何延長的暫停運行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有限且高度定制化的製造設備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導致供應短缺、維修延誤及技術故障，從而干擾生產，並削弱我們履行客戶及合同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製造設備基於我們的技術規格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所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如我們所預期履行合同職責。尤其是，只有很少公司才能生產達到可觀生產良率所需的機器，而產能也有限。出於任何原因的供應不足均可能阻礙我們擴大及升級產能的能力，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滿足終端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經常以尺寸、外形、組件放置及其他參數的高度靈活性製造定制化產品，從而優化具體應用的性能。因而，我們的一些製造設備根據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設計或規格進行定制，設備供應商則進行專門化工藝促成和組裝定制設備。由於定制化，設備不能直接從其他供應商獲得，如損壞範圍大或停止工作，則設備的修理或替換也需要時間。未能及時修理或替換該等設備可能造成我們生產活動的中斷，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或供應不足，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的成本構成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產所用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銅相關材料）的供應情況和價格波動性的影響，這些關鍵原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產品成本的大部分。我們必須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製造PCB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原材料的定價可能不穩定，難以預計。原材料價格波動常常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匯率、行業周期和生產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價暴漲。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的價格未來不會波動或暴漲。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且我們無法彌補或將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任何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均可能限制產量，增加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進而壓低我們產品的利潤，以至於我們無法將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再者，目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自一些第三方供應商。與這些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取足夠數量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過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不足，也沒有高度集中或倚賴單個原材料供應商，但是無法保證原材料供應的嚴重不足在未來不會發生。

如果我們面臨勞動力成本增加、嫺熟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尤其是技能嫺熟的崗位，例如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這些崗位對於維持高效運行和符合客戶規格至關重要。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員工培訓工作和福利的詳細信息，進一步詳情請

風 險 因 素

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和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同時會造成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外交和國際貿易關係變化以及關稅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波動。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外交及國際貿易關係以及關稅政策相關的風險。

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已導致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更高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該等措施連同兩國於2025年實施的關稅上調，為出口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對美國市場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貿易政策（包括關稅、資本管制或現有協議的變更）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限制市場准入，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美關係的進一步惡化亦可能擾亂全球經濟環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關稅政策仍處於動態變化之中，其適用範圍及實施方式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徵關稅可能提高美國終端產品的成本並削弱其競爭力。客戶可能試圖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或其自身客戶。即使相關成本未被直接轉嫁，客戶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訂單減少，而關稅的廣泛影響亦可能削弱中國及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發展及外交關係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政治不穩定因素（如政府更迭、社會動蕩或領導層變動）可能擾亂供應鏈、經營及客戶需求。外交關係的變化亦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或制裁措施的調整，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進出口能力。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各國政府部門在我們經營的國家及與之有業務往來的國家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的增加。在某些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銷售包括某些外國供應商提供的組件

風 險 因 素

的產品的利潤率，可能會因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關稅和反傾銷處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了貿易政策之外，美國和其他一些政府還實施了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在中國的科技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這類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這種不確定性。將來，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此類限制，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再者，這類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這些動態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了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實施的規則所引入的限制外，工業安全局還保存有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這份名單被稱為實體清單，其中包括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其上施加了特定技術和商品的某些貿易限制和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一些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方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因此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無需取得美國出口許可。鑒於這些決定具有突發性和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這方面的動態，我們也無法影響此類決定。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實質性地影響或針對我們的一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我們運營所需的關鍵組件或技術，或者我們的一些客戶和供應商未來可能被列入實體清單，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持續的國際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影響。

如果新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的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這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尤其是涉及使用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或其他適用法規約束的物品的情况下。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不斷進步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限制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

風 險 因 素

或限制本公司產品出口或轉讓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這些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我們仍可能因供應鏈中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新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利影響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和費用。

我們的產品提供給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也無法保證此類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所施加的限制。再者，倘若我們的客戶向遭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和地區出口他們的產品，其中整合了我們產品，則我們的產品可能被禁止，客戶可能減少或取消對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條最終規則，該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31卷第850部分，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針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這些實體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所涵蓋外國人士」。最終規則項下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所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必須匯報此類投資，此類投資被定義為「所涵蓋交易」，並包括對股權的某些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某些投資。最終規則包含了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其中包括，對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但當美國人士投資者保全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外的權利時除外。最終規則可能為總部在中國的發行人（包括我們）進行跨境協作、投資和籌資的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誠如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顧問所建議，我們認為，儘管本公司屬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國家相關人士」，但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活動均不屬於「所涵蓋活動」的定義範疇。因此，本集團的任何主體均不被視為最終規則投資條款項下的「所涵蓋外國人士」。據此，「美國人士」對本公司H股進行的投資不構成「所涵蓋交易」，既不受最終規則禁止，亦無需遵守該規則項下的申報要求。

風 險 因 素

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並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制定新的或擴大現行的限制措施，例如拓寬最終規則的適用領域範圍。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通過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其中納入了《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予以法定化，同時作出若干調整。根據COINS法案，美國財政部須在該法案通過之日起450日內，頒布新的或經修訂條例，以落實該法案。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所涉政策、NDAA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發生變更與更新。未來，若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規定發生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台類似或更具擴張性的限制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潛在優質渠道籌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或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持有我們證券的能力，進而可能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H股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投資，並打算繼續投資研發，但這些投資的成效可能不及預期。

我們處於技術密集型行業，科技發展快、迭代快。我們堅持原始技術創新，一直投入研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多個研發項目，以追求PCB產品密度更高、性能更好、更環保。我們的若干研發項目的特點是資本投資大、技術難度高、項目周期長。

我們的產品在適應新技術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的產品向新工藝過渡可能會不時要求我們修改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流程。在過渡到新設計和工藝制程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和延誤，並產生費用增加，這可能反過來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為了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推進技術發展。再者，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這些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支可能無法帶來相應的收益。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準確把握

風 險 因 素

市場發展趨勢或滿足客戶需求，或者未來研發投入不足，則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無法產出預期的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進而導致股份支付增加。

我們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我們的員工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即員工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股權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股份支付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具有外幣銷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這使我們遭受外幣風險。這些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元和泰銖。我們的記賬貨幣是人民幣，這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部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用各自在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匯率記賬。收入及其他相關貨幣性資產負債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於若干國家產生的利潤及損失，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還有一些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和開支。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可能導致計算外國稅項所用的匯兌收益，並可能增加國外應課稅收入。由於我們繼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將越來越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再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變動之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在未來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量。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要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64.0百萬元、人民幣1,7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58天及63天。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業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釐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再者，倘我們低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未能預期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以致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遭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3,899.5百萬元、人民幣4,3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34.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9天、119天及112天。

儘管我們已就大部分應收款項購買了信用保險，倘客戶的信譽受損，或客戶在各自的信用期以外延遲付款，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清付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就應收款項產生信用損失或需確認計提更高額的呆賬撥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清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清付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清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資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帶來未考慮到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未來可能會投資於新的商業戰略或收購。這類努力本質上是有風險的，未來的此類收購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當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和費用、資本回報不足以及在我們的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未知問題。

我們可能會因這些交易而承擔重大收購、行政和其他成本，包括與整合被收購業務相關的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未預見的成本或費用，包括交易結束後的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法律、監管或合同成本。此外，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將被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以實現協同效應。整合過程涉及某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我們也可能會在將任何投資、收購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和運營中時遇到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通常與整合我們PCB產品的終端產品銷售呈現相同的季節性特徵。就應用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汽車電子領域的PCB產品而言，其季節性特徵相對不明顯。就用於智能設備的PCB產品而言，由於下游終端市場的新產品發佈周期以及假日季節購物活動的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此外，受春節假期影響，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及收入。因此，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面臨因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我們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的經營業績。

自創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也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擴張、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性能、原材料價格、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淨利潤可能在未來會有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自創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計劃擴展到新的市場和地理區域。我們在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一個在多地擁有大量員工的更大的組織；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建立或擴大

風險因素

研發、銷售及生產設施；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改變我們的產品價格；應對新市場及隨之而來的潛在不可預見挑戰；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及利潤率。我們的增長需要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事項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與治理」。在這些法律法規下，我們被要求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申報義務，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危險廢物及污染物。我們生產運營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可能會產生需我們承擔整改成本的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可能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實施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如果有關部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這些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交貨延遲、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運輸我們的若干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我們無法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直接控制，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力不足、自然災害、勞動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量，聲譽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遲可能會不利地影響供應商按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拓展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無法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高性價比的配送服務。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良好關係，則可能會妨礙我們足量、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倘若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遭遇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來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存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升級，緊跟科技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該等更新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還聘請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行中斷，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在尋找替代的服務提供商時遭遇延誤。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規禁止的事項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在防止本公司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賄賂腐敗、恐怖活動、經貿制裁及其他非法用途方面，可能無法得到有效執行。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獲得，或其條款我們無法接受。

為了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支持未來增長並實現運營效率以產生經營現金流，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和研發上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我們可能會不時經歷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波動。在需要時，我們已經利用了外部融資來源。除了使用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入之外，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具體行動的能力的契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此外，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會受到流動性、財務業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未來借款的成本，並使我們難以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獲得資本或信貸市場的支持，或找到其他融資來源來資助我們的運營、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以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以在技術開發和成本效益方面保持競爭力。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替換，甚至根本無法替換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住新高管。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洩露。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不競爭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這些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地對我們有利地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銷售骨幹及其他員工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及其他熟練員工，尤其是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等技能崗位，這對於保持高效運行和滿足客戶規格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住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員工。這些關鍵員工離職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們業務及產品的市場聲譽認知度。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產品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這些努力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上述對品牌推廣及思維引領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增加收入，而即便增加，這些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

此外，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生產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妥善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保密我們的專有信息和技術訣竅，則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我們倚賴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充分，尤其是在國外司法權區。一些外國法律並不像其他國家法律那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在各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未必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遭競爭對手侵權，並且第三方可能挑戰我

風 險 因 素

們已發表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減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取、維持、捍衛和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並且更普遍地，可能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價值或收窄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此外，其他各方可能圍繞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獨立研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以及時、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應用及獲授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這些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未能及時尋求產品或技術的專利保護通常會阻礙我們未來對這些產品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

除了專利外，我們還倚賴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顧問達成的合同保護，並且我們執行了安全措施旨在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技術訣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同保護和安全措施不會遭違約，我們會有充足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此類違約，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或顧問不會主張知識產權或出於此類合同的損害賠償。其他各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的風險、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道或獨立發現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使競爭對手能夠具有更豐富的經驗和財務資源來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以推出其產品、方法或技術。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會減損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減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增加客戶基礎的能力。

倘若我們無法通過談判圓滿解決問題，則我們可以向第三方提起索賠，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用來保護和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分散管理層的精力。還可能造成知識產權的部分減損或損失，因為不利的裁決可能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技術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激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反申索。若我們未能保全、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或和解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造成重大權利損失，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B行業具有業內公司普遍持有專利及其他各類知識產權，並積極主張、保護、行使其知識產權的特徵。這些公司包括持有專利的公司或沒有相關產品收入的其他不

風 險 因 素

利專利所有者，而我們的專利可能對後者極少、甚至沒有威懾作用。第三方可能不時會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專利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技術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針對我們的產品、工藝或技術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該等申索是否具備法律依據或最終如何解決，為抗辯或和解該等申索均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精力和注意力。我們還可能有義務針對任何此類訴訟彌償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這會導致成本增加。侵權索賠還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可能阻遏未來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倘若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導致不利結果，則我們可能必須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工藝或技術；為侵權行為支付大量損害賠償；花費大量資源開發不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可能還不成功；從申索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技術許可，而該許可未必具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合理；將我們的技術交叉許可給競爭對手以解決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或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大量損害賠償以中斷其使用已售侵權技術、或用不侵權技術（如有）替換已售侵權技術。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我們面臨上述風險的敞口也會增加。例如，我們可能不太清楚知識產權的研發過程，也沒有採取足夠的謹慎態度來防範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相關的侵權風險。此外，在我們收購了收購之前未被主張的技術後，第三方可能會提出侵權以及類似或相關的索賠。

倘若未能獲取及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適用批准、牌照或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執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可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獲得。同時，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只能在固定時期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擴張計劃也可能會延誤。

風 險 因 素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且我們可能需要對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如果有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支付大量費用並花費管理層大量精力及資源來解決這些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輿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和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持續或潛在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再者，由於各種因素（例如爭議的標的事項、虧損的可能性、涉及金額及涉及各方等），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升級並對我們造成重要影響。倘若任何裁決、判決或裁定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亦無法保證其能夠實現包括確保財務業績的準確披露、防範欺詐行為在內各項預設目標。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其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執行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夠防止或發現這些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及價值觀的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潛在的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住客戶。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運營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業務干擾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市場發生的此類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讓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

風 險 因 素

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充分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言，(i)倘若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支付任何差額，且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足額支付了這些款項，則我們被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很小；(ii)如果現行政策、法律法規、地方執法慣例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存在重大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則相關部門主動進行集中追繳以挽回這些差額的可能性也很小。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所接受。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否則必須支付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內地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是巨大的，並可能延遲我們的業務開始或導致業務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

我們可能因未就部分租賃辦理備案而被處以罰款。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六個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每項未備案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合併及時完成備案。倘我們因未就租賃協議辦理備案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遭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期通知下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概不保證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完全遵守勞動相關法律可能讓我們遭受潛在的法律責任及罰款。

我們面臨在不同國家遵守各種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在中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做出合規努力，但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一般而言，遵守不同的勞動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罰款，或須向員工作出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獲得收入。因此，若干司法權區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我們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頒布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約束。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外直接及間接發售的監管備案進行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進行境外間接發售的釐定標準。境外上市規定規定，有關發行人應在境外股票市場發售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根

風 險 因 素

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擬在境外市場作為中國境內公司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報告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規定將來可能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的備案程序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支付的股息或收益須遵守中國法律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

風 險 因 素

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有關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自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為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收股息以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並繳納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款，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一些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其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受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更新。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212.9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這些主要包括政府部門為研發項目提供的非經常性財政支持或補貼作為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能夠繼續獲得並受益於此類補助。若我們不符合領取政府補助的資格，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產品退稅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布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及服務實施增值稅免徵及退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並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不能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倘退稅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其可能對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只有當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條約，或者該司法權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內地法院的相互認可要求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某些外國（如美國）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這些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風 險 因 素

(「**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補救辦法。然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控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能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控制度下，我們進行的即期賬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需要提供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據，並於中國境內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儲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變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我們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將會活躍發展或持續活躍。[編纂]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買賣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A股與H股市場的運行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編纂]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編纂]量、流動性以及[編纂]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為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戰略；
- 因運營故障、自然災害，或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風 險 因 素

- 市場對我們未來可能產生的債務或可能發行的證券所作出的不利反應；
- 行業內競爭動態、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本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取得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擬議變更，或對其作出的不同解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提起的法律訴訟；
- 本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H股。

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則正準備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表現。由於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閣下將會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即時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

風 險 因 素

額外的H股，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此外，[編纂]可能獲授[編纂]（或類似安排），以發行額外的H股用於覆蓋[編纂]中出現的[編纂]情況。若[編纂]獲行使，[編纂]的認購者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股份攤薄。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其他中國境內經營附屬公司實際可供分配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分配。指定年內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保留待往後年度作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存在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內支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亦可能缺乏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主要酌情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法。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的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申請。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決定我們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布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呈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請務必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行，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沖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

風 險 因 素

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獲得。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以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驗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定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不能保證其在一致的基準上或以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將我們的H股評級下調，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則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很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均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劉羽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編纂]後一直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有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黃恬先生（「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委任葉嘉紅女

豁免及免除

士（「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黃先生，以使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葉女士亦會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需要處理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黃先生將與葉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葉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先生及葉女士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黃先生及葉女士亦均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黃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是(a)於整個豁免期內，黃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葉女士協助；及(b)倘葉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初步的三年期屆滿之前，將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會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黃先生在葉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A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購股

豁免及免除

權可行使的期限；(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該購股權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中註明相關A股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55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86,020股A股。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A股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4,586,02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55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予，若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詳列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資料，將成本高昂並給我們帶來不當負擔，因本公司須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導致資料整理與編製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向556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4,586,020股A

豁免及免除

股。該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約[編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

- (c) 由於上述計劃屬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已披露與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v) 針對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包括：
 - (i) 該等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就每組A股，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
 - (i) 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e)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情況而言，本公司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就每組A股，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豁免及免除

目；(ii)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	香港九龍義德道4號 松濤園12樓	中國(香港)

鄧利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境 界家園二期1棟B座1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勤學路1008 號錦隆花園錦暉閣	中國

卓勇先生	香港將軍澳唐俊街23號Monterey二號 房	中國(香港)

黃小芬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勤學路1008 號錦隆花園錦暉閣	中國

卓軍女士	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1號逸瓏灣二期8 座10樓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雲博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建設南路26號 1棟1單元14樓	中國

辛國勝博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沿山路蘭溪谷 二期1幢B單元	中國

曹春方博士	香港新界屯門青河坊2號麗寶大廈21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2103-4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鐵崗水庫路166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鐵崗水庫路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kinwo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恬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光明區鳳凰街道東坑社區光源三路158號
景旺電子大廈

葉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之會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劉羽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光明區鳳凰街道東坑社區光源三路158號
景旺電子大廈

公 司 資 料

葉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之會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曹春方博士 (主席)
周國雲博士
卓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國雲博士 (主席)
辛國勝博士
劉紹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國勝博士 (主席)
曹春方博士
黃小芬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劉紹柏先生 (主席)
卓勇先生
周國雲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資料、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全球PCB行業概覽

在全球數字化進程不斷加深的大背景下，AI技術已成為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之一。作為電子設備的關鍵部件，PCB承擔着連接芯片、傳輸信號及支撐算力的核心功能，也是AI技術規模化應用的關鍵硬件基礎。隨著AI技術在雲端計算及邊緣應用場景中的深度滲透，PCB行業正迎來新一輪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的重要機遇。在雲計算領域，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持續增長推動數據基礎設施加速建設，催生了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連等高性能PCB產品的旺盛需求。在邊緣計算領域，汽車、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正加速向深度融合AI的智能化方向演進，進一步拉動高端PCB產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在汽車電子領域，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顯著提升了PCB的單車用量及價值，為PCB行業的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PCB定義及分類

PCB是在覆銅板或絕緣基板上，按預定設計形成導電線路圖形或含印制元件的功能板，具備精密電路互聯、低損耗信號傳輸、穩定機械支撐等多維性能，是電子設備中承載及連接電子元器件的基礎部件。PCB可以按技術規格分為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

- **單／雙層PCB**：單層PCB僅在基板的一側布有電路，常見於計算器、簡易遙控器等簡單電子設備。雙層PCB兩側均布有線路，通過金屬化孔連接兩側的線路，滿足中等稍複雜的電路需求。

行業概覽

- **多層PCB**：多層PCB是指4層或以上的PCB，可容納更多電路層，提供更大布線空間以實現更高的電路密度，從而支持更複雜功能，並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元件。多層PCB還可以按層數進一步劃分為中低層PCB（4-6層）以及高多層PCB（8層及以上）。
- **HDI PCB**：HDI PCB通過盲孔及埋孔技術提升布線密度，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元件，並有助於減少信號干擾及損耗。根據增層階數及工藝複雜度，HDI PCB可分為低階HDI PCB、高階HDI PCB及any-layer HDI PCB。低階HDI PCB是指一階或二階HDI PCB（採用「1+N+1」或「2+N+2」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增設一層或兩層疊加層），高階HDI PCB是指三階及以上HDI PCB（採用「3+N+3」或更高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增設三層或以上疊加層）。其中，字母「N」表示常規通孔PCB的層數，前綴數字表示增層次數。Any-layer HDI PCB為最高級別類型，不包含常規通孔，可以通過微盲孔實現多層PCB相鄰層之間的直接互連。
- **FPC**：FPC使用可彎曲的柔性基材製造，具有配線密度高、重量輕、彎折性好的特點，適用於形狀特殊及空間受限的設備。
- **封裝基板**：封裝基板是連接裸芯片與外部電路的核心載體，為芯片提供電氣連接、散熱及保護，具有高密度、高精度、輕薄化特點，是先進封裝的關鍵環節。

PCB應用場景

作為電子設備的關鍵互聯元件，PCB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數據基礎設施、通信、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其技術演進與下游應用創新深度綁定、相互促進。

- **汽車電子**：電動汽車的普及與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對汽車電子PCB提出了嚴苛的要求。這類PCB不僅需滿足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的高壓高可靠性要求，還需具備高頻、低延遲等特性，以支持ADAS中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的高速信號傳輸及數據處理。

行業概覽

- **數據基礎設施**：為支撐GPU/CPU集群的高效運行，數據基礎設施PCB通常採用高速材料，搭配高多層設計或高密度互連技術，需具備高速、高層數、高密度互聯及優異的散熱性能。
- **通信**：5G技術的全面部署對通信PCB的高頻高速信號傳輸提出更高要求，其材料及工藝需滿足低信號損耗、高穩定性要求，以適應複雜的網絡環境並保障數據傳輸效率。
- **智能終端**：隨著AI技術的深度賦能及產品形態的創新迭代，智能終端PCB需適配智能終端向輕薄化、多功能化設計發展的趨勢。這類PCB還需進一步滿足高速信號傳輸、低功耗及良好電磁兼容性的技術要求，進而推動HDI PCB、FPC的需求持續增長。
- **工業控制**：工業的智能化轉型要求工業控制PCB具備高抗干擾性、高精度信號傳輸及寬溫域適應能力，以確保生產過程中實時控制、設備協同及數據交互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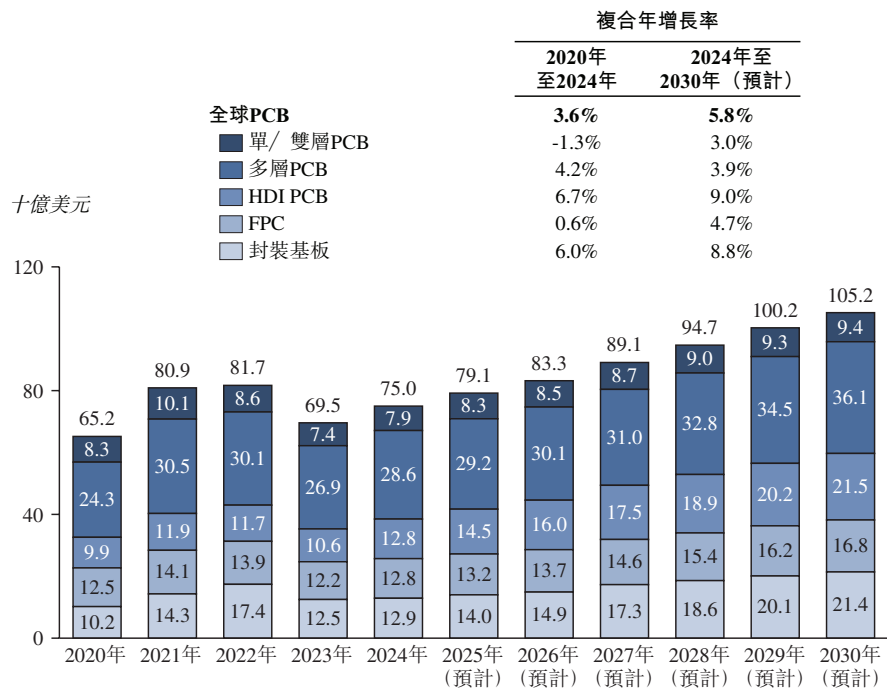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5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在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升級加速、AI算力需求爆發等多重因素驅動下，PCB作為電子設備的核心部件，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旺盛。以銷售收入計，全球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在2030年達到1,05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按產品類型劃分

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分別為79億美元、286億美元、128億美元、128億美元及129億美元。下游應用領域行業升級趨勢推動PCB行業的高端化轉型，HDI PCB、封裝基板等高技術壁壘及高附加值產品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預計到2030年，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94億美元、361億美元、215億美元、168億美元及214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3.9%、9.0%、4.7%及8.8%。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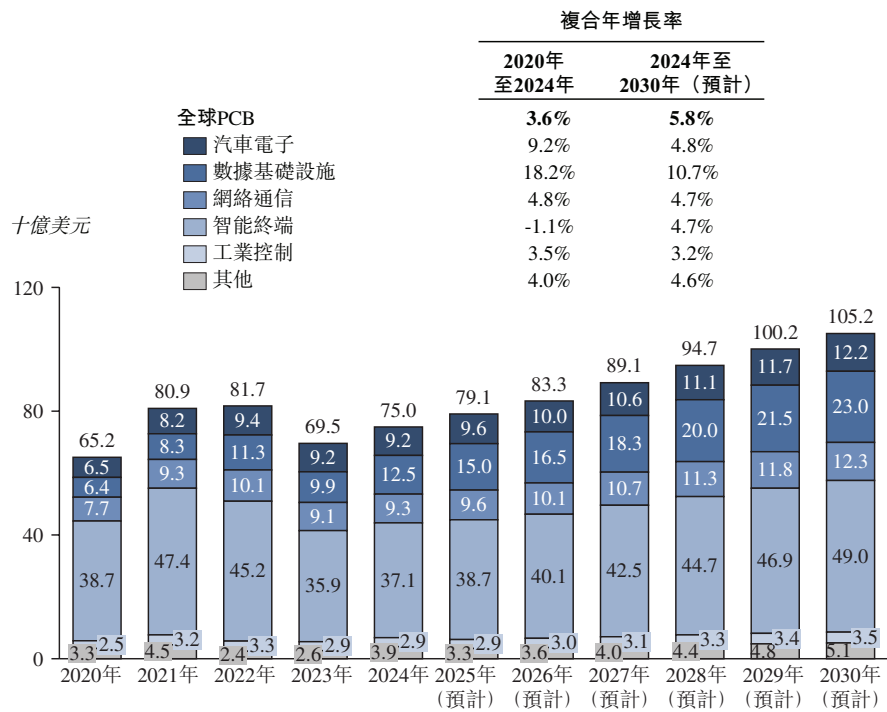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按應用場景劃分

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PCB市場在汽車電子、數據基礎設施、通信、智能終端及工業控制這五大應用領域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92億美元、125億美元、93億美元、371億美元及29億美元。受益於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趨勢帶來的單車PCB用量及價值量的提升，AI算力需求爆發對服務器、交換機等設備用PCB的強勁推動，預計到2030年，以銷售收入計，汽車電子及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PCB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122億美元及23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8%及10.7%。通信、智能終端及工業控制領域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預計2030年這三大領域的PCB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123億美元、490億美元及35億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7%、4.7%及3.2%。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分析

全球汽車行業發展背景

隨著AI、5G通信及自動駕駛等前沿技術的深度融合發展，汽車產業正在經歷一場深刻變革。這一變革主要沿着兩大技術路徑展開：一方面是以電動化為核心的能源革命，通過電池、電控、電機等關鍵技術的突破，重構汽車動力系統；另一方面是以智能網聯為核心的功能革命，賦予汽車感知環境、智能決策及人機交互能力，推動汽車向全面智能化方向演進。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3.0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8.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7.9%，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56.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相較於傳統燃油車，新能源汽車在電子電氣架構方面實現顯著升級，尤其是電池管理系統、電驅系統等核心部件的持續迭代，對車載電子系統的可靠性、功率密度及熱管理能力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28.0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57.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102.5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智能駕駛等功能的廣泛應用顯著帶動車載傳感器、域控制器等電子部件數量的提升，對車載計算平台的數據處理能力、連接可靠性及系統集成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進而推動汽車電子系統向更高性能、更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

汽車電子PCB定義及應用場景

汽車電子PCB是適配汽車嚴苛運行環境，為汽車電子系統提供電路連接、信號傳輸及供電支持的印制電路板。汽車電子PCB通過集成芯片、傳感器等電子元器件，實現汽車智能駕駛、動力控制、車載娛樂及車身控制等核心功能，作為關鍵硬件載體，在推動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 **ADAS：**PCB主要應用於域控制器及毫米波雷達。作為車輛的「決策中樞」，域控制器需借助HDI PCB，實現多傳感器數據的高效集成及實時運算。同時，毫米波雷達則依賴高頻PCB材料，並結合精密的阻抗控制及抗干擾設計，確保在複雜環境下探測信號的精確性及穩定性，從而為智能駕駛系統提供可靠的環境感知能力。
- **汽車動力控制系統：**PCB在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及車輛控制單元中發揮關鍵作用。電池管理系統採用厚銅MLPCB，利用其優良的導電性及耐溫特性，實現對電池狀態的精準監測及充放電保護。電機控制器為適應高壓、大電流工況，通常選用陶瓷基板等高導熱材料，以確保良好的散熱效能。同時，車輛控制單元則通過高可靠性的多層設計，保障整車動力系統的穩定協同運行及數據的高效傳輸。

行業概覽

- **車載娛樂系統**：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車載娛樂系統對PCB提出更高要求。高分辨率顯示屏需要配套高端PCB，以支持高清音視頻信號輸出。同時，整套系統依賴具備耐高溫及抗電磁干擾能力的PCB設計，以確保在車輛長期運行及寬溫變化環境下，音視頻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及系統運行的可靠性。
- **車身控制系統**：PCB廣泛應用於車燈控制、門窗及座椅調節等模塊。車燈控制板採用鋁基PCB，利用鋁材的高導熱性能實現快速散熱，從而維持光照強度並延長使用壽命。門窗及座椅調節等模塊則大量採用FPC，其優良的柔性特徵使其能夠適應車內狹小或不規則空間布局，在實現部件輕量化的同時，提升控制精確度及長期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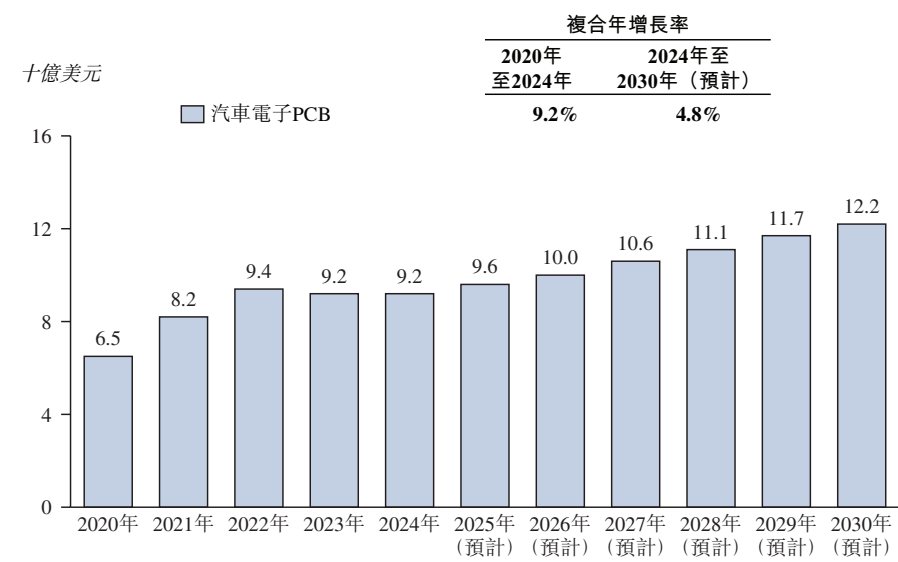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及智能化雙輪驅動的背景下，汽車電子PCB行業迎來新一輪增長機遇。新能源汽車核心電控系統對PCB在可靠性、散熱性能及電流承載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顯著提升了單車PCB的用量及價值。與此同時，智能汽車中傳感器、域控制器及車載娛樂設備數量的大幅增加，進一步推動高端PCB產品需求增長，使單車PCB價值量達到傳統車型的數倍。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2億美元，於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展望未來，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的持續深化，疊加技術升級及產品組合優化，預計將為汽車電子PCB行業注入持續增長動力。電動化帶來的大功率應用場景，將促進厚銅PCB、陶瓷基板等高可靠性PCB的應用進一步拓展。同時，隨著智能駕駛水平不斷提升，毫米波雷達、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廣泛部署，將持續拉動高多層PCB及HDI PCB的需求增長。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12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汽車作為AI邊緣側部署的核心應用場景，開闢PCB新增長空間：**汽車已成為AI技術在邊緣側落地的核心應用場景之一。從智能座艙中的語音交互及場景化服務推薦，到智能駕駛中的實時環境感知及決策，再到車輛健康管理中的預測性維護，各類智能化功能持續釋放AI技術的應用價值。上述AI技術的廣泛應用，對車載硬件的算力支撐能力及數據處理效率提出更高要求，進而推動PCB向更高層數、更優信號完整性及更強散熱能力方向升級，同時也為具備高可靠性及複雜製造工藝的PCB產品創造了新增市場空間。
- **智能駕駛滲透率提升，推動高性能PCB需求增長：**隨著汽車智能化進程加速，智能駕駛滲透率持續提升，並逐步向L2+及以上高階智能駕駛階段演進。為實現更高級的智能駕駛功能，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等傳感器及高性能域控制器的需求顯著增長，單車算力需求呈指數級提升，對PCB在層數、線路密度及信號傳輸性能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其中，傳感器需配套高頻PCB以保障信號傳輸的穩定性，而域控制器配套PCB則向18層及以上高層數設計及先進HDI工藝升級，以承載高密度算力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動高端PCB需求的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電動化趨勢帶動單車PCB價值量提升：**電動汽車在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及車載充電機等核心部件中廣泛採用PCB。相較於傳統燃油車，新能源汽車的單車PCB價值量及整體PCB用量均顯著提升，成為推動市場規模增長的重要動力。
- **產品高端化趨勢推動先進工藝及材料的應用：**為滿足域控制器對高性能計算的需求，any-layer HDI、堆疊式微孔等先進製造工藝逐步得到更廣泛應用，以支持更精細的線路設計及更高的信號傳輸速率。此外，電動化所帶來的大功率應用場景，推動厚銅PCB、金屬基PCB及陶瓷基板等具備優異散熱性能的PCB產品需求上升，以應對高壓、高電流環境下的熱管理挑戰。
- **FPC及剛撓結合板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在輕量化設計、空間優化及裝配靈活性需求的推動下，FPC及剛撓結合板在汽車電子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例如，FPC被廣泛用於車內傳感器、顯示模組及車身控制模塊，以適應狹小或不規則空間布局；剛撓結合板則主要應用於高端車載系統，實現更高層級的功能集成，從而提升整車電子系統的綜合性能。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分析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發展背景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及發展背景

數據基礎設施作為數字經濟時代的核心物理支撐，貫穿數據生成、傳輸、存儲及分析的全流程，為各行業的數字化運營及服務提供關鍵支撐，主要包括數據基礎設施中的計算設備及網絡設備，如服務器及交換機等。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計算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數字化轉型進程顯著加快，數據流量規模持續攀升，直接推動數據基礎設施市場需求的快速擴容。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0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09億美元，於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8%，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7,021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行業概覽

AI服務器是數據基礎設施中專門用於處理複雜AI運算及深度學習任務的核心硬件載體。隨著AI算力需求呈爆發式增長，AI服務器已成為數據基礎設施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以銷售收入計，全球AI服務器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5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60億美元，於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0.7%，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3,933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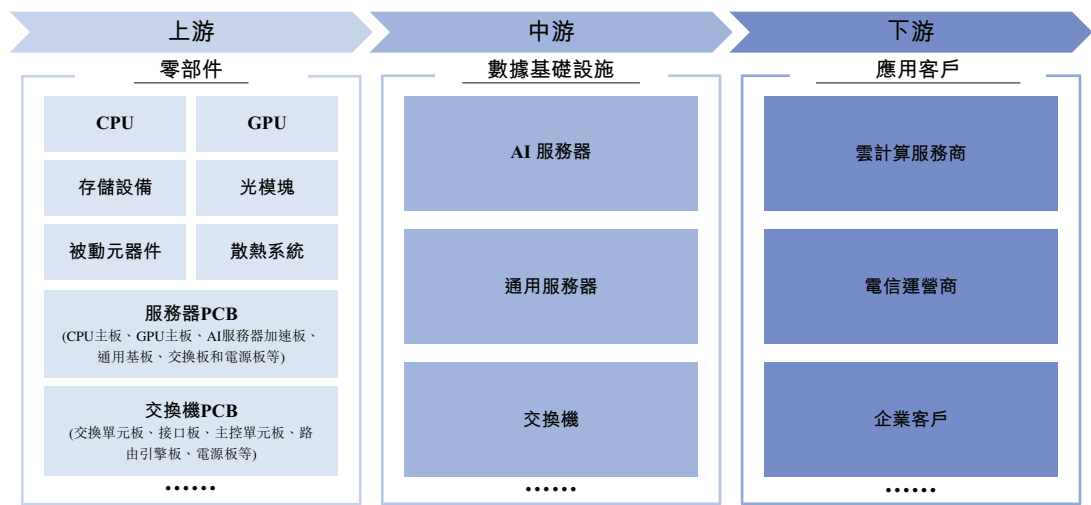
交換機是數據基礎設施中承擔數據流量路由、分發及調度功能的核心網絡設備。隨著數據交互頻次的提升及數據流量規模的持續擴大，市場對交換機的端口速率、轉發性能及網絡靈活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直接推動交換機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以銷售收入計，全球交換機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49億美元，於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748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數據基礎設施產業鏈

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上游包括CPU、GPU、存儲設備、光模塊、被動元器件、散熱系統及PCB等核心零部件。其中，PCB作為核心基礎載體材料，承擔着各類硬件組件之間電氣連接與功能協同的關鍵作用，深度嵌入數據基礎設施整體硬件生態。具體而言，服務器PCB主要包括CPU主板、GPU主板、AI服務器加速板、通用基板、交換板及電源板等；交換機PCB則主要包括交換單元板、接口板、主控單元板、路由引擎板、電源板等。產業鏈中游將上游的各類組件組裝成集成系統，是算力部署及落地的核心環節，主要產品包括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及交換機等。產業鏈下游為終端應用客戶，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商、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等。

行業概覽

數據基礎設施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數據基礎設施PCB定義及應用場景

數據基礎設施PCB是應用於服務器、交換機等算力核心設備中的關鍵組件，作為電子元器件的物理支撐及電氣連接載體，主要承擔信號傳輸、電源分配、散熱管理及物理保護等功能。其設計需滿足高速、高層數、高密度互聯及優異散熱性能等核心要求，是保障數據基礎設施高效、穩定運行的基礎。在具體應用場景中，不同類型設備對PCB的性能要求呈現出明顯的差異化特徵：

- **AI服務器**：PCB需支持GPU、ASIC、FPGA等加速芯片之間的高速互連，通常採用HDI技術並配合低介電常數材料，以確保高頻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充分釋放異構算力的計算潛能。
- **交換機**：PCB通過高多層結構設計及高速信號傳輸技術，實現數據在設備間的高帶寬、低延遲轉發。
- **通用服務器**：PCB通常採用高密度布線及低損耗設計，以確保數據在內部高效傳輸，從而提升整體計算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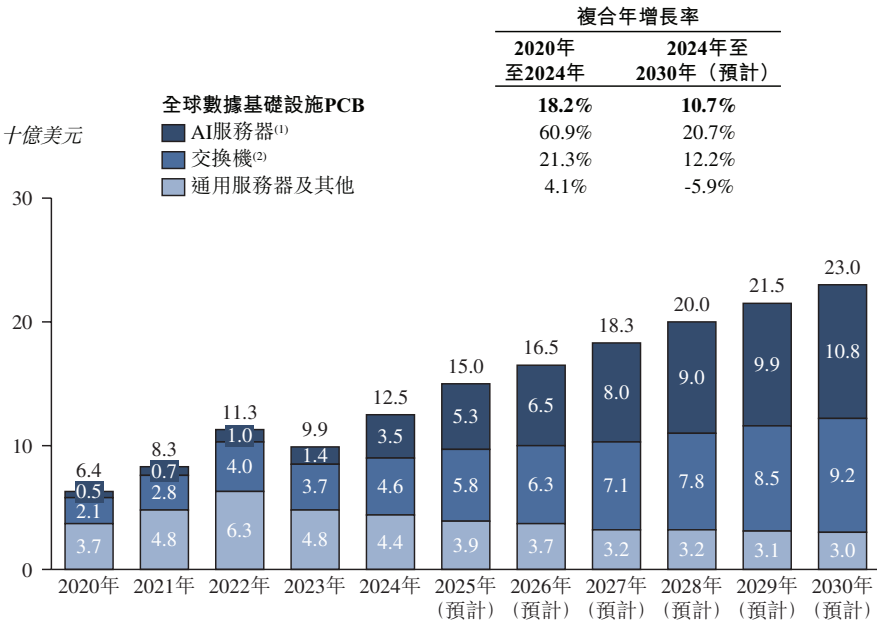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數據通信及算力需求持續攀升，推動數據基礎設施加速建設、迭代及升級。作為數據基礎設施硬件中的關鍵承載及連接部件，數據基礎設施PCB保持快速發展態勢。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展望未來，AI服務器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連等高端PCB的需求持續提升，將繼續推動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加速發展。以銷售收入計，AI服務器PCB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3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此外，為滿足大規模GPU集群對高帶寬、低延遲數據交換的需求，交換機產品持續提升端口密度及帶寬，亦將進一步拉動高端PCB需求增長。以銷售收入計，全球交換機PCB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4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

- (1) AI服務器PCB行業市場規模，指所有應用於AI服務器的各類PCB對應的市場規模，包括CPU主板、GPU主板、AI服務器加速板、通用基板、交換板及電源板等。
- (2) 交換機PCB行業市場規模，指所有應用於交換機各類PCB對應的市場規模，包括交換單元板、接口板、主控單元板、路由引擎板及電源板等，但不含AI服務器中使用的交換板。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AI算力爆發推動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聯PCB需求增長：**在AI服務器中，為滿足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GPU、ASIC、FPGA等加速芯片通過高速互聯協議實現集群化部署，這對承載芯片的PCB在層數、布線密度及信號完整性方面提出了極高要求，直接推動高多層PCB及HDI PCB需求快速增長。為應對大規模GPU集群之間高帶寬、低延遲的數據交換需求，網絡架構正向全互聯模式演進，促使單台交換機的端口密度及帶寬能力持續提升，進而拉動高速PCB需求放量。
- **高頻高速化發展：**AI算力集群的快速發展推動全球數據流量呈指數級增長，直接推高了數據傳輸速率需求，網絡接口速率正從400G向800G乃至1.6T加速迭代。傳輸速率的持續升級，對PCB的信號完整性提出了更為嚴苛的要求。在此趨勢下，PCB需採用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耗的新型基材，並在設計階段引入更嚴格的阻抗控制及布線優化方案，以協同保障高速信號的傳輸質量。
- **散熱性能持續優化：**數據基礎設施設備在運行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量，尤其是高性能服務器及交換機。為了確保設備的穩定運行及性能發揮，PCB的散熱性能至關重要。未來，PCB將採用更先進的散熱材料及散熱技術，如高導熱系數的基板材料、熱管散熱技術、液冷散熱技術等，以提高散熱效率。同時，PCB的設計也將更加注重散熱布局的優化，通過合理的布線及元件布局，減少熱量的積聚，提高設備的整體散熱性能。
- **新興PCB產品湧現：**隨著AI算力爆發及數據流量的指數級增長，為滿足AI算力集群中多GPU高密度協同運算及高速互聯需求，適配新需求的新型PCB產品應運而生，為行業發展注入新動能。例如，在AI服務器領域，高端PCB憑藉高多層架構、低信號衰減及高密度互聯等優勢，可有效提升多GPU集群之間的數據傳輸效率及穩定性，適配太比特級帶寬需求，未來有望成為AI算力集群的互連方案之一。

行業概覽

- **國產化替代加速：**在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國產化替代進程明顯加快。國內服務器及交換機廠商的持續崛起，推動PCB供應鏈加速本土化，為國內PCB供應商切入高端市場提供了關鍵機遇。通過在上游材料、高多層製造工藝等方面的持續投入，國內PCB龍頭供應商已在AI服務器主板、高速交換機背板等高端產品領域實現技術突破，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提升。

全球通信PCB行業分析

通信PCB定義及應用場景

通信PCB是指用於通信設備，實現電路互聯、信號傳輸及功能集成的核心組件。由於通信場景對信號質量及傳輸效率要求較高，此類PCB通常需滿足低損耗、高頻、高速及高穩定性等性能要求。

通信PCB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5G及6G基站的天線單元及基帶單元，衛星通信系統中的星上有效載荷及地面接收站設備，以及路由器、光纖通信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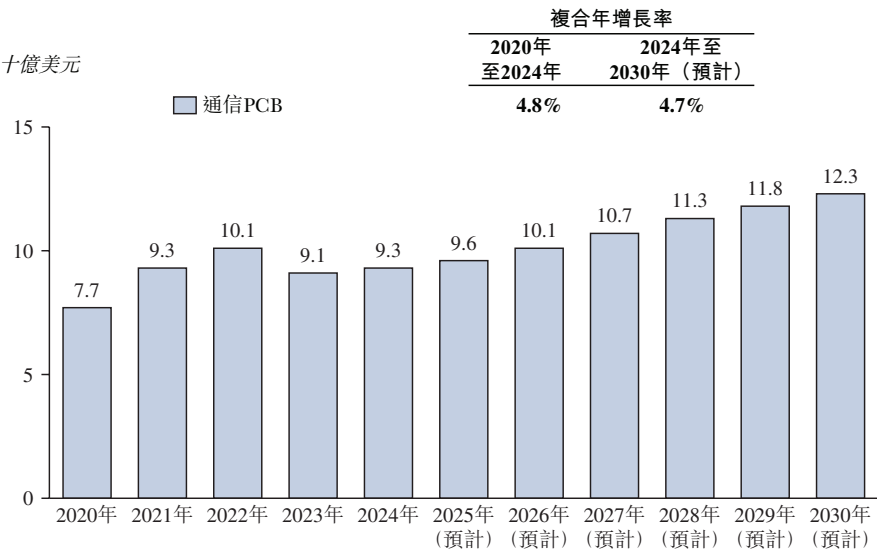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PCB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通信PCB行業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以銷售收入計，全球通信PCB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7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這一階段的增長主要受益於5G網絡的規模化部署，加速推動了通信PCB的需求擴張。

隨著5G建設由廣域覆蓋向深度覆蓋階段演進，小基站的密集部署持續拉動高頻、高速PCB需求。與此同時，低軌衛星通信的商業化部署加速推進、6G技術的前瞻性研發不斷深化，也逐步催生高性能PCB的應用，為行業注入新的增長動力。預計到2030年，全球通信PCB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123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全球通信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通信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5G深化及6G研發推動高頻高速PCB迭代：**5G網絡正從初期的廣域覆蓋向室內、工業物聯網等場景的深度覆蓋延伸，基站部署密度持續提升，對PCB的高頻信號傳輸能力、抗干擾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6G技術的前瞻性布局正逐步推進，其對更高傳輸速率及更寬頻段的追求，正推動PCB向更精細的線寬線距及更優的信號完整性方向持續迭代。
- **低軌衛星通信部署催生高性能PCB需求：**全球低軌衛星部署進程不斷加快，星上有效載荷及地面接收設備的需求同步快速增長。由於衛星運行於高輻射、極端溫差的太空環境，需使用具備抗輻射、耐高低溫循環的高性能PCB。此外，衛星對自身重量的嚴格限制，也推動了輕量化PCB方案的研發及應用，進一步拓展了通信PCB的產品品類。
- **低損耗材料應用持續深化：**為適配高速率、低時延的通信傳輸需求，通信設備對PCB的信號完整性要求不斷提升。PTFE等低損耗材料憑藉穩定的介電常數及極低的損耗因子，能夠有效保障信號傳輸質量，其在通信設備關鍵部件中的應用滲透率正持續穩步提升。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分析

智能終端PCB定義及應用場景

智能終端是融合新一代數字技術及創新成果、服務於廣泛用戶應用場景的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在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驅動下，智能終端一方面向着以AI手機、AI個人電腦為代表的強智能方向升級；另一方面湧現出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產品類別。

智能終端PCB是適配上述終端輕薄化、多功能集成及高性能運行需求的核心組件，主要應用於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領域。作為核心硬件載體，智能終端PCB承擔着信號傳輸、算力支撐及多模塊協同等關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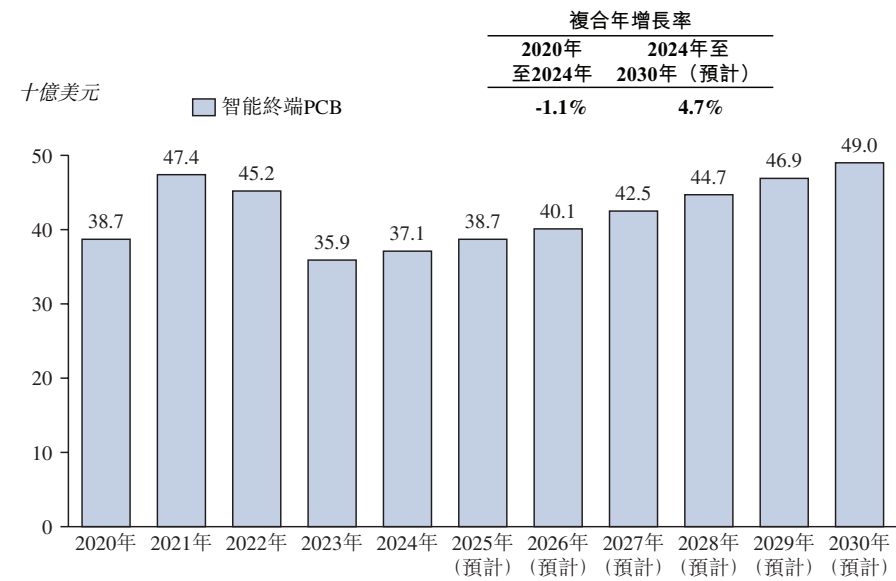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市場規模

智能終端是全球PCB行業規模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371億美元，佔全球PCB市場規模的49.5%。

隨著人工智能、柔性顯示等技術的快速演進，全球智能終端市場對產品的智能化、輕薄化、柔性化及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終端產品不斷迭代升級。同時，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產品形態的加速落地，進一步為智能終端PCB行業注入新的增長動能。在此背景下，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的增長動力正逐步從傳統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等領域，轉向AI手機、可折疊設備、人形機器人等新興領域。上述新興領域正持續推動對HDI PCB及剛撓結合板等高附加值PCB產品的需求，促使PCB供應商加速布局高端市場，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推動產品結構向高端化升級。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49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終端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AI應用深化：**隨著AI技術與智能終端領域的持續融合，智能終端對高速數據處理及實時信息交互能力的需求不斷提升，推動HDI PCB及高多層PCB產品需求顯著增長。同時，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產品形態加速落地，進一步拉動高端PCB產品的需求擴容，並提升單位價值。
- **產品輕薄化及柔性化：**可折疊手機、智能手錶、TWS耳機等設備的普及，對PCB在輕薄性、柔性及可彎折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FPC及剛撓結合板憑藉其優異的柔性性能及空間適應能力，正逐步成為滿足產品創新及輕量化設計需求的主流解決方案。
- **功能集成度提升：**智能終端功能模塊數量不斷增加，PCB需在有限面積內實現更高密度的電路互連，推動HDI技術及微型化設計成為行業主流發展方向。在此趨勢下，PCB製造工藝持續突破，朝着更小線寬／線距的方向發展，以在有限空間內實現更高的布線密度。
- **生產響應速度要求提升：**智能終端產品更新迭代周期不斷縮短，對PCB供應商的生產響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為快速匹配智能終端產品迭代節奏，PCB供應商需在設計環節具備更高靈活性，同時需優化生產流程、壓縮交付周期。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分析

工業控制PCB定義及應用場景

工業控制PCB是指專用於工業控制領域的高可靠組件，能夠實現工業生產過程中精準控制、設備協同及數據交互。為滿足在嚴苛工業環境下長期穩定運行的需求，此類PCB需具備高精度、高可靠性、強抗干擾能力、寬溫域適應能力及較長使用壽命等核心特性。

工業控制PCB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裝備等的核心控制單元、信號處理模塊及運動控制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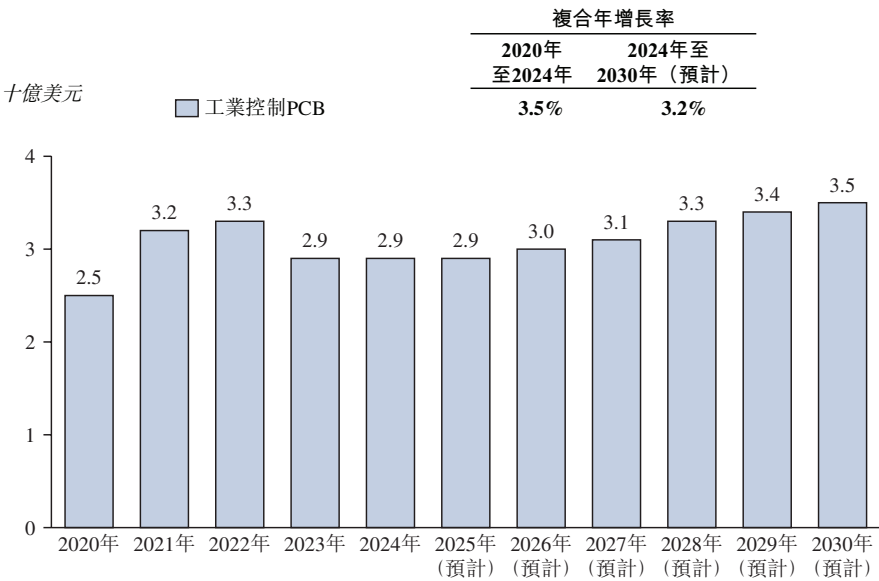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

作為工業控制系統的關鍵支撐部件，PCB在複雜工況下承擔信號傳輸、設備互聯及系統穩定運行等重要功能，在工業生產過程的精準控制、設備協同聯動及數據採集傳輸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受益於全球智能製造轉型的持續推進及工業自動化水平的穩步提升，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呈現穩健增長態勢。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

隨著全球工業領域正加速向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化方向轉型，工業自動化系統、智能製造裝備等應用需求持續釋放，進一步推動工業控制PCB市場穩定增長。以收入計，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35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工業控制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普及：**隨著全球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進程持續提速，對工業控制PCB形成了長期且穩定的需求。工業控制系統作為自動化體系的核心中樞，對PCB的層數、布線密度及信號完整性要求不斷提高。尤其在機器人關節控制、智能傳感器等關鍵設備中，高多層PCB的應用佔比快速提升，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可靠的硬件支撐。
- **可靠性及安全標準強化：**工業設備運行環境複雜多變，對PCB的耐高溫、抗振動、防腐蝕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全球工業安全標準不斷提升，國際認證要求日益嚴格，工業控制PCB面臨更加嚴苛的可靠性要求。這一趨勢促使PCB供應商在材料選型、工藝控制及質量檢測等環節建立更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 **國產替代及產業升級：**在供應鏈安全及自主可控戰略驅動下，國內PCB供應商依托長期技術積累、研發投入及產品認證能力提升，正逐步切入高端工業控制領域供應鏈。憑藉成本控制優勢、快速響應能力及穩定的供貨保障，國內供應商正逐步打破海外品牌在這些領域的供應鏈壟斷，推動工業控制PCB產業鏈的本土化進程及價值提升。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PCB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PCB行業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以2024年PCB收入計，全球排名前十的PCB供應商市佔率合計為37.1%。總體而言，全球PCB行業的競爭格局呈現三大核心特徵，即資源向頭部廠商集中、中國本土廠商崛起進程提速以及頭部企業的優勢持續擴大。

2024年，本公司PCB收入為1,703.4百萬美元，在所有PCB供應商中排名第十，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PCB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佔率為2.3%。

全球PCB供應商排名，以PCB收入計，2024年

排名	PCB供應商	總部	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¹⁾	中國台灣	5,341.0	7.1%
2	公司B ⁽²⁾	中國台灣	3,594.0	4.8%
3	公司C ⁽³⁾	中國江蘇	3,499.7	4.7%
4	公司D ⁽⁴⁾	日本	2,504.0	3.3%
5	公司E ⁽⁵⁾	中國廣東	2,492.0	3.3%
6	公司F ⁽⁶⁾	美國	2,443.0	3.3%
7	公司G ⁽⁷⁾	中國台灣	2,256.0	3.0%
8	公司H ⁽⁸⁾	中國台灣	2,050.0	2.7%
9	公司I ⁽⁹⁾	中國江蘇	1,960.0	2.6%
10	本公司	中國廣東	1,703.4	2.3%
	小計		27,843.1	37.1%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1990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3)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及光模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4)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1969年的私人企業，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FPC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行業概覽

- (5)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6) 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1978年的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PCB、射頻與微電子元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7) 公司G為一家成立於1973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8)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1991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9)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1992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資料、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競爭格局相對分散，頭部供應商憑藉嚴格的車規認證積累及深厚的技術能力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以2024年汽車電子PCB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9.0%。

全球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排名，以汽車電子PCB收入計，2024年

排名	PCB供應商	總部	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中國廣東	826.4	9.0%
2	公司J ⁽¹⁾	日本	592.4	6.4%
3	公司D	日本	583.6	6.3%
4	公司K ⁽²⁾	日本	521.7	5.7%
5	公司H	中國台灣	442.2	4.8%
	小計		2,966.3	32.2%

附註：

- (1) 公司J為一家成立於1975年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各類PCB及其他電子相關業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公司K為一家成立於1961年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資料、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PCB行業進入壁壘

- **客戶認證及供應鏈進入壁壘：**PCB作為電子產品的核心基礎組件，其產品品質直接關係到終端電子產品的性能表現與使用壽命。下游客戶及現有PCB供應商經過長期合作已形成成熟的協同體系，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通過複雜的認證流程，且認證通過後需通過持續可靠供貨才能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短期內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與核心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 **技術及工藝壁壘：**PCB行業屬於典型的技術密集型產業，製造工藝複雜且涉及多學科技術融合。隨著電子產品向高精度、高密度、高性能方向發展，對PCB的技術要求持續提升。領先的PCB供應商能夠針對特定產業需求提供定制化設計及生產方案，並掌握微孔、深微盲孔等工藝技術，在散熱性能及產品穩定性等關鍵指標上構建競爭優勢。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核心技術及工藝積累，易面臨生產良率低、成本高、產品性能不達標等問題，難以滿足客戶對品質及產能的雙重要求。
- **資本投入壁壘：**PCB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資金壁壘。一方面，PCB供應商需投入巨額資金以購置高端自動化生產設備、搭建潔淨生產車間及整合配套系統，用於初始產能建設。另一方面，為應對技術快速迭代及下游需求升級，PCB供應商需持續投入資金進行設備升級、新材料研發及產能擴張。缺乏雄厚資金實力及持續投入能力的新進入者，難以構建具備競爭力的產能規模及技術基礎。

全球PCB行業原材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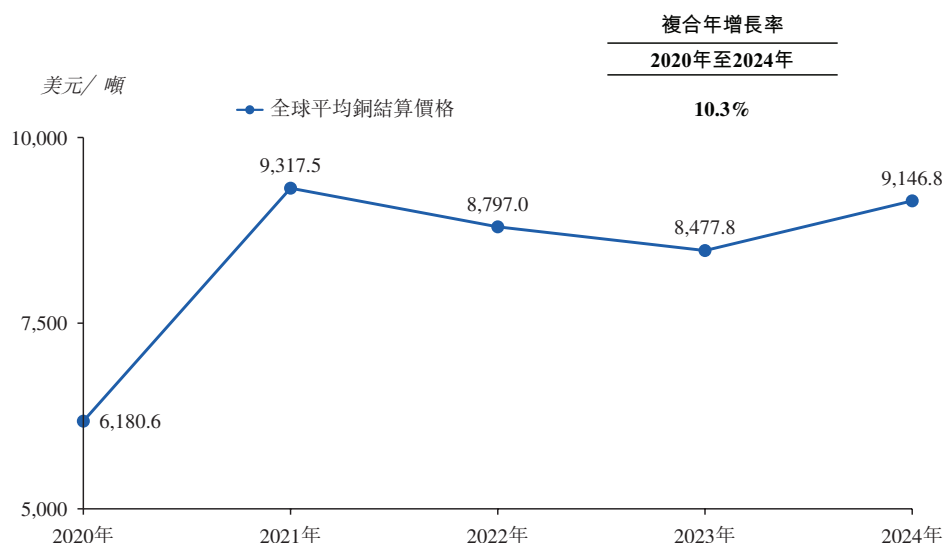
PCB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上述主要原材料均以銅為核心成分，因此，銅材料的價格波動對PCB成本結構具有重要影響。

2021年，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基建及新能源等領域銅需求快速回暖，而銅生產運輸受疫情影響供應增量有限，導致供需錯配。因此，全球年平均銅結算價格由2020年的6,180.6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9,317.5美元／噸。近年來，全球銅結算價格持續波

行業概覽

動。2024年全球年平均銅結算價格為9,146.8美元／噸。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產業升級持續推進，以及可再生能源及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加碼，銅價預計將在相對高位區間持續保持相對穩定。

全球平均銅結算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顧問）對全球PCB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收費水平。灼識諮詢成立於香港，向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通過多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主要包括對關鍵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則包括對多項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受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鑒於中國政治制度長期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期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

行業概覽

加值及城鎮化率等主要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發展將保持穩健增長，並伴隨城鎮化持續推進；(iii)下游應用領域需求擴張、人工智能技術進步以及先進技術持續升級等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預期將於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全球PCB行業增長；及(iv)不存在任何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突發行業監管變化。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的行業顧問報告。董事在作出合理審慎判斷後確認，自該行業顧問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有關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印制電路板行業的法規政策

為加強印制電路板行業管理，引導產業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推動印制電路板產業持續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布《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制電路板和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寬／線距 ≤ 0.05 毫米）」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12月20日頒布了修訂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開徵求意見稿）》，仍將上述產業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本公司生產的印制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中國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公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國家發改委公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

監管概覽

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通知》主要內容包括：一是統一本外幣資金管理政策。明確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股份等所得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二是便利企業在境內使用募集資金和管理匯率風險。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幣調回的可自主結匯使用，上市主體在境內可自主選擇匯率風險管理途徑。三是簡化管理程序，放寬登記時限要求。支持以銀行為主為企業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適當放寬發行上

監管概覽

市、增發、減持等登記時限要求。四是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匯回境內，股東因增持匯出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時，應及時匯回境內。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有關報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

監管概覽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根據該條例，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不動產和建設項目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

監管概覽

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布，於2021年3月30日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布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商標註冊人計劃繼續使用商標的，則須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應自上述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為期10年。倘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布、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

監管概覽

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到保護。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3月1日頒布並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動產、不動產以及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布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

監管概覽

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其單位和個人亦應繳納印花稅。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

監管概覽

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布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

監管概覽

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

監管概覽

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子公司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銷售PCB產品，且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轉移定價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團的稅務受稅務條例規管。香港採用地域來源課稅原則，據此，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繳納8.25%的利得稅，餘下利潤須繳納16.5%的利得稅。

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集團公司進行貿易往來，我們亦須遵守香港轉移定價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稅務局亦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移定價調整。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彙編如何釐定及實行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定價的轉移定價原則。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其有關轉移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

監管概覽

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億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產品佈局全面為特色的全球領先PCB產品製造商。我們的PCB產品為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智能互聯基礎。憑藉高質量的PCB產品與先進的智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龍頭及AI計算基礎設施核心部件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依托在高階HDI及高多層PCB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及前瞻的高端產能布局，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把握AI時代下的重要增長機遇。

本公司於1993年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於2013年6月，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56.95%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包括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3年	我們於深圳南山區成立，並在同年內開始建設及生產。
2003年	我們擴大並將生產基地遷至深圳寶安區，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生產能力。
2004年	我們進軍FPC領域，建立深圳FPC工廠並開始進行FPC的研發及生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我們獲得BSI頒發的ISO/TS 16949認證，使我們的質量體系進一步符合嚴格標準。
2008年	我們啟用龍川PCB工廠，並在龍川及寶安實現並行發展及規模化營運。
2012年	我們為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舉行了動工儀式，這是我們首個全流程、整廠、大規模智能化基地。
2013年	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股份制改造。
2017年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28）。
2021年	我們投產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重點提升HLC及HDI產能。
2022年	我們的收入突破人民幣100億元，標誌着我們首個「百億」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為我們的泰國工廠舉行了動工儀式，這有助於加速我們國際產能的多元化。
2025年	我們在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啟動AI算力及高端汽車高階HDI產能擴張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景旺電子科技(龍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PCB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2日	PCB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景旺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1日	PCB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PCB產品的銷售	100.00%
Kinwong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23年10月24日	PCB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100.00%
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19日	PCB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51%
景旺電子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PCB產品的製造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併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於1993年3月9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註冊資本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即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發展公司及京裕發展有限公司）注資。於1999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經歷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為65,000,000港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於2013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分為156,000,000股股份，其中景鴻永泰持有42.2%、智創投資持有42.2%、東莞市恒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4%、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及深圳市嘉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

於2014年，本公司透過轉換截至2014年8月29日的資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進行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2017年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本公司合共發行48,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約11.76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08,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17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由於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A股、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84,812,493股A股。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7年1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將足以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產品組合、產能擴充、技術研發、智能製造、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加強人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

於2020年1月6日，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景鴻永泰及智創投資須採取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於2023年8月14日，劉羽先生承諾加入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實體）、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倘卓軍女士與黃小芬女士／劉紹柏先生／劉羽先生經過充分溝通後仍未達成一致意見，則一致行動安排下的表決權將按照當時持有較多股份的一方的指示行使，惟該決定不得單獨損害當時持有較少股份的另一方的利益或單獨賦予當時持有較多股份的一方利益。一致行動協議將保持有效，除非經各方書面一致終止。

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並將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中繼續彼此採取一致行動。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可共同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95%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並將有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22,399,000股A股，其中包括14,841,080股限制性股份及7,557,920份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為4,586,020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0.47%，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7.8億元、到期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景20轉債**」），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景20轉債發售通函，景20轉債將於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12日期間按發售通函規定的指定轉換價格轉換為A股。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議決行使其景20轉債項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景20轉債。截至2024年8月13日贖回完成之日，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景20轉債」項下的轉股權而股本增加78,715,683股A股。

於2023年4月4日，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1.54億元、到期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景23轉債**」），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景23轉債發售通函，景23轉債將於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間按發售通函規定的指定轉換價格轉換為A股。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議決行使其景23轉債項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截至2025年10月9日完成贖回之日，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景23轉債項下的轉股權而股本增加48,211,988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編纂]後，[景鴻永泰、智創投資、黃小芬女士、劉紹柏先生及鄧利先生]持有的總計[560,966,875]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換）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編纂]%。該比例是根據每股H股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並基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必須具有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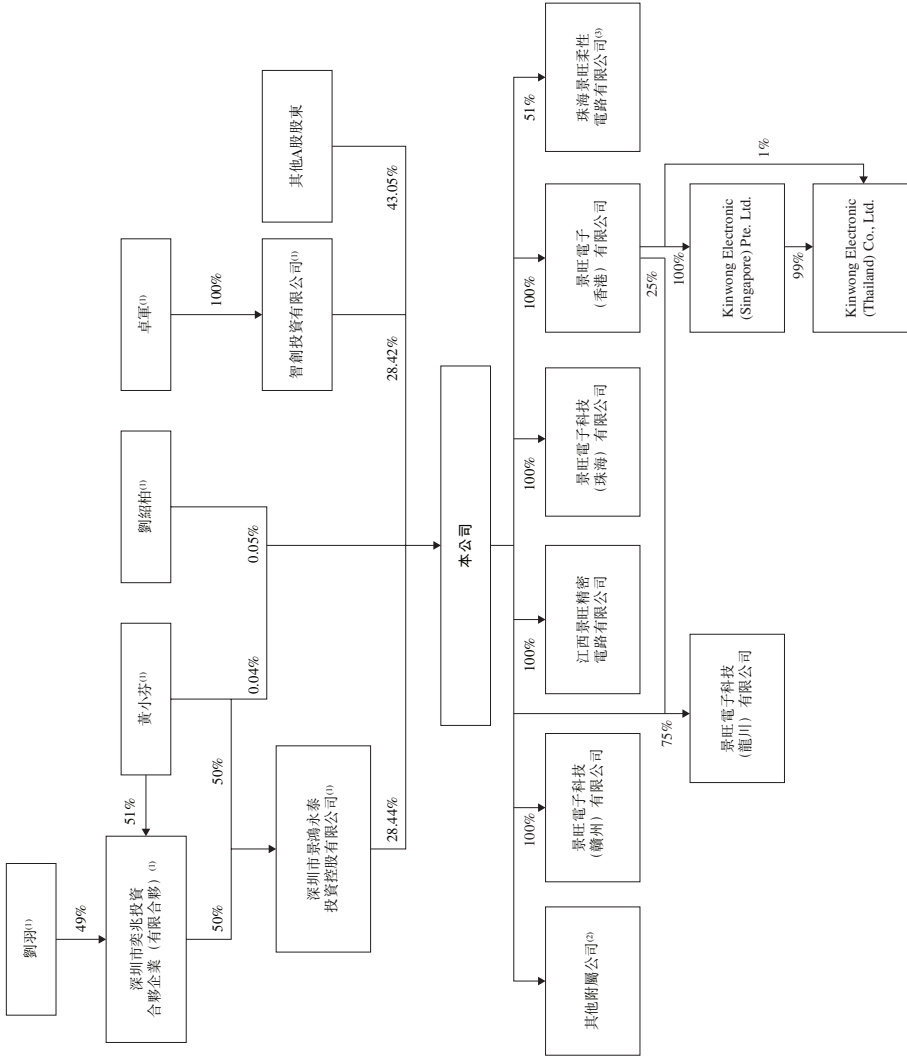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計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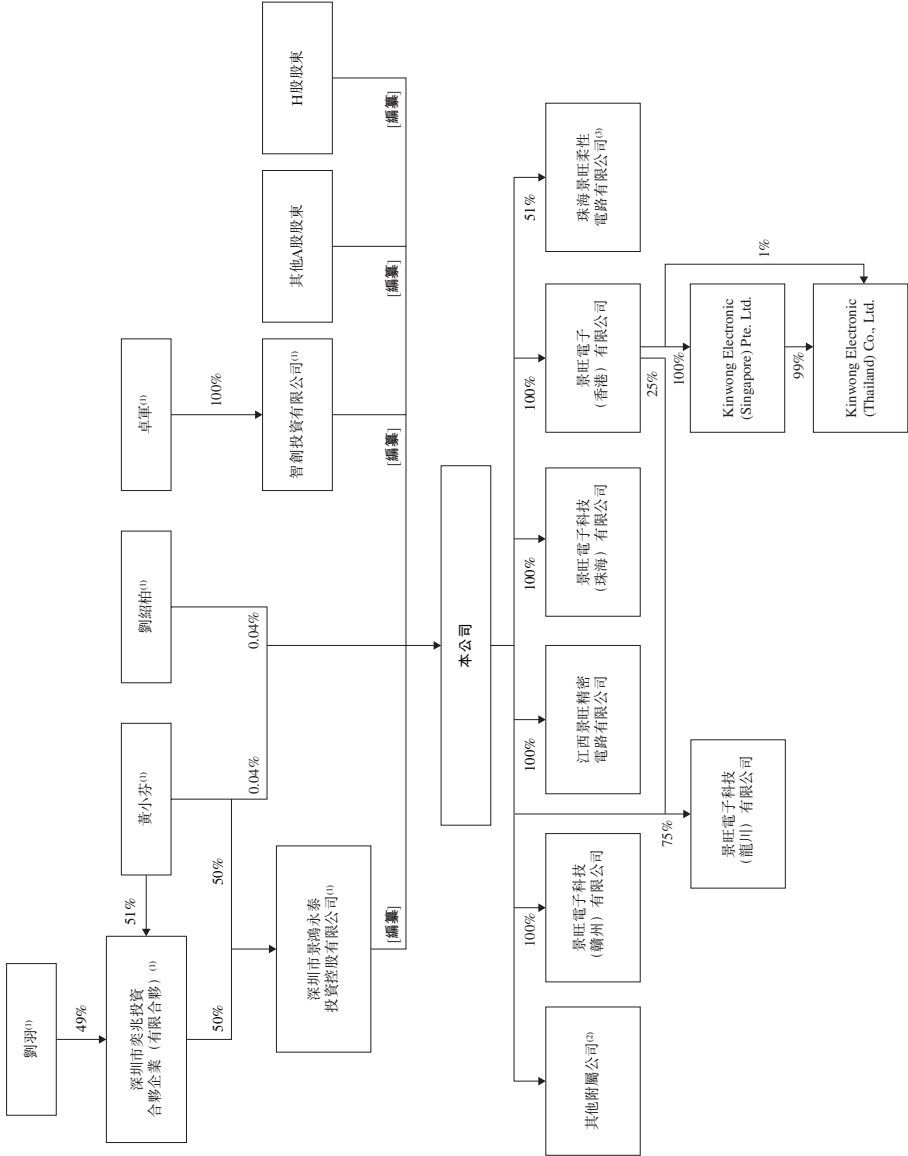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3)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1)-(3) 見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線路聯通世界，共建萬物互聯。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可信賴的電子電路製造商。

我們是誰

我們是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產品佈局全面為特色的全球領先PCB產品製造商。我們的PCB產品為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智能互聯基礎。憑藉高質量的PCB產品與先進的智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龍頭及AI計算基礎設施核心部件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依托在高階HDI及高多層PCB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及前瞻的高端產能布局，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把握AI時代下的重要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度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大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中有七家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PCB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十大汽車集團的汽車產品中。我們有能力供應一輛汽車所需的所有PCB。我們的PCB產品深度賦能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彰顯技術領導地位。我們已實現激光雷達板、五代與六代毫米波雷達板、ADCU高階HDI主板及400V/800V電氣平台用耐高壓PCB的量產，並且我們具備七代毫米波雷達板、自動駕駛多域控制HDI PCB的製造能力。

我們是少數為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領先企業提供PCB產品的廠商之一。我們已量產可應用於AI計算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高端PCB，包括40層以上高多層PCB、6階22層HDI PCB、採用mSAP工藝的14層HDI PCB及多層PTFE FPC。我們具備70層以上高多層PCB、9階28層HDI PCB、12層any-layer剛撓結合板及高速FPC的製造能力。我們亦已啟動11階HDI PCB的認證過程。我們的9階HDI PCB僅在90天內便獲得客戶認證，彰顯了我們在AI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成熟度和產品可靠性。

業 務

經過30餘年的發展，我們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優質的客戶基礎、領先的產能佈局和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實現了廣泛的業務拓展。我們的終端市場已從消費電子與工業控制領域擴展至汽車電子領域，近期更延伸至AI運算、下一代通信、AIoT、無人機及機器人等前沿科技領域。作為一家跨行業的PCB產品製造商，我們具備良好優勢，能夠把握多個領域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十大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十大客戶
- (4) 自2011年我們開始公布財務報表以來
- (5) 按下一年度宣派的對應年度股息除以對應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 (6) 自2019年開工建設至2025年9月30日

我們具備全球化的市場拓展能力，與全球諸多知名企業建立了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00家全球客戶，產品遠銷53個國家或地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汽車電子PCB領域佔據全球領先地位，並戰略性重點佈局AI計算領域，形成了「1+1+N」的業務模式，即1個支柱型業務（汽車電子）（「1」）、1個重點發展業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1」）和N個高潛力業務組合（涵蓋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N」）。



我們具備完善的PCB產品組合，能夠製造和提供單雙面PCB、多層PCB、HDI PCB、FPC、MPCB及剛撓結合板等產品。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通過特定產品切入客戶的供應鏈，並憑藉交叉銷售多種產品深化合作關係，最終提供完整的一站式PCB解決方案。此策略不僅降低了客戶的供應鏈管理成本，更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留存率與長期成長潛力。多元化的產品矩陣使我們既能滿足現有客戶在新產品開發中的PCB需求，亦能服務跨產業的新客戶，從而在廣泛的應用領域中把握業務機會。

我們憑藉在優勢領域積累的技術與執行能力，成功開拓了眾多新興應用領域。目前，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形成了「1+1+N」的業務模式。

- **1個支柱型業務：**汽車電子是我們的支柱型業務領域，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積累了全面的技術能力和深厚的生產管理經驗。我們的汽車電子PCB產品廣泛應用於ADAS、信息娛樂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照明

業 務

系統及充電配電系統等領域。依托全面的PCB產品組合，我們為汽車電子領域提供多樣化且高可靠的PCB產品，能夠滿足汽車電子PCB在寬溫度和濕度範圍、持續振動等複雜工況下穩定運行的要求。同時，我們持續加強我們對HDI、高頻高速、厚銅及嵌入式PCB產品的研發與供應，以適應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更高功率及散熱需求等趨勢下，對PCB性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眾多關鍵供應商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能及時響應汽車電子PCB對新材料、新設備的應用需求。

- **1個重點發展業務：**我們將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作為重點發展業務領域。我們持續在材料應用、工藝制程與產品架構領域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以滿足AI基礎設施對PCB高速訊號傳輸、超低損耗及超高佈線密度的嚴苛要求。我們從具有技術優勢的多層PTFE FPC產品出發，不斷拓展新的業務機會，取得了若干關鍵進展。例如，我們預計將向一家全球領先的AI計算基礎設施公司供應用於其下一代AI服務器的高階HDI PCB及高多層PCB，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客戶認證。
- **N個充滿機遇的業務：**我們亦已在多個高潛力領域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涵蓋智能終端、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能源產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隨著AI端側應用持續發展，預期這些領域將同時帶動PCB總需求與高端PCB需求的增長。作為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我們在產品可靠性、交付及時性、技術積累及終端客戶基礎方面具備先發優勢，得以從AI端側應用浪潮中獲益。例如我們為AI眼鏡供應PCB產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PCB行業正持續受益於全球科技浪潮的推動，迎來突破性創新與增長的雙重重要機遇。隨著AI時代加速到來，數據中心、高速網絡通信等AI基礎設施正掀起建設熱潮。在AI技術的催化下，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下游應用也在加速智能化升級，向AI端側應用深度演進。這些趨勢共同為PCB行業注入強勁增長動力，催生多元化市場需求，也推動了整體市場的持續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PCB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7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0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業 務

- **AI基礎設施爆發式投資週期：**在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數據通信與算力需求持續增長，驅動數據基礎設施加速建設、迭代與升級。隨著AI服務器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連等高端PCB需求的不斷提升，將進一步推動數據基礎設施PCB向高端化、高附加值產品供應方向演進。此外，為滿足大規模GPU集群高帶寬、低延遲數據交換需求，交換機的端口密度與帶寬持續提升，也將進一步拉動高端PCB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收入而言，全球AI服務器PCB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3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08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就收入而言，全球交換機PCB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4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9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發展浪潮：**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方向轉型，疊加持續性技術升級與產品結構優化，為汽車電子PCB行業帶來持續增長動力。電動化帶來的大功率應用場景將推動厚銅多層板、陶瓷基板PCB等高可靠性PCB的應用拓展；同時，智能駕駛水平的不斷提升正推高核心組件，如毫米波雷達和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中的PCB價值，從而帶動對HLC PCB及HDI PCB的額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汽車電子PCB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12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 **AI技術向智能終端滲透：**隨著AI、柔性顯示等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終端市場對產品的智能化、輕薄化、柔性化及集成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終端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在此背景下，HDI PCB、剛撓結合板等高附加值PCB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促使終端廠商產品結構向高端化邁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智能終端PCB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49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憑藉長期以來在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的全面產品佈局，我們已積累了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前瞻性的高端產能。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未來廣闊的市場機遇做好了充分準備。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較快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7.3百萬元、人民幣12,659.4百萬元、人民幣9,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5百萬元、人民幣2,289.6百萬元、人民幣1,8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4百萬元。

我們在高端產品與重點應用領域實現持續突破。我們HDI PCB的收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878.2百萬元，同比增長55.3%，佔總收入比例提升至7.9%。同一期間，我們來自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收入達人民幣1,047.7百萬元，同比增長62.1%，佔總收入比例提升至9.5%。隨著我們在AI等領域的業務不斷取得進展，預計我們來自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收入貢獻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為股東提供了可觀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派息率分別為45.0%及64.0%。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技術創新驅動、產品佈局全面的基礎上，我們已取得全球領先PCB製造商的地位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PCB產品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十大的PCB製造商。我們擁有從前期研發、原型開發、量產到交付管理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模式，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PCB產品方案，並以此商業模式不斷提升客戶黏性、構建競爭優勢。此外，憑藉領先的經營規模與先進的運營管理體系，我們在研發效率與產能佈局能力方面具備優勢，這為我們的持續創新與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全面的行業佈局，致力於為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PCB產品方案。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構建出汽車電子這一支柱型業務，並在該領域佔據領軍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度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大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截至2025年9月

業 務

30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PCB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十大汽車集團的汽車產品中。我們有能力供應一輛汽車所需的所有PCB。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駕駛、信息娛樂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照明系統以及充配電系統。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自身發展與整個PCB產業的進步。我們參與制定了多項國際行業標準，包括《撓性印制板設計分標準》及《埋置或嵌入銅塊印制電路板規範》等。我們的「800G超高速光模塊PCB關鍵技術研發」獲評為國際領先技術，多項其他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與技術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和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依托精準的戰略布局，把握多維度增長機遇

我們始終聚焦於我們的核心PCB業務，通過精準的戰略布局拓展產品邊界，合理擴大產能規模，持續推動「1+1+N」業務模式穩健發展，把握住了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等領域的時代機遇，成功實現了穿越市場週期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2004年戰略佈局柔性板領域，成功把握住了功能手機向智能手機演進升級過程中湧現的市場機遇。基於對汽車行業發展趨勢的預判，我們早在2014年便建設江西生產基地，為汽車生產PCB產品，並在2017年即開始布局5代毫米波雷達板等產品，多次成功把握了汽車電子化、電動化、智能化發展浪潮帶來的機遇，成為汽車電子PCB的全球龍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佈局5代、6代和7代毫米波雷達板的PCB廠商。2019年，我們亦前瞻性地建設了全新的高多層PCB和高階HDI PCB的生產基地，這為我們把握AI領域的業務機會奠定了基礎。有賴於精準的戰略佈局能力和對使命堅定不移的承諾，我們已實現連續13年的營業收入增長，過去13年的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業 務

受AI與雲計算的快速滲透驅動，全球算力需求持續攀升，帶動數據基礎設施PCB市場進入新一輪增長週期。除算力領域外，AI技術的持續賦能正驅動AI端側應用市場蓬勃發展，相關市場具備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持續發揮在戰略佈局方面的優勢，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憑藉對電子硬件前沿技術的持續突破和前瞻性的產能佈局，竭力把握各類市場機遇。

- **在AI算力領域：**我們憑藉在通信及相關領域積累的材料應用技術與工藝能力，已具備應用M7至M9高速材料的產品的量產能力，並掌握了行業稀缺的多層PTFE FPC加工能力。我們具備70層以上高多層PCB的製造能力。我們亦已具備製造9階28層HDI PCB產品的能力，該產品布線密度是傳統HDI PCB的2~3倍，能夠滿足先進AI芯片對超高布線密度、高速信號完整性和高集成度互聯的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正加速推進11階HDI PCB技術研發，將產品的線寬線距、盲孔孔徑等指標升級至行業前沿，以前瞻性地為下一代AI算力產品佈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領先企業前沿GPU產品的多層PTFE PCB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更是其AI服務器液冷系統僅有的兩家FPC供應商之一。
- **在AI端側應用領域：**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行業在AI技術賦能下蓬勃發展，利用在汽車電子領域積累的客戶基礎和技術能力，我們進一步延伸業務佈局，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培育新動能。相關汽車廠商在汽車製造領域積累的傳感器技術、控制系統，以及目標識別、路徑規劃等算法，為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在感知、決策、執行三大核心領域提供了重要的技術藉鑑。這些領域具有共同的技術根基和重疊的供應鏈，領先的汽車領域相關廠商正加速向這些新興領域擴張，推動着整個行業的變革。我們作為汽車產業價值鏈的PCB龍頭供應商，在AI端側應用領域具備獨有優勢。

業 務

雄厚的研發能力，多方面實現技術演進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與創新，通過多年的持續投入構建了雄厚的技術與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460名成員，專業領域全面涵蓋材料應用、工藝制程及產品架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專利416項，多個核心專利已在AI算力、汽車智能駕駛、衛星通信與智能終端等前沿領域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的技術與研發能力在以下方面具有領先優勢：

- **完善的研發體系：**我們導入了IPD流程，推動研發全週期各階段的協同高效。每個研發項目均由跨部門團隊共同推進。這種從立項到量產的全流程協同，顯著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與商業落地能力。
- **先進的檢測能力：**我們已建成中央檢測中心，具備行業領先的檢測分析能力。該檢測中心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符合ISO/IEC 17025標準要求，為新技術的研發驗證及產品生產流程的監控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
- **跨品類設計能力：**憑藉對剛性板、柔性板、剛撓結合板與金屬基板技術的全面掌握，我們受益於跨品類PCB的開發協同效應。我們通過差異化基板疊層定制PCB產品，以滿足客戶特定的結構與功能要求。例如，我們的客戶曾因產品內部空間有限導致PCB設計難度極高。我們運用跨品類設計能力為其開發了「剛性板+柔性板+鋁基板」相結合的異構整合式PCB，解決了空間上的設計痛點，亦通過全面的設計能力為客戶節省了供應鏈管理成本。

業 務

通過持續投入研發，我們在材料應用、工藝制程及產品架構方面推動全面技術創新，以提升產品價值：

- **材料應用：**我們具備先進的材料應用能力，構建了完善的材料數據庫，能夠在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實現材料的快速選擇。我們對支持高頻高速傳輸、具備高散熱能力的材料進行了系統性研究，有能力為核心AI應用提供PCB產品。我們已具備M7至M9級別及PTFE材料PCB產品的量產加工能力。此外，我們正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更高性能材料的研發與驗證工作，其中包括M9+級材料等下一代超低損耗高速材料。
- **工藝制程：**我們研發了0-4 mil殘樁背鑽技術、動態電流密度／波形高厚徑比電鍍技術、Z向互聯技術等前沿加工能力，能夠滿足AI基礎設施對PCB的高速信號傳輸與超低損耗的嚴苛要求。同時，我們持續在高階HDI加工、超高層對準度控制、背鑽殘樁控制、高精度阻抗控制、信號仿真與信號完整性控制等關鍵技術方向開展深入研究。依托上述工藝技術，我們為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以及其他先進及前瞻性產品開發了一整套行業領先、具備量產可行性的生產製造體系，這為我們在高端應用領域的產品導入、客戶開發和訂單獲取奠定了基礎。
- **產品架構：**我們的架構技術處於行業先進水平，能夠為AI算力等前沿科技場景設計符合其性能和集成度要求的架構。我們的埋嵌式工藝通過將銅塊嵌入板內，具備系統集成能力強、散熱效果優、節約面積等優勢。我們對剛撓結合板堆疊有着深刻的研究，已量產any-layer剛撓結合板和多層剛撓結合板。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

經過三十餘年的穩健經營，我們積累了各下游領域的眾多優質客戶，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更使我們的商業版圖持續拓展。我們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僅為我們帶來了業務穩定性，亦提升了我們在終端市場發展過程中把握各類新機遇的能力。

業 務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鞏固了我們的業務基本盤。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與嚴苛的品質標準，我們贏得了全球眾多藍籌客戶的長期信任，並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中的七家、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七家均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十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超過10年，這充分體現了我們的高客戶黏性。我們聚焦的下游終端市場普遍具有認證週期長、技術門檻高、質量標準嚴苛等特點，如果更換供應商，客戶將須承擔重大成本。

與行業領跑者的合作為我們帶來明顯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創新並擴大了我們的潛在機遇。行業領跑者通常具備技術要求高、產品佈局領先等特點。得益於與全球各領域頭部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能夠通過不斷改善服務品質、根據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加強研發投入、積極配合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前瞻性地提升產能等多種方式持續優化我們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解決方案延伸至相鄰應用領域，從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與客戶深入的合作關係，針對前沿產品進行聯合研發。我們與身為行業領跑者的全球客戶開展聯合研發項目，涵蓋信號仿真、材料性能比較與可靠性測試等關鍵環節，並協助攻克設計與製造領域的核心難題。這種聯合研發使我們能夠參與產品前期的定義與設計階段，並在量產爬坡及規模化生產過程中，保障產品一致性、品質可靠性與交付穩定性。此外，聯合研發項目計劃使我們能優先把握新產品批量導入機會。我們已與客戶聯合開發超高層高速PCB，以及超厚銅(≥6OZ)超高層數PCB。

與市場趨勢緊密結合的產能布局，覆蓋全球客戶

我們採取前瞻性的產能策略，緊密契合高潛力、高端領域的需求。在持續的市場評估與預測指引下，我們已建立可擴展的產能體系，涵蓋全產品線並橫跨多個地區，確保可靠的全球交付能力。這一差異化佈局使我們能夠在技術發展路線加速演進的過程中，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已佈局能夠滿足AI PCB超高性能要求的高端產能儲備。我們已對廣東珠海金灣生產基地現有多層、HDI工廠進行了技術改造升級，並啟動高階HDI工廠的建設，進一步提升我們可用於AI服務器等領域的高階HDI、高多層PCB產能。同時，我們正加速推進泰國生產基地建設，以海外高端產能為我們的「全球本土化」能力打下堅實基礎。當下適用AI算力領域的超高厚徑比、超高多層PCB產品和高階HDI PCB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緊缺，高端產能佈局有助於我們滿足AI應用所帶來的快速增長的產品需求。

業 務

我們配備了行業領先的關鍵設備，以滿足嚴苛的AI計算應用需求。憑藉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與全球領先設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率先在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等重點基地配備了激光鑽孔機、PLB水平電鍍線、CT穿透測試機、CCD背鑽機等先進設備。上述設備通常供貨周期較長，我們對這些設備的戰略性配置能全面滿足AI計算對材料性能、精密加工及可靠性的嚴苛標準，從而鞏固了我們在高端AI PCB板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建立全產品、跨區域的全面產能佈局。我們在國內擁有金灣（廣東省珠海市）、龍川（廣東省河源市）、吉水（江西省吉安市）、信豐（江西省贛州市）、深圳（廣東省）及富山（廣東省珠海市）等六大生產基地，產能覆蓋單面和雙面PCB、多層PCB、HDI PCB、柔性電路板、MPCB及剛撓結合板等全系列產品。在國際層面，我們正加速推進泰國產能建設，以增強全球交付能力與供應鏈韌性。我們由此打造全產品、跨區域、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支持，並伴隨新一代技術週期實現協同增長。

先進的智能製造體系，確保高效、靈活且高品質的交付

我們已建立以數字化與自動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系統，實現高效、靈活且高品質的交付。全流程數位化生產管理架構涵蓋生產排程、設備參數化、製程中品質檢測及物流執行，實現閉環、數據驅動的製程控制，顯著提升營運效能。我們引入了以TOC為核心的計劃控制系統，實現了精準排產與瓶頸管理，保障了持續穩定的精準交付。在多個基地中，自動導引車及其他智能物流設備、自動化高架倉儲系統、定制化設備與即時數據服務均已大規模部署，推動我們的營運邁向高度自動化、智能協調的生產模式。我們已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我們的製造體系設計與日常運營，這與公司「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願景一脈相承。2025年，我們在Wind ESG評級中獲評AA級，並在首次參與MSCI ESG評級中獲得BB級。

我們始終堅持「品質優先」的理念，已構建全流程質量保障體系，持續提升產品穩定性與一致性。我們的設施持有國際領先認證，包括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13485、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靜電放電控制的ANSI/ESD S20.20標準，涵蓋流程、安全與合規等範疇。品質控制貫穿整個流程，從設計驗證、製程控制及可靠性測試，廣泛應用自動化檢測與智能追溯技術。我

業 務

們採用AI圖像識別與統計過程控制，降低誤差率，增強制程穩定性。我們已部署IoT平台，核心設備聯網率不斷提升，關鍵工序具備數字孿生仿真能力，支持全流程追溯與快速異常分析，提升風險識別與響應速度。在檢測階段，我們配備先進儀器設備，包括雙束聚焦離子束顯微鏡、計算機斷層掃描、超聲波掃描儀。此外，我們還擁有110GHz向量網路分析儀，可執行高頻訊號完整性分析。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及蓬勃發展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前瞻與嚴格的執行力，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引擎。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劉紹柏先生，深耕PCB行業逾三十載。憑藉其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前瞻性的戰略視野，劉紹柏先生在推動公司產業布局與業務拓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在資本、質量、人才等方面為本公司建立了高標準管理體系，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的總裁劉羽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12年，其秉承我們的長期戰略，加快企業全球業務佈局與技術體系升級，通過引領高端產能建設和海外客戶拓展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在高端PCB市場的競爭優勢，推動AI基礎設施業務高速增長，並擴大我們在AI端側應用領域的領先優勢，賦能公司駛入高質增長藍海。

豐富的經驗與組織的延續性是我們領導團隊的核心特質。我們多數高管從基層崗位成長為核心決策層，平均任職年限超過15年。這種「與公司共同成長」帶來組織的延續性強化了團隊對我們的戰略方向與價值理念的認同，並提升了關鍵決策的前瞻性與執行力。此外，我們持續完善晉升架構，以支持管理線與專業線雙軌並行的發展模式，並高度重視員工激勵機制，致力於與員工共享長期價值成果以提高績效。

我們通過成熟的管理機制驅動跨職能協同團隊運作，實現資源的快速整合、技術洞見在多產品間的複用，以及從方案設計到規模量產的及時執行。這一模式有效保障了多業務條線的高效交付。

我們的文化根植於「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者為本、自我批判、誠信、責任、合作、創新」的核心價值觀，並秉持「以人為本、製造精品、拓展企業、回報社會」的經營理念，以此支撐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持續把握「AI+」的產業趨勢，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積極應對行業變革，聚焦服務身為行業領導者的客戶與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方案，不斷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並推進以下增長戰略：

把握行業發展機遇，重點投資發展AI業務

面對AI時代的全面到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AI業務的戰略投入，全面提升在AI價值鏈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將聚焦以下重點方向。

- **強化AI基礎設施領域的業務佈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AI服務器及高端互連應用領域PCB產品的技術實力和高端產能，重點擴充高層高速印制電路板產能，以匹配AI服務器、高端交換機及數據中心的需求，並擴充高階HDI產能，用於生產高可靠性的AI服務器所需的板卡，從而提升我們對身為行業領跑者的AI客戶的供應份額，並提高高端產品在PCB產品組合中的比例。
- **構建覆蓋從雲端到終端的全場景AI產品矩陣：**我們將延展AI業務的多元化佈局，同步推進從雲端到終端的全場景產品戰略，構建涵蓋從雲端算力、小型工作站到智能駕駛和AI消費終端產品的完整產品線。同時，我們將升級高端多層PCB產線，強化產品創新，構建完整的AI產品生態閉環，為迎接智能互聯時代的全產業升級築牢根基。
- **深化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我們將積極協同身為行業領跑者的AI基礎設施（包括計算芯片、服務器與數據中心、網絡設備等）客戶。通過深入參與其產品規劃與技術預研，我們將能高效響應客戶需求，鞏固並深化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把握高速成長的市場機遇。

聚焦汽車智能駕駛等高潛力AI端側應用場景

隨著AI大模型與端到端算法持續演進和突破，汽車智能駕駛正成為人工智能技術落地的理想場景，市場潛力巨大。為此，我們將執行以下戰略：

業 務

- **發揮在汽車領域的客戶資源優勢，搶佔發展先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大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我們為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中的七家提供服務。我們將保持與客戶的緊密交流，跟進客戶需求，主動提供方案，深化合作模式，重點佈局智能駕駛帶來的PCB需求升級，包括雷達、攝像頭等感知層和車機、智能駕駛系統等運算層的產品機遇。我們與汽車產業鏈客戶深入、穩健的合作關係將為我們在上述領域的發展帶來先發優勢。
- **憑藉可複用的底層技術把握汽車等領域的新興業務機會：**我們已在材料應用、工藝制程與產品架構方面積累了深厚的技術能力。隨著汽車智能駕駛等AI端側應用對PCB產品提出更高要求，汽車電子PCB將呈現層數更多、階數更高且廣泛應用高速材料等趨勢。我們將通過複用現有技術，快速而高效地佈局該等新興應用場景，搶佔市場先機。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底層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並逐步提升研究院的研發實力，吸引並培養更多研發人才，為開拓高端產品市場、獲取訂單及推動產品導入奠定堅實基礎。

- **材料應用：**我們計劃緊密跟隨市場趨勢，運用新一代超低損耗、高速材料進行PCB研發與驗證，以滿足先進算力的需求。我們計劃推動低損耗、耐高壓、高導熱性及高可靠性材料的應用發展，聚焦於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領域。此舉旨在滿足汽車電子產品對高可靠性、散熱效能及高整合度日益增長的需求。
- **工藝制程：**我們計劃重點推進高階HDI加工、超高層對準度控制、背鑽殘樁控制、高精度阻抗控制、信號仿真與完整性控制、信號線製作精度和一致性、對準度提升、介質均勻性、埋嵌加工等關鍵技術的研發。
- **產品架構：**我們將追蹤全球領先的AI算力基礎設施企業的產品迭代，並研發符合其性能和集成度要求的PCB架構，以實現更高效的互連、更高的傳輸帶寬和更高的產品可靠性。

業 務

精準佈局高端產能，快速響應行業放量需求

為了更好地滿足AI算力、高速網絡通訊、汽車智能駕駛及AI端側應用等場景對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等產品的提速放量需求，我們將強化生產能力優勢：

- **加速高端產能建設與釋放，升級產品結構：**我們聚焦於廣東省珠海市金灣生產基地的HLC PCB及高階HDI PCB生產線升級，以及相關新工廠的建設，以全面提升高端PCB產品組合的產能與技術實力。
- **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卓越運營標桿：**借助「數字孿生」應用，我們將推動生產全流程的智能化升級，打造高自動化、高良率、強可追溯的智能工廠，推動設備能力、信息化系統與質量體系全面升級，力爭成為全行業標桿的數字化製造工廠。
- **強化人才基礎以支撐先進生產能力：**我們將以高端產能建設為核心導向，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通過人才引進、內部培養以及股權激勵等多元化機制，推動人才能力與高端製造需求精準適配，築牢自身產能升級的人才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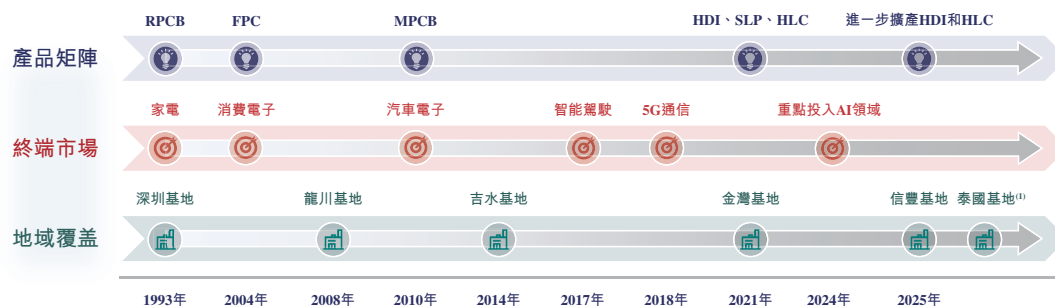
推進全球佈局，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為把握全球機遇，我們將推進國際化戰略，構建跨區域、差異化且可持續的國際化戰略佈局，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與影響力。

- **拓展海外生產基地：**我們將加快泰國生產基地建設和投產，重點為汽車電子、AI服務器與數據中心、高端智能終端等領域的海外客戶製造其所需的HLC和HDI PCB，以提升海外本土化交付與服務能力。
- **開展全球化運營管理：**我們將建立以總部為核心的全球領導體系，實施全球統一的客戶服務與關係管理體系，強化各地團隊的專業能力與響應效率，確保為客戶提供高標準、高質量、一體化的服務體驗，持續提升全球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 **實施全球人才招聘：**為支持戰略實施，我們尤其重視海外核心市場的人才本地化建設，將系統性實施重點區域的國際化人才引進與儲備計劃，為全球人才整合與跨文化協作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發展



附註：

(1) 在建

自20世紀90年代創立之初，我們就一直專注於PCB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漫長徵程在產品矩陣、終端市場及地域覆蓋方面實現了多維度拓展。

產品矩陣

我們於1993年在深圳創立公司，專注於RPCB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此後我們在產品組合方面開展了一系列戰略拓展。2004年，我們開始實現FPC產品的量產；2010年，又實現了MPCB產品的量產，通過新增產品線顯著拓展了產品矩陣及客戶覆蓋範圍。2021年，我們在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實現了HDI、SLP及HLC產品的生產，進一步進軍高端PCB產品領域。2025年8月，我們宣佈計劃追加投資人民幣50億元用於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的高端產能（尤其是高端HDI產能）擴建，以更好覆蓋下游應用領域（尤其是AI服務器領域）。該擴建項目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懷着成為全球最可信賴的電子電路製造商的雄心，憑藉三十餘年不懈的努力，目前我們已將產品矩陣拓展為涵蓋全面的PCB產品組合，包括：(i)RPCB系列，涵蓋單層／雙層PCB、多層PCB及HDI PCB；(ii)FPC；及(iii)其他PCB，包含MPCB與剛撓結合板。

業 務

終端市場

我們始終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以探索並把握新興終端市場及應用領域帶來的新機遇。自1993年創立之初，我們專注於滿足家電市場對PCB的需求。2004年，隨著該行業對PCB需求的興起，我們的終端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消費電子領域（尤其是手機）。2010年，我們進一步進軍汽車電子行業，並開發高端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例如，於2017年開發了第五代毫米波雷達板，把握智能駕駛的發展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按收入計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PCB提供商。此外，我們於2018年實現了終端市場拓展，覆蓋5G通信領域，以把握該市場的快速發展機遇。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崛起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我們憑藉高質量產品及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已穩固確立作為少數AI計算基礎設施核心組件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充分把握AI市場的重大發展機遇。

地域覆蓋

自創立以來，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地域範圍，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業務布局。2008年，我們的龍川生產基地（廣東省河源市）投入運營，2014年，吉水生產基地（江西省吉安市）投入運營，2021年，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投入運營，及2025年，信豐生產基地（江西省贛州市）投入運營，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國內的地域布局。我們通過建設泰國生產基地開啟國際化布局，該基地主要旨在滿足海外客戶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泰國生產基地於2024年10月動工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形成多元化的地域布局，包括中國內地廣東省及江西省的六個生產基地，以及另一個正在建設中的泰國生產基地。這種布局使我們能夠拓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通過利用地理多元化的供應鏈，更可靠、可持續且高效地交付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發、製造並銷售全面的PCB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包括：(i)RPCB系列，涵蓋單層／雙層PCB、多層PCB及HDI PCB；(ii)FPC；及(iii)其他PCB，包含MPCB與剛撓結合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PCB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前十大Tier 1汽車供應商

業 務

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且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全球前十大汽車集團的汽車產品。我們為涵蓋多個下游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汽車電子.....	4,374,962	40.7	5,814,180	45.9	4,149,694	45.7	5,066,043	45.7
智能終端.....	3,258,094	30.3	3,672,758	29.0	2,731,226	30.1	2,741,018	24.7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1,835,758	17.0	1,565,880	12.4	1,070,851	11.8	1,572,527	14.2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772,119	7.2	932,019	7.4	646,302	7.1	1,047,660	9.5
其他 ⁽¹⁾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u>10,757,302</u>	<u>100.0</u>	<u>12,659,373</u>	<u>100.0</u>	<u>9,077,986</u>	<u>100.0</u>	<u>11,082,59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高度依賴PCB來實現整車電子元件之間的互連及供電。PCB構成了汽車系統多個關鍵領域的基礎，涵蓋從電動化到高靈敏度傳感與高性能計算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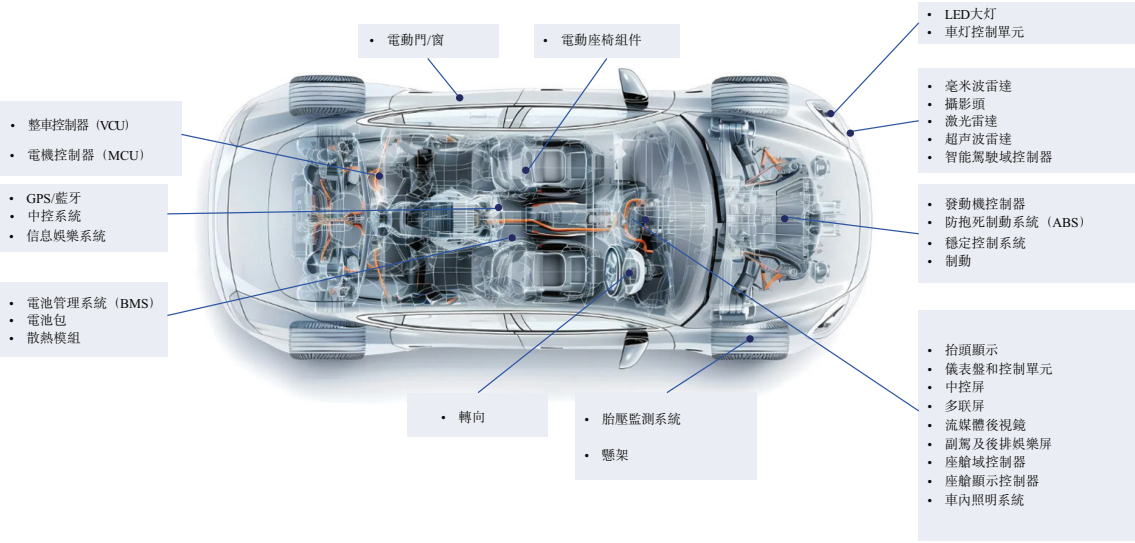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PCB產品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在該領域積累了全面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我們的汽車電子PCB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駕駛、信息娛樂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照明系統以及充電與配電等場景。我們能夠製造採用不同工藝的PCB產品（如HDI、高頻高速、厚銅及嵌入式PCB產品），以滿足汽車在智能駕駛、電動化、高功率及散熱要求方面的技術發展需求。我們已與多家核心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汽車電子PCB在新材料及新設備方面的應用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及其相關主要特色：

應用領域	應用	主要產品	主要特色
汽車電子.....	主要應用於毫米波雷達、攝像頭、激光雷達、信息娛樂系統、照明系統、ADCU、充電配電系統、電動驅動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身電子系統以及電池管理系統	(i) 4至18層多層PCB (ii) HDI PCB (高達5階) (iii) FPC	(i) 多層PCB，線寬與間距為75/75 μm (ii) HDI PCB最小線寬與間距為60/60 μm (iii) 1至4層FPC

下圖展示了一輛汽車的主要元件及系統，其中應用了我們的PCB產品：



業 務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涵蓋支持數據中心等設施內部組件之間高效數據傳輸以及無線通信網絡的數據傳輸應用。我們將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作為戰略重點予以優先發展。

我們積極佈局，確保能夠充分把握AI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目前，我們正專注於國內及北美尋求提升算力的若干領先AI企業對高性能PCB的需求。我們持續在材料應用、工藝制程及產品架構等方面積累核心技術，以滿足AI基礎設施對PCB在高速信號傳輸、超低損耗及超高布線密度方面的嚴苛要求。以具備領先技術水平的多層PTFE FPC產品為起點，我們不斷拓展新的業務機會，並已取得多項令人振奮的進展。例如，我們預計將為若干全球領先的AI計算基礎設施公司所採用的新一代AI服務器供應高端HDI及高多層產品，且該等產品已獲得客戶認證。此外，我們是為數不多能為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領先企業供應PCB板的製造商之一。我們已成功實現用於AI基礎設施及其他應用的多種高端PCB的大規模量產，如40層以上高多層PCB，6階22層HDI PCB、採用mSAP工藝的14層HDI PCB以及多層PTFE FPC。而且，我們具備生產70層以上高多層PCB、9階28層HDI PCB、12層any-layer剛撓結合板以及高速FPC等產品的製造能力，並已啟動11階HDI PCB的研發認證工作。我們的9階HDI PCB產品僅用90天即獲得客戶認證，充分體現了我們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成熟度和產品可靠性。

我們來自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2.0百萬元，增幅達20.7%；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7百萬元，增幅達62.1%。此外，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7.2%提升至2024年的7.4%，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5%。該等顯著增長，彰顯了我們在獲取及服務AI相關客戶方面取得的卓越進展。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及其相關主要特色：

應用領域	應用	主要產品	主要特色
通信與數據 基礎設施.....	主要應用於AI加速卡、通用服務器、AI服務器、400G和800G AI服務器交換機、56G和112G通信交換機、衛星通信、通信天線、400G和800G光模塊、存儲設備、交換路由器、光纖設備及通信基站	(i) 20層或以上層數的高多層PCB (ii) HDI PCB (高達11階) (iii) 服務器和數據中心厚銅電源PCB	(i) 板厚高達10毫米及以上、縱橫比高達40:1的高多層PCB (ii) 最小盲孔直徑為60 μm 、間距為150 μm ，且最小線寬與間距均為30/30 μm 的HDI PCB (iii) 通孔、any-layer設計、內層銅箔厚度2至6盎司、部分嵌入式結構，且採用銅基或金手指設計

智能終端

PCB是智能終端的基礎骨架，為其提供緊湊且可靠的互連，並實現計算、連接與供電的一體化。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手機、AI眼鏡、折疊屏及平板等多類智能終端。下表載列了我們在智能終端領域的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及其相關主要特色：

應用領域	應用	主要產品	主要特色
智能終端.....	主要應用於手機、AI眼鏡、折疊屏、平板、可穿戴設備、耳機、筆記本電腦、AR及VR設備、智能電視、智能音箱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統	(i) AR/VR FPC (ii) 可折疊屏幕穿軸FPC (iii) Any-layer FPC (iv) Any-layer HDI	(i) AR/VR FPC，對準精度為75 μm 及最小盲孔為50 μm (ii) 最小線寬與間距為40/40 μm 的可折疊屏幕穿軸FPC及最大彎折次數達350,000次 (iii) Any-layer FPC，線寬與間距為35/35 μm ，最小盲孔直徑為50 μm (iv) Any-layer HDI，最小盲孔直徑60 μm ，間距165 μm ，最小線寬與間距40/40 μm

業 務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工業控制產品需在頗具挑戰的環境下運行。PCB通過機械穩定性及受控互連滿足上述要求。醫療設備在提供精確測量和可靠治療的同時，需保障患者及操作人員安全。PCB在嚴格的質量體系下實現對電氣特性的精確控制、隔離及小型化。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涵蓋無人機、工業機器人、光伏產品及醫療監測儀器等。下表載列了我們在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領域的應用場景、主要產品及其相關主要特色：

應用領域	應用場景	主要產品	主要特色
工業控制與 醫療設備.....	主要應用於無人機、工業機器人、 光伏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 電力控制系統醫療監測儀器	(i) 軸向磁通電機用 PCB (ii) 機器人關節及靈巧 手用PCB (iii) 無人機相控陣雷達 及主控單元用PCB	(i) 高強度銅板，26層，內層銅 箔厚度6盎司，層間偏移量 ≤0.15 mm (ii) Any-layer設計 (iii) 24G高頻雷達，聚苯醚(PPO)與 環氧玻璃布層壓板(FR4)多層板 設計，線寬公差±15 μm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RPCB	6,865,983	63.8	7,930,865	62.6	5,674,164	62.5	7,019,305	63.3
單層及雙層PCB	1,228,030	11.4	1,271,205	10.0	943,283	10.4	968,748	8.7
多層PCB	5,131,599	47.7	5,810,971	45.9	4,165,429	45.9	5,172,337	46.7
HDI PCB	506,354	4.7	848,689	6.7	565,452	6.2	878,220	7.9
FPC	2,752,799	25.6	3,447,173	27.3	2,467,938	27.2	2,945,768	26.6
其他PCB ⁽¹⁾	622,151	5.8	606,799	4.8	455,971	5.0	462,175	4.2
其他 ⁽²⁾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1) 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2)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RPCB產品

RPCB採用剛性基板製成，不易彎曲且具備一定強度與韌性，可為附着的電子元件提供支撐。我們的產品線覆蓋廣泛的RPCB應用領域，適用於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行業。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淀，我們能夠滿足國內外眾多知名品牌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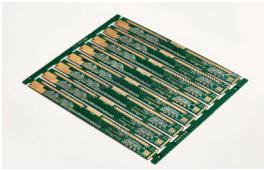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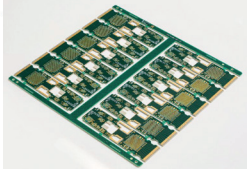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RPCB主要包括單層及雙層PCB、多層PCB以及HDI PCB。

- **單層及雙層PCB**。單層PCB在一側僅有一層基板材料，並附有導電層（通常由銅製成）。該導電層包含用於在元件間建立電氣連接的走線。除基板層和導電金屬層外，單層PCB的結構亦包含保護性阻焊層及絲印層。我們的單層PCB通常應用於簡單電子設備。雙層PCB在絕緣基板的頂部和底部均布設銅走線，並通過孔實現兩層間的電氣連接。相較於單層PCB，這種結構提供更靈活的布線方案及更優異的電氣性能，同時相比多層設計仍保持較高的性價比。我們的雙層PCB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設備以及中等複雜度的電源與模擬電路。
- **多層PCB**。多層PCB由四層或更多銅層疊壓而成，通常包含專用的內部電源層及接地層。相較於單層及雙層PCB，這種結構可實現高密度布線、高速信號的阻抗控制，並具備卓越的電源完整性與電磁干擾抑制性能。多層PCB支持複雜互連、精密元件布局，並能高效實現細間距封裝的引腳分離。尤其是，高多層PCB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多層PCB，至少包含8層導電層，主要用於汽車電子、數據中心等高性能應用，需要採用特殊的低損耗材料和精密製造，以在有限空間內實現先進的信號完整性。我們的多層PCB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的複雜應用場景。
- **HDI PCB**。HDI PCB是一種採用微孔、盲孔／埋孔、焊盤內過孔及順序層壓等技術製造的多層板，具備精細特徵（包括極細導線、焊盤及過孔）。相較於傳統多層PCB，HDI PCB可實現緊湊布局、高密度球柵陣列引出、增強信號完整性，並使產品更小更輕。我們的HDI PCB主要應用於複雜的消費電子產品以及通信和數據基礎設施。我們應用於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的HDI PCB，其最小盲孔直徑為60 μm ，間距為180 μm ，最小線寬與間距均為30/30 μm 。我們已運用mSAP工藝成功實現用於AI服務器及相關應用的6階22層HDI PCB及14層HDI PCB的量產，並具備製造9階28層HDI PCB的能力。我們亦已啟動11階HDI PCB的研發認證工作。我們的9階HDI產品僅用90天即獲得客戶認證。我們的HDI PCB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7%提升至2024年的6.7%，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彰顯出我們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業務增長。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RPCB產品的示意圖：

產品	多層PCB	HLC PCB	HDI PCB
示意圖			

FPC產品

FPC為一種採用柔性基板與導電銅箔層壓形成電路圖案的PCB板。與RPCB不同，FPC具有可彎曲、可摺疊及柔韌的特質，可反覆扭轉彎折而不會斷裂。這種特性使其能夠適應狹窄或不規則的空間，並在運行時彎曲，從而提供更大的設計靈活性及減重優勢，特別適用於緊湊型設備或涉及運動的應用場景。憑藉輕量化與柔性化特性，FPC已成為電子產品的常見組件，廣泛應用於智能終端、可穿戴電子、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及醫療電子領域。電子產品開發的小型化與功能集成趨勢，正推動FPC向細線寬與多層化設計方向發展。

我們提供全面的FPC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種應用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我們的FPC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池、車載顯示屏、OLED、手機和平板電腦。我們已將FPC產品應用拓展至新興領域，包括折疊屏、AI眼鏡等。隨著電子產品向輕薄化、多模塊化方向發展，FPC的應用日益普及，凸顯出我們FPC產品銷售的顯著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AI計算基礎設施公司的AI服務器液冷系統僅有的兩家FPC供應商其中之一。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FPC產品的示意圖：

產品	FPC
示意圖	  

業 務

其他PCB產品

我們的其他PCB產品主要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MPCB由金屬基板、散熱介質層及銅電路構成。由於其卓越的散熱特性，MPCB被廣泛應用於電源及LED照明等領域。憑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依托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提供涵蓋鋁基板、銅基板、鐵基板及不銹鋼基板在內的全系列MPCB產品，其中鋁基板為核心產品。我們的MPCB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LED照明、LED顯示屏、汽車電子及功率模塊。

剛撓結合板為一種混合電路板，其將剛性部分與柔性部分結合成單一、永久層壓的結構。這使得在需要緊湊性與可控運動或折疊功能的設備中，能夠實現三維封裝、減少連接器及布線，並提高可靠性。我們對剛撓結合板堆疊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實現了any-layer剛撓結合板及多層剛撓結合板的生產。我們的剛撓結合板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以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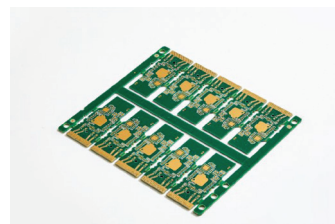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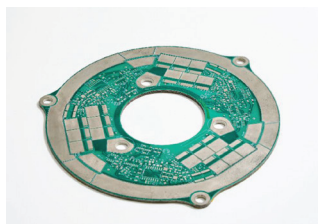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我們其他PCB產品的示意圖：

產品

MPCB

剛撓結合板

示意圖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三十餘年的專注研發，我們已在PCB產品設計、製造、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方面開發出一系列技術。依托我們雄厚的工藝技術和材料應用技術的儲備以及行業洞察力，我們還積極參與客戶研發工作，彰顯了客戶對我們紮實技術能力的信任。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淀與前瞻性的研發佈局，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滿足終端市場的顯著需求。

業 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探索及開發具有挑戰性的技術，於高端PCB市場建立核心競爭力，重點聚焦於高端HDI與SLP技術、高頻高速材料與混合層壓技術，以及any-layer剛撓結合板及高多層PCB製造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材料應用、工藝制程及產品架構三大關鍵領域。

- *材料應用*。我們已形成先進的材料應用專長，並維護着全面的材料數據庫，可於產品設計開發過程中實現快速材料選型。我們的系統性研究聚焦於支持高頻、高速傳輸及優異散熱性能的材料，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核心AI應用的PCB產品。我們已具備M7級至M9級及PTFE材料PCB產品的量產能力，並持續推進更高性能材料的研究驗證，包括M9+級等新一代超低損耗高速材料選項，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 *工藝制程*。我們開發了包括0-4 mil殘樁背鑽技術、動態電流密度／波形高縱橫比電鍍技術以及Z軸互連技術在內的尖端工藝，滿足人工智能基礎設施PCB對高速信號傳輸及超低損耗的嚴苛要求。例如，殘樁背鑽技術通過二次可控深度鑽孔去除多層板中連接非目標層的通孔壁殘餘部分，從而消除由該等殘餘殘樁引起的信號反射和損耗，提升高速信號傳輸質量、阻抗匹配及通道性能。與傳統的2-8 mil殘樁背鑽技術相比，我們的0-4 mil殘樁背鑽技術實現了技術突破，性能更優。此外，Z互連技術使PCB能夠實現高精度的垂直堆疊互聯，形成信號路徑極短的集成系統，不僅降低功耗，還提升傳輸速度。我們亦於高階HDI加工、超高層對準度控制、背鑽殘樁管理、高精度阻抗調控、信號仿真及信號完整性控制等關鍵領域開展綜合研究。依托該等先進工藝，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及其他先進及預期產品的量產製造體系。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為高端應用領域的產品發佈、客戶關係維護及訂單獲取提供有力支持。

業 務

- **產品架構。**我們的架構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可支持滿足AI算力等前沿場景性能與集成需求的設計方案。嵌板式工藝將銅塊集成於電路板內，實現高效的系統集成、充足的散熱性能以及顯著的空間節省。嵌板式陶瓷與嵌板式磁性技術可將陶瓷基板或磁性組件直接集成至多層板或HDI板結構，實現高性能、高可靠性、微型化及特殊功能（如熱管理）。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射頻、微波、高功率及高速通信領域，顯著提升PCB空間利用率、信號傳輸效率及可靠性。我們亦在剛撓結合板堆疊領域開展了深入研究，已實現any-layer剛撓結合板及高多層剛撓結合板的生產。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自身及更廣泛的PCB行業的發展。我們參與制定了多項行業標準，包括《撓性印制板設計分標準》及《埋置或嵌入銅塊印制電路板規範》。我們已通過「剛柔結合PCB內層表面等離子體處理技術」等48項科技成果鑑定。我們的「800G超高速光模塊PCB關鍵技術研發」獲評為國際領先技術，而我們的「數據中心高速互連線纜用高端HDI PCB關鍵技術研發」、「第六代車載雷達PCB製造技術研發」及「智能終端用折疊屏FPC關鍵製造技術研究」獲評為國際先進技術。我們的項目「異質多元多層高端印制電路板高效高可靠性微細加工技術」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我們的項目「多層PCB板的製作方法及多層PCB板」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我們的項目「高導熱PCB金屬基絕緣通孔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我們的項目「智能終端用高密度柔性及剛撓結合板關鍵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榮獲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研發

本行業以技術創新快速、產品迭代頻繁為特徵。我們致力於持續推進技術進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能力的提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6%、6.0%、5.8%及6.0%。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材料性能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工藝制程設計與優化等領域的專業人才的綜合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團隊成員達2,460人，約佔本公司員工總數的12.2%。核心研發人員於PCB行業平均擁有逾17年經驗。

我們設有研發機構，主要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及核心產品的開發、先進技術的預研、基礎工藝的研究和能力建設。我們在所有生產基地均配備研發人員。我們認為此項安排能增強創新能力，使研發人員能夠借助生產團隊的製造專長，及時洞察產品開發與改進方向。

為進一步促進各業務板塊間的技術交流，我們亦組建了集團級技術管理團隊，集中統籌協調本集團內所有研發活動。此外，我們建設了領先的中央測試中心，該中心於2017年1月成為業內少數獲得CNAS認證並符合ISO/IEC 17025標準要求的機構之一，該認證證明其實際具備獨立開展專業檢測與驗證的能力，這不僅有效推動了研發進程，更確保了研發成果的高質量水平。

我們與頂尖研究機構、高校以及行業專家和專業外部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協作關係，以獲取額外技術支持推動研發工作。例如，我們在江西省成功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彰顯了紮實的研發實力。此外，我們與一所頂尖大學合作開展FPC材料關鍵特性研究，該項目已進入深入階段。

我們亦積極參與客戶的研發項目，以深化及加強與彼等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獲得顯著優勢，從而贏得更多客戶訂單，並探索與該等客戶開展更多潛在合作的機會。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已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制定了詳細的規程及標準操作程序，該等程序對最終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各異，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流程可能有所不同。多數產品的平均開發周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

業 務

為規範研發流程，我們制定了完善的體系。所有研發項目均需在各階段接受監督與評審。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為關鍵技術節點設置了多個技術評審點。通過在交付成果中盡早發現產品缺陷與風險，能夠及時識別問題與隱患，並形成應對措施與操作建議，從而確保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如下：

- (i) *前期研究階段*：於前期研究階段，我們專注於探索並開發符合發展戰略且具有顯著市場潛力的關鍵產品技術或模塊的優化方案，即使相關市場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且面臨重大技術挑戰。這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待其他條件成熟時，即可依托該等優化方案進入產品開發階段。
- (ii) *驗證階段*：當相關市場前景逐漸明朗且關鍵技術初步實現時，我們針對相關領域的挑戰性技術問題開展專項研發工作，並通過測試板或模擬板進行驗證。通過此類測試，我們能夠識別並解決可能影響產品開發的潛在問題。
- (iii) *原型設計階段*：在驗證產品開發可行性後，我們採用經驗證的技術方案進行原型生產。通過實際生產流程評估方案的可製造性，及時識別並解決各類潛在製造問題。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可對相關技術方案進行更新優化，確保順利過渡至小批量及批量生產階段。
- (iv) *小批量生產階段*：客戶完成原型認證後，我們將依據既定技術方案逐步擴大生產批次。通過小批量生產評估產品製造的穩定性，並將積累的經驗制度化，落實在文件規範與員工操作流程中。
- (v) *批量生產階段*：於批量生產階段，我們的員工能夠根據相關製造規程獨立實施生產流程。我們專注於持續監控批量生產過程，主動識別並解決問題以優化生產流程，從而在產品良率、質量、交付周期及成本控制方面顯著提升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未來研發重點

我們持續優化研發路線圖，以順應新興行業趨勢及預期增長領域。未來幾年，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聚焦於若干戰略重點，以鞏固我們在先進PCB技術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

- **材料應用。**我們計劃緊密跟隨客戶需求，對使用下一代超低損耗高速材料（包括M9+等級材料）的PCB進行研發與驗證，以滿足先進計算需求（特別是AI領域相關需求）。此外，我們計劃緊跟汽車電氣化與智能化發展，並對低損耗、高耐壓及高可靠性材料的應用進行研究與驗證，以滿足汽車電子在高導熱、高集成度及高可靠性方面的發展需求。
- **工藝制程。**我們將推進關鍵工藝技術的發展，包括高端HDI加工、超高層對準、背鑽殘樁控制、高精度阻抗控制以及信號仿真、信號完整性控制、信號傳輸線製造的精密度與一致性，提升層間對準精度、介電質均勻性及嵌入式工藝技術。這些工藝技術提升了高多層PCB、高階HDI PCB及其他先進產品的製造能力。
- **產品架構。**我們將關注全球領先AI計算基礎設施提供商產品迭代的最新進展，設計符合其性能與集成規範的PCB架構，實現更高效的互連、更高帶寬及更高的可靠性。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為主，貿易商銷售為輔的銷售模式，從而有效覆蓋並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多元化的銷售渠道賦予了我們靈活應對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同時能夠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高效的產品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1.9%、1.7%及1.8%。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計銷售面積分別達到9.5百萬平方米、10.8百萬平方米、7.7百萬平方米及9.1百萬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及向貿易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10,273,117	95.5	12,084,134	95.5	8,649,749	95.3	10,686,606	96.4
向貿易商銷售	484,185	4.5	575,239	4.5	428,237	4.7	395,989	3.6
總計	<u>10,757,302</u>	<u>100.0</u>	<u>12,659,373</u>	<u>100.0</u>	<u>9,077,986</u>	<u>100.0</u>	<u>11,082,595</u>	<u>100.0</u>

直銷

直銷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該渠道。我們認為直銷對吸引客戶、展示產品能力和打造品牌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終端產品品牌商，即擁有自主電子產品的設計、品牌和營銷能力的公司，及(ii) EMS供應商，根據終端產品品牌的規格和設計製造和組裝產品。

我們的終端客戶通常為行業領導者和戰略客戶，具有嚴格的質量標準、較長產品驗證周期和高准入門檻。該等客戶通常需要大規模、穩定的採購和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供應鏈，我們可獲得長期、穩定的訂單，從而支持持續增長。我們為每位直銷客戶配備的專職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豐富的知識儲備和專業技能，能夠為客戶提供售前諮詢及定制化建議。我們主要通過(i)客戶推薦，(ii)參與展會、會議及其他活動，及(iii)在自有官方網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來獲取新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直銷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273.1百萬元、人民幣12,084.1百萬元、人民幣8,6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5.5%、95.5%、95.3%及96.4%。

業 務

與直銷客戶的合同安排

就我們的直銷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主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向彼等銷售產品。以下為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概要：

- **下單：**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和購買價格均根據客戶需求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 **運輸與交付：**我們承擔與訂購產品運輸相關的費用和風險，直至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買方在接收產品時承擔該等風險。
- **產品退貨及保修：**除產品存在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我們根據產品類型，提供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我們對在保修期內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付款與信貸條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日的信用期。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向買家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對此類爭議產生的法律責任和費用負責。
- **買方合規要求：**交易雙方須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雙方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協議簽署或執行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利益。
- **終止：**通常，合同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的貿易商

我們將PCB產品銷售予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高效服務於小規模終端客戶及若干地區的若干終端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貿易商合作進行產品銷售符合PCB行業規範。貿易商通常會在獲得終端客戶訂單後，向PCB製造商下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貿易商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5%、4.5%、4.7%及3.6%。

業 務

與貿易商的關係

貿易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雙方關係。然而，我們通常不會與貿易商訂立分銷協議。相反，我們通過逐筆收到的採購訂單按訂單進行交易。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並被貿易商接收）確認。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常規的銷售安排外，貿易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貿易商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

貿易商管理

由於我們與貿易商關係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運營或銷售活動。我們不會根據與貿易商的銷售協議設定銷售目標、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或授予獨家區域。

根據我們與貿易商的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與渠道壓貨或蠶食相關的風險有限：

- **有限渠道壓貨風險：**我們不對貿易商施加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責任。訂單按需下達，反映不同產品規格的具體終端客戶需求。貿易商通常不允許退回未售出存貨，我們亦不進行寄售或投機性銷售安排。
- **有限蠶食風險：**我們的產品為高度定制的PCB產品，旨在滿足個別終端客戶的需求。通過貿易商訂購的產品通常不可互換或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這降低了內部銷售轉移或與直銷渠道或通過其他貿易商銷售的價格競爭風險。

因此，經考慮(i)我們不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責任，(ii)我們的貿易商通常不允許退回未售出產品，(iii)我們的產品大多為定制且不可互換，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壓貨或蠶食風險，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壓貨或蠶食風險。

業 務

與貿易商的交易安排

我們通常不會與貿易商簽訂固定期限框架分銷協議。相反，我們的商業合作乃根據採購訂單按逐筆交易進行。我們與貿易商的交易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終止：**我們與貿易商的交易通常通過個別採購訂單進行，並無固定合同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終止未來採購訂單來終止業務。
- **風險轉移：**一旦產品運送至採購訂單中列明的指定地點，經彼等檢查和確認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的貿易商。
- **定價政策：**我們按採購訂單中雙方協定的價格向貿易商銷售產品。經考慮市場狀況和終端客戶的具體需求後，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磋商價格。
- **銷售目標：**我們不對貿易商施加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責任。採購訂單反映實際終端客戶需求，我們不鼓勵投機性庫存。
- **付款與信貸條款：**我們通常為貿易商提供介乎30至120日的信用期。就新貿易商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 **產品退貨及保修：**除產品存在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我們根據產品類型，提供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我們對在保修期內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保密性：**貿易商同意嚴格保護其根據協議獲得的資料和專有技術。
- **買方合規要求：**交易雙方須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雙方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協議簽署或執行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利益。
- **爭議解決：**雙方同意就因履行採購訂單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進行友好協商。若爭議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均可以訴諸法院程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定價

有效的產品定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於釐定我們的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價、我們的成本、技術優勢及整體市況。我們根據市場動態，考慮競爭強度等因素，戰略性地調整價格，以確保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全球化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350人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根據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國內外不同地區的銷售工作。為配合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策略，我們計劃僱用更多能為我們的全球銷售做出貢獻的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人員有權享有固定薪金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旨在激勵彼等不斷改進銷售工作。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就我們目前的產品供應及發展計劃定期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與研發、生產及採購人員溝通協作，獲取技術產品資料，以便更好地向客戶展示，確保訂單及時交付，並解決特殊客戶需求及供應商的相關問題。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積極發現市場機會，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需求定制銷售策略。

營銷

我們透過線下及線上的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參與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及論壇、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併發展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亦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營銷等各種數字營銷活動及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套全面的客戶服務以支持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通過持續員工培訓與發展，我們不斷提升全球客戶服務品質，並建立了高效的客戶服務響應機制，確保全球客戶問題均能得到及時解決，以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包括在線及現場支持。通過提供可靠、響應迅速且經濟高效的售後支

業 務

持，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中斷，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我們專注於客戶滿意度，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服務獲得高度讚賞和廣泛認可，屢獲客戶頒發的卓越服務獎項。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包括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以及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領域。該等關係彰顯了我們在全球各行業頂尖企業中擔任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角色。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3.4百萬元、人民幣2,7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0%、22.0%及23.3%，而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人民幣583.2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4.9%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用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699,449	6.3%	2012年
2.....	客戶B	551,003	5.0%	2018年
3.....	客戶C	528,953	4.8%	2009年
4.....	客戶D	412,616	3.7%	2018年
5.....	客戶E／供應商E	386,106	3.5%	2015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626,224	4.9%	2012年
2.....	客戶C	595,444	4.8%	2009年
3.....	客戶B	550,759	4.4%	2018年
4.....	客戶E／供應商E	522,407	4.1%	2015年
5.....	客戶F	474,932	3.8%	2018年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583,224	5.4%	2012年
2.....	客戶C	424,897	3.9%	2009年
3.....	客戶G	344,752	3.2%	2015年
4.....	客戶D	313,784	2.9%	2018年
5.....	客戶F	276,780	2.6%	2018年

附註：

- (1) 客戶A為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CT基礎設施、雲端運算、數位能源、智能終端及智能車輛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向我們採購RPCB、FPC及其他PCB產品。
- (2) 客戶B為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能源與建築技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向我們採購RPCB、FPC及其他PCB產品。
- (3) 客戶C為總部位於法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業務。客戶C於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向我們採購RPCB、FPC及其他PCB產品。
- (4) 客戶D為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汽油引擎管理系統、變速箱控制系統、車身電子系統、混合動力及電動驅動控制系統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向我們採購RPCB、FPC及其他PCB產品。
- (5) 客戶E／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顯示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客戶E／供應商E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供應商E向我們採購FPC及其他PCB產品。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愛爾蘭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技術及零部件業務。客戶F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向我們採購RPCB及FPC產品。
- (7)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新能源光伏業務。客戶G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向我們採購FPC及其他PCB產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上述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曾收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銅球、銅箔、半固化片、金鹽、干膜及油墨。我們從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為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並保持議價能力，我們一般就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個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0.4%、60.5%及61.4%。

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多個關鍵步驟，以確保高效的供應管理。開始時，我們進行需求規劃及供應策略制定，使用滾動預測以評估產品需求並定義管理供應量的策略。隨後是採購計劃及訂購，我們制定詳細的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隨後履行該等訂單，安排發貨，並將材料交付到指定倉庫。抵達後，我們檢查原材料並將其儲存在庫存倉庫以供生產使用。

我們的採購策略將按需採購與戰略儲備相結合。利用歷史數據及需求預測，我們保持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不間斷的生產。此外，我們觀察市場趨勢、原材料價格波動、存貨、客戶訂單及資本分配，以做出明智的備貨決策。此方法有效應對了價格波動的風險，並確保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敏捷性。根據需求預測、供應商定價趨勢及產能規劃，我們制定滾動採購計劃。該等計劃指導我們的採購團隊請求報價、下訂單及協調材料交付。通過與合資格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及確保清晰溝通，我們能夠實現高效的採購周期，同時保持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靈活性。

我們一直保持着規模可觀的可靠供應商庫，並實施了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動態管理制度，以監控供應商准入、資質審核及績效評估。我們根據技術能力、質量、交付表現、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等多項標準，以及其與我們發展戰略的兼容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在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中，我們堅持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評估及審計要求。我們亦採用分級管理策略，包括獎勵卓越表現、監督改進計劃及剔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從而優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就原材料及製造設備與若干行業領先的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質量的材料，為我們的生產提供關鍵設備。彼等先進的技術及可靠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保持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材料及設備的及時可用性與交付。我們完善的全球材料採購網絡使我們能夠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2百萬元、人民幣2,6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4%、38.5%及38.4%，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4百萬元、人民幣1,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8.1%、17.5%及1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90至120日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我們的採購額計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1,110,660	17.5%	1999年
2.....	供應商B	434,602	6.7%	2017年
3.....	供應商C	424,540	6.7%	2018年
4.....	供應商D	285,120	4.5%	2017年
5.....	供應商E／客戶E	193,346	3.0%	2019年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1,211,982	17.5%	1999年
2.....	供應商B	493,538	7.0%	2017年
3.....	供應商C	447,103	6.4%	2018年
4.....	供應商E／客戶E	271,194	3.9%	2019年
5.....	供應商D	256,954	3.7%	2017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1,013,411	18.1%	1999年
2.....	供應商B	357,766	6.4%	2017年
3.....	供應商C	318,109	5.7%	2018年
4.....	供應商D	178,017	3.2%	2017年
5.....	供應商F	169,939	3.0%	2006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覆銅板、黏結片及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A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加工、塑料原料、電子材料及聚酯纖維產品業務。供應商B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採購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線路用新型銅基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C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C採購銅板及銅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供應商C的1.3%股權。
-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企業，主要從事化工原材料、工業金銀製品及電子元器件加工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D採購金鹽。

業 務

- (5) 供應商E／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顯示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供應商E／客戶E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E／客戶E採購電子元器件。
- (6)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層PCB基材及銅箔基材的供應。供應商F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F採購覆銅板及半固化片。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訂單交付的重大延誤，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的合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下單：**採購訂單，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採購總額、交貨日期及地點以及付款條款和條件將單獨訂明。
- **運輸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根據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將訂購的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承擔與運輸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至120天的信用期。
- **質量控制及產品退貨：**所有原材料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範。我們在交貨時進行檢查，並保留拒絕或退回不合規產品的權利。
- **產品質保：**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所供應的原材料提供自驗收後介乎三個月至兩年的產品質保期，視乎材料的具體類型而定。
- **知識產權：**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承擔因此類糾紛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和費用。
- **終止：**一般情況下，經雙方同意可以終止合約。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若干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其詳情載於下文。

客戶E／供應商E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由於客戶E／供應商E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須從獲認證的供應商（某些情況下包括客戶E／供應商E自身）處採購其產品中使用的指定電子元件，以實現更有效的質量管控，故其在上述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這在行業內通常被稱為「買賣模式」。基於類似原因，我們亦於2023年向客戶E／供應商E銷售多種PCB產品（主要為FPC），銷售額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並向其採購電子元器件，採購額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我們與客戶E／供應商E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在磋商的商業條款下進行。

客戶G於2023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根據上述「買賣模式」，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G銷售多種PCB產品（主要為FPC），並向其採購電子元件，相關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我們與客戶G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在磋商的商業條款下進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FPC領域，PCB製造商同時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銷售產品並採購產品是行業慣例。由於FPC加工的技術特性及供應鏈管控需求，FPC客戶通常向PCB製造商供應電子元件。在完成FPC產品的SMT工序後，PCB製造商將成品交付給這些客戶。

業 務

生產

我們的製造體系主要圍繞自有產能構建，深度整合全球供應資源與本地化製造及交付網絡，形成覆蓋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的垂直能力閉環。憑藉我們自有管理的設施，我們在確保高產品質量的同時保持高度靈活的配置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獨特需求快速定制生產流程，並支持從技術解決方案到產品的高效交付。

我們生產的主要競爭優勢概述如下：

- **戰略規劃及供應鏈彈性：**根據我們的戰略發展方向，我們制定中長期產能及資源規劃，積極開拓新興領域，確保設備、材料等關鍵資源的穩定供應。我們通過建立強大的垂直整合端到端能力，建立了穩健的供應鏈網絡。
- **智能生產準備及調度：**根據市場需求及資源可利用性，我們利用智能調度系統進行智能生產調度和物料調配，確保資源高效利用。
- **強大的多基地製造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廣東省及江西省擁有六個生產基地，涵蓋13家現代化工廠，並在泰國另有一處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這個強大的製造設施網絡對於確保我們生產能力的彈性以及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波動的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正積極擴大AI相關產品的產能，以把握AI投資熱潮所創造的巨大市場機遇。
- **質量控制：**我們已於所有生產基地及設施實施一致及嚴格的製造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及標準化的工作能力均以行業標準為基礎並體現客戶需求，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嚴格執行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多階段檢驗的製程質量控制，以及成品出貨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亦在交付過程中實施實時質量監控，以確保交付滿意度。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製造模式旨在滿足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求。根據產品類型，我們的生產流程包含一系列先進的工作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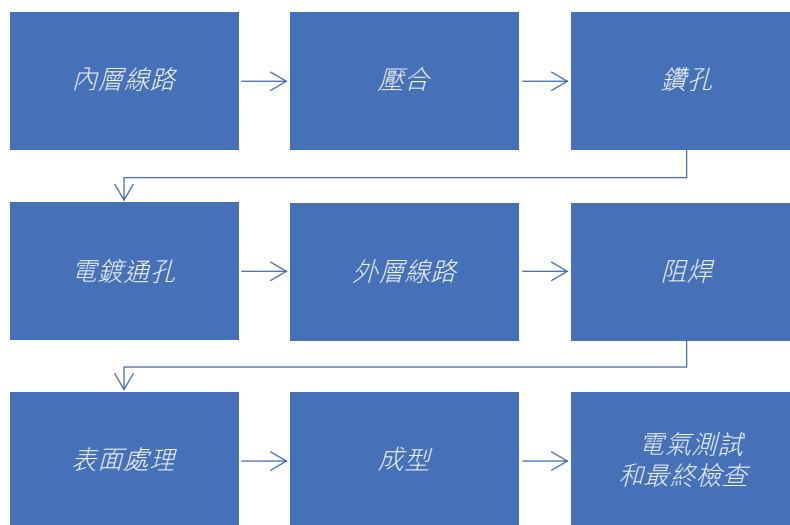
- **計劃和採購。**我們使用滾動預測以評估多樣化PCB產品的需求。OMS系統高效處理訂單並協調調度。憑藉深度整合MRP與SRM的數字協作系統，我們優化了整個訂單－採購－庫存鏈，精準匹配不同材料類別的差異化需求，確保多產品線的供應。此外，我們還實施年度資源規劃、月度產能及庫存計劃，並配合定期工廠檢查和庫存盤點，優化生產計劃與採購流程。
- **生產準備。**我們以MRP為核心系統進行生產調度，協調物料分配與專用工具準備，並預設設備參數，實現生產資源的精確配置。通過基於數字ID的設備整合及遵循嚴格的工藝規範，我們能夠高效應對多種PCB的生產特性，支持差異化生產作業流程。
- **製造。**依托覆蓋六大生產基地的穩健供應鏈網絡，我們專注於核心產品線的目標化生產。MES系統作為中心樞紐，實現工藝參數自動下發與實時數據採集，將自動化製造流程與物料及工藝檢測整合，構建製造與檢測閉環的質量控制體系；及
- **質量檢驗及交付。**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生產流程的全面質量控制與檢驗體系，嚴格執行原料進貨品質控制、多階段檢驗的製程品質控制，以及成品出貨品質控制。通過在製品管理、智能倉儲及物流的無縫銜接，並依托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及高效的運輸機制，我們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從而高質量交付多類別產品，精準適配下游多樣化應用場景。

隨著自主產能的持續建設及提升，我們的製造實力穩步增強。我們的製造布局不僅體現了對供應鏈韌性和技術自主性的戰略掌控，也為客戶提供兼具靈活性、可靠性及持續性的交付保障，從而為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多樣化PCB產品的工藝制程略有不同。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RPCB及FPC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步驟：

R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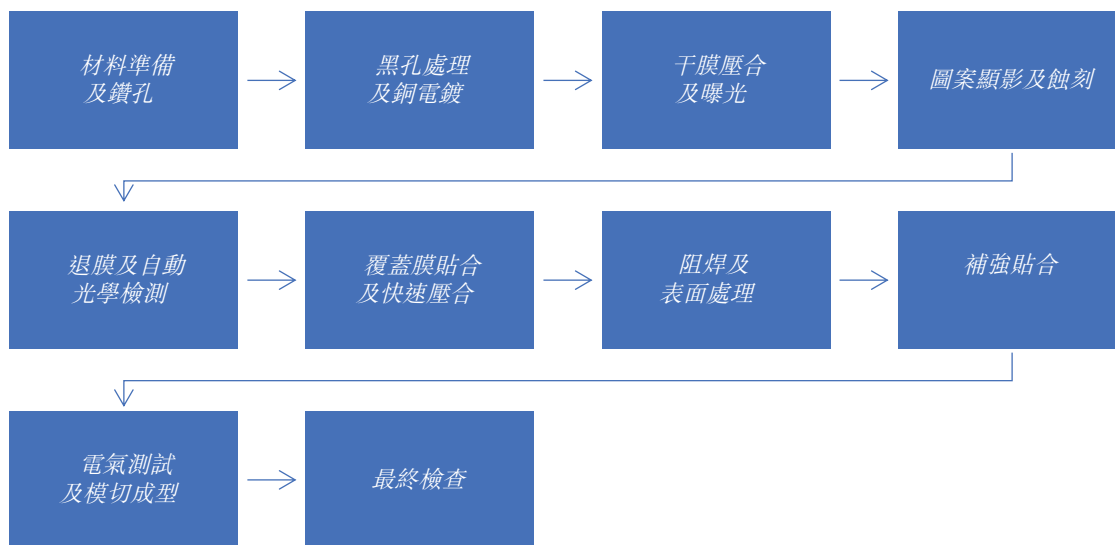


- **內層線路**。將PCB內層圖案轉移至覆銅板上。通過在覆銅板表面塗覆感光材料，利用LDI將CAM圖案轉移至板面，最終經顯影及蝕刻工序形成內層線路。
- **壓合**。高溫高壓下將內層芯板與半固化片層壓以形成穩定的多層結構。
- **鑽孔**。通孔採用機械鑽孔方式加工，微型盲孔則採用激光燒蝕方式加工。去污工藝採用機械刷清除鑽孔過程中在孔壁邊緣殘留的銅屑。
- **電鍍通孔**。此為無電鍍銅或化學鍍銅，通過氧化還原反應將銅沉積於鑽孔壁面，從而在孔內形成導電性。完成化學鍍銅後，再進行電鍍處理，以使孔內及孔表面的銅層達到所需厚度，從而形成堅固的導電互連。
- **外層線路**。在處理後的銅面上貼覆感光膜，利用LDI激光成像技術將CAM圖案轉移至板面，形成所需線路圖案。

業 務

- **阻焊**。在外層線路形成後，對PCB表面進行清洗和粗化處理，並通過絲網印刷或噴塗方式在其表面塗覆一層感光油墨。經LDI曝光和顯影後，需要焊接的焊盤和過孔被顯露出來。隨後通過高溫烘烤使油墨固化，形成線路的絕緣保護層及阻焊層。
- **表面處理**。在阻焊工序完成後，對外露的銅面、焊盤及金屬孔進行清洗，並通過化學或電鍍方式在外露金屬表面形成焊接基底及金屬保護層（如鎳層及金層、錫層、銀層及有機保焊膜）。
- **成型**。將在制PCB加工成客戶所要求的單元形狀。
- **電氣測試和最終檢查**。PCB在出貨前將進行電氣測試，以檢測是否存在短路及斷路情況，並進行外觀及尺寸檢查以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質量標準。

FPC



- **材料準備及鑽孔**。以聚酰亞胺等材料為基材的柔性覆銅板被精確裁切成所需尺寸的面板。隨後，進行鑽孔作業，以形成定位孔、導通孔及用於安裝元器件的開孔。
- **黑孔處理及銅電鍍**。對已鑽孔的孔壁進行「黑化」處理，在孔壁沉積一層碳顆粒作為種子層，以滿足後續銅電鍍的條件，並增強後續鍍層的附着力。

業 務

- *干膜壓合及曝光*。在FPC面板上覆貼干膜光刻膠。然後，通過紫外線曝光將線路圖形轉移至銅箔表面。
- *圖案顯影及蝕刻*。經紫外線曝光後，干膜進入顯影工序，去除未曝光區域。隨後，進行蝕刻，去除未受保護的銅箔，從而在FPC上形成設計好的線路圖形。
- *退膜及自動光學檢測*。將面板上殘留的干膜光刻膠剝離。隨後，進行自動光學檢測，以驗證線路成形的準確性，並檢測短路、斷路或線路幾何形狀異常等缺陷。
- *覆蓋膜貼合及快速壓合*。將聚酰亞胺覆蓋膜貼合於FPC面板上。通過快速熱壓工藝，覆蓋膜對複雜的線路進行保護。
- *阻焊及表面處理*。在FPC組裝過程中，對無需焊接的區域塗覆阻焊層。同時，對外露的銅焊盤進行表面處理，如化學鎳浸金、化學鎳鈀浸金、有機可焊性保護膜或鍍金處理。
- *補強貼合*。如設計需要額外的機械強度，可在FPC指定位置（通常位於連接器或元器件安裝部位的背面）黏貼聚酰亞胺、FR-4或不銹鋼等補強材料。
- *電氣測試及模切成型*。對FPC進行電氣測試，以確保不存在短路或斷路問題。通過測試後，按照設計要求採用機械沖切或激光切割的方式，將FPC裁切成最終的形狀和尺寸。
- *最終檢查*。對成品FPC進行全面的最終檢查，以驗證尺寸精度、電路完整性和表面質量。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廣東省及江西省擁有六個生產基地，涵蓋13家現代化工廠，並在泰國建設一處新的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我們已建成生產基地的詳細資料：

生產基地	所在地	GLA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金灣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157,381	• HDI、SLP、HLC	2021年
龍川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273,592	• RPCB、FPC、MPCB	2008年
吉水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243,676	• RPCB	2014年
信豐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219,106	• RPCB	2025年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24,061	• RPCB、FPC	1993年
富山 ⁽¹⁾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85,542	• FPC	2004年

附註：

(1) 富山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由珠海景旺柔性運營，我們持有該企業51.0%的股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總設計產能、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³⁾		
	設計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
	(千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RPCB ⁽⁴⁾	7,421.0	6,816.4	91.9	7,686.9	7,673.4	99.8	7,176.1	6,737.7	93.9
FPC ⁽⁴⁾	2,043.1	1,812.8	88.7	2,413.7	2,140.2	88.7	1,835.6	1,725.4	94.0
MPCB	538.0	462.3	85.9	550.9	476.6	86.5	413.3	378.5	91.6
總計	10,002.1	9,091.6	90.9	10,651.5	10,290.2	96.6	9,425.1	8,841.6	93.8

附註：

(1) 我們產品的產能假設基於各業務線的運營計劃，具體取決於其工作時長及工作天數。

(2) 利用率乃按有關期間的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按期間列報，未進行年度化處理。
- (4) 根據常規做法，我們依據具體產品參數將剛撓結合板劃分為RPCB或FPC，用於計算產能及利用率。上表所示數據亦遵循此分類標準。
- (5) 利用率的波動主要反映客戶在手訂單、銷售預測及相應生產計劃安排情況。

金灣生產基地擴建



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是我們高端產品製造的核心基地，專注於高端HDI、SLP及HLC領域。我們的金灣生產基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GLA為157,381平方米。我們的金灣生產基地配備了行業領先的HDI及HLC製造設備和生產管理系統，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現了高度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工投入及人工干預的需求。

利用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我們於2025年8月宣佈計劃額外投資人民幣50億元用於金灣生產基地的高端產能擴張，尤其是高端HDI及HLC產能，以更好地覆蓋下游領域，尤其是AI服務器。擴建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作為我們實施「AI+」戰略的核心生產基地，我們相信金灣生產基地的擴建將賦能我們的高端製造，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PCB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在數據驅動時代，這就要求我們不斷增強製造過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聚焦主數據治理及端到端一體化協同，不斷深化物料、供應商及客戶數據的標準化管理。通過將需求預測、智能調度、精準採購及智慧物流貫穿整個製造鏈，在製造過程中採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設備，我們不斷推進大數據分析應用，釋放數據價值，提高運營及製造效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例如，我們的MES及EAP系統實時監控眾多設備的運行狀態，並自動發佈生產指令，以提高智能製造及端對端質量可追溯性，顯著減少人工干預。此外，我們的物料採購需求通過MRP系統自動計算，採購訂單由SRM系統自動發出。我們的客戶訂單由RPA機器人自動檢索並下訂單進行製造，大大縮短了我們的客戶訂單響應周期。我們的ERP系統實現業務和財務一體化管理，我們的BI工具驅動跨多個工廠和生產車間的實時決策管理，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於2025年建立信豐生產基地（江西省贛州市），該基地目前配備先進生產工藝、數字化製造管理平台、高效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該基地已成為我們的MLPCB生產基地，其自動化、智能製造水平及成本效益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意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質量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多維度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先後獲得ISO9001、IATF16949等十餘項認證。我們的全流程質量控制和保證機制系統監控產品開發、製造、交付和售後服務各個環節的質量，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質量標準。通過建立質量追溯體系，實現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的全鏈追溯管理，動態監控關鍵工藝質量參數。在

業 務

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系統化的管理方式，實時收集和分析數據，結合自動化測試設備，確保產品質量和穩定性。從進料檢驗至最終產品出廠檢驗，我們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我們交付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和行業標準。

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措施，並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和投訴處理流程，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關注的問題。我們主要實施以下質量控制程序：

- *質量早期規劃*：我們使用客戶要求、標準和規範作為輸入，全面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制定預防性控制計劃。
- *原材料檢驗及選擇*：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以選擇合格供應商，並建立了全面的新原材料評估和引進流程，以及嚴格的材料檢驗標準。
- *生產過程監控*：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關鍵質量控制檢測點，以便進行現場檢查和監控，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問題。
- *產品檢驗及測試*：我們已實施全面產品質量檢驗標準，以及不合格產品和異常管理標準。每件產品都經過100%檢驗，以保證出貨質量。
- *員工技能培訓*：所有員工必須接受崗前培訓及考核，我們建立並實施了職業能力認證機制。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專業技能和質量意識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和技術熟練程度。
- *質量記錄和管理*：我們維持穩健的質量記錄系統，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可追溯性。我們對質量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時發現潛在問題進行改進，促進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 *內部檢討及審計*：我們積極監察各生產設施在質量管理方面的表現，並定期進行內部檢討。我們仔細分析發現的產品缺陷，並在內部客觀地分配責任，同時採取相應的紀律措施。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管理團隊的質量意識和責任意識，通過積極的領導力激勵彼等改善質量控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i)有關主管部門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施加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潛在重大產品退貨或任何待決產品召回、相關機構或消費者團體的調查或行動。此外，由於我們優異的質量控制，我們被許多客戶認可為彼等的傑出供應商。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利用自有倉庫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主要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質檢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自有生產基地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或指定倉庫，並最終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協議。我們已與國際航運巨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海、陸、空、鐵多式聯運渠道，並基於我們的EDI系統實現端對端數據同步和可追溯性，確保為全球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交付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64.0百萬元、人民幣1,7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58天及63天。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的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我們的庫存水平。該等措施包括盡量減少庫存積壓及優化我們的庫存管理流程。就採購而言，我們通過ERP系統規範採購訂單審批流程，基於安全庫存模型和動態需求預測制定採購計劃。就倉儲而言，我們實時監控物料的進出情況，並進行現場存貨盤點，確保台賬與實際庫存一致。就銷售而言，我們使用BI工具及時跟蹤庫存賬齡，根據賬齡自動區分存貨，並同步發貨計劃，以確保成品交付與訂單匹配。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快地應對上下游需求的波動，同時降低庫存積壓的風險。

業 務

通過互聯互通和整合MES系統的數據，我們建立了BI可視化電子智能看板，構建端到端的智能供應鏈指揮塔，實現從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到在途物流的全鏈路可視化監控。該系統能夠動態優化庫存結構、庫存賬齡和安全庫存水平，有效加快資產周轉，並提升應收賬款和庫存周轉率。

我們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確保倉庫高效運作。我們於各年末進行年度現場庫存審計和檢查，在此期間準備庫存檢查報告。該等報告指導過時及滯銷庫存的及時管理。一個專職工作小組領導我們的財務團隊進行庫存審計和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及差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持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問題。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管理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及財務報告。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整體集成信息系統中對業務最為關鍵：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我們的ERP系統旨在提供一個統一的業務與財務平台，實現跨部門協作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該系統為所有業務模塊提供實時運營數據，規範業務流程，精準控制成本，並為整體決策提供支持。

MRP(物料需求規劃)系統	我們的MRP系統用於識別必要原材料，估算所需原材料數量，確定何時需要原材料以滿足生產計劃，並管理原材料交付時間，旨在滿足生產需求並改善存貨結構。

SRM(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的SRM系統旨在促進與供應商的無縫協作與溝通，並監控供應商的績效和風險，以提升採購效率和供應鏈可靠性。

業 務

RPA (機器人流程 自動化) 系統	我們的RPA系統通過高精度模擬人機交互，實現跨系統和平台的端到端業務流程自動化。RPA系統使用軟件機器人執行諸如提取和下達客戶訂單等任務，從而使重複任務自動化。
大數據業務 分析平台	憑藉強大的數據庫，我們的大數據業務分析平台可為我們提供用於商業分析、數據挖掘和數據可視化的商業智能(BI)工具。
MES (製造 執行系統)	我們的MES系統能夠實時數字化連接、監控和控制製造流程，實現透明可追溯的生產，連接ERP與EAP，支持柔性化生產，並提升整體設備效率。
EAP (設備自動化 程序) 系統	我們的EAP系統用於自動遠程控制和監控制造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平穩運行，與MES等上層應用通信以解析生產信息，並與其他系統集成收集流程數據和設備參數，從而提升生產效率並減少錯誤。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IT部門通過實施預防性檢查、自動化數據備份策略、全生命周期系統維護以及智能監控與預警機制，構建了全天候業務連續性保障體系，以確保關鍵IT基礎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整體故障。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保護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版權、不正當競爭法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等方式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獲得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專利，維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外部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我們擁有專門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務的團隊，對知識產權布局進行全面規劃。關於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已制定專門程序以識別潛在侵權行為。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i)416項已授權專利，其中414項在中國內地（包括276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在海外司法權區，及(ii)63項商標，其中58項在中國內地及五項在海外司法權區。我們亦有20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其中207項在中國內地，兩項在海外司法權區。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大部分知識產權由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組成，而我們經常依賴員工的技術技能和創新，而不僅僅是專利保護。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設計、製造和測試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及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積累的技術專長。我們通過全面的法律保護、合同保障和嚴格的內部控制框架來保護業務的該等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或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或和解會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造成重大權利損失，傷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數據隱私與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與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原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品牌公司，而非個人。

我們遵循ISO27001國際標準，建立了全面的數據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和數據隱私。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和災難恢復計劃。我們亦加密數據並使用電子郵件安全保護系統。我們亦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策略，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詳細審批和運營程序，並建立了一套內部數據安全協議，明確了有關機密資料使用、披露和保護的詳細、嚴格要求。我們定期對計算機、服務器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維護、檢查和技術升級。我們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以最大限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框架優化，提升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標準，在我們的實踐中優先考慮創新和適應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增長的期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處並參與競爭的全球PCB行業相對分散，競爭激烈。2024年，全球前十大PCB供應商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計達37.1%。總體而言，全球PCB行業的競爭格局呈現以下特點：(i)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客戶更傾向於與經認證的大型PCB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國產替代進程加快，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地區的頭部PCB供應商逐步搶佔歐美、日本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及(iii)規模經濟與技術協同優勢凸顯，頭部PCB供應商可實現跨產品線的技術共享與資源優化配置，並通過整合供應鏈資源、開展規模化採購有效控制成本。

為維持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憑藉持續創新迭代的競爭性產品組合，輔以優質的客戶服務，致力維持並拓展境內外客戶群體。此外，我們將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應，以優化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和銷售通常遵循與整合我們PCB產品的終端客戶相同的季節性模式。對於應用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汽車電子的PCB產品，季節性模式不太明顯。對於用於智能設備的PCB產品，由於下游終端市場新產品發佈周期和假日購物活動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銷售額會有所提升。此外，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和收入。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0,12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12,853	63.9
技術	5,340	26.5
行政和管理人員	1,487	7.4
銷售	350	1.7
財務	91	0.5
總計	20,121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99.8%的員工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除薪金和獎金外，我們亦提供額外的福利和特殊激勵，例如年度健康檢查及餐補，並為若干高水平人才提供免費住宿和股份激勵。

我們設計了多種針對潛在人才以滿足運營需求的招聘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具有優勢，能夠吸引合資格候選人。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獵頭招聘、官方網站、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校園招聘會等渠道招募員工。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能夠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為支持海外拓展戰略，我們努力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可處理跨境業務事宜的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獎金通常為酌情發放，其發放基於員工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業 務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協議。對於能夠接觸商業機密和核心技術的員工，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我們實施了嚴格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目前設有工會，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罷工或停工。

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和地區擁有並租賃若干物業。我們擁有和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製造、辦公、員工宿舍、倉儲和研發用途。

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各物業權益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和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權使用位於中國內地的13幅土地，GLA約為1,044,455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60處物業，總面積約為881,737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辦公、員工宿舍、倉儲和研發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香港擁有3處物業，總面積約為354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8處物業，主要用於製造、辦公、員工宿舍和研發用途，總面積約為55,895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亦在泰國租賃若干物業，用於員工宿舍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在中國租賃的一處物業收到出租人或業主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瑕疵不會對我們將物業用於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六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備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完成備案程序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最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類租賃物業之瑕疵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未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效力；(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該等瑕疵收到相關主管部門之整改通知或處罰，且不存在影響租賃物業持續使用之產權爭議；及(iii)六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中，其中兩份將於2026年終止，屆時位於相關物業的工廠將遷離，而其餘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明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效力。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政府強制的各項保險和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海外員工投購法定要求的保險。從運營風險角度看，我們已投購多份商業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險、貿易信用險以及涵蓋產品責任和場所責任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根據類型和金額投購我們認為屬充分的保單，並根據過往經驗、製造業和行業發展的變動不時評估有關保單。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覆蓋所有運營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範圍的充分性，並根據需要購買額外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業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未在重續我們的保單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獲得眾多獎項與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5年	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第42位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
2025年	江西省數字領航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江西省企業標準「領跑者」 證書	江西省檢驗檢測認證總院工業 產品檢驗檢測院
2024年	中國內資PCB百強第三名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2024年	廣東省電子信息製造業綜合 實力百強企業第59名	廣東省電子信息行業協會
2024年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
2023年	深圳市寶安區智能製造 標桿企業	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牌照、證書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相關文件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我們預計有關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證書及許可。我們預計在必要時不時重續牌照、證書及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與治理

我們貫徹堅持價值導向，科技創新，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打造綠色低碳的現代化企業的ESG戰略方針，切實把精益生產、科技創新、環保、持續發展、社會責任的ESG原則深度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與日常運營。通過專注於技術創新，我們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以可持續和高質量的增長為目標，並為推進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ESG管治

我們將ESG管理責任納入公司最高管治層級，自上而下搭建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ESG執行小組三級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高責任機構，對我們的ESG治理決策工作承擔整體責任，(i)負責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ii)指導及審閱我們的ESG管理政策、戰略、及目標；(iii)定期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進展及完成情況；及(iv)審批ESG相關政策文件。戰略與ESG委員會作為我們管理層的一部分，負責(i)制訂並定期審閱我們的ESG管理政策、戰略及架構；(ii)審核ESG執行小組制定的ESG目標，(iii)監督目標的執行並追蹤目標實現的進度；及(iv)識別並評估本公司ESG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業務的實質性影響，尤其是涉及我們的實質性議題；及(v)審閱我們的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SG執行小組負責(i)制定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組織利益相關方溝通活動；(ii)編製年度ESG報告；(iii)落實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iv)執行具體ESG管理實踐、數據收集與分

業 務

析、投資者及研究機構溝通；(v)制訂ESG相關政策及實施細則；及(vi)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確保ESG政策在我們經營全流程中貫徹落實。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風險管理作為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中的重要工作，通過使用風險清單對ESG風險進行識別與評級。我們識別了以下重大議題和ESG風險因素，並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

範疇	實質性議題	ESG風險因子	風險緩解措施
環境	氣候變化與碳排放管理	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的自然環境變化對公司運營造成衝擊 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較高碳排放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系統分析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持續開展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工作，提高碳管理績效，改進碳管理體系，加強碳排放信息披露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失效造成用能壓力提升	採取各項節能措施來減少化石燃料使用，開展多項節能提升項目，推行節能設備優化升級與節能技術改造

業 務

範疇	實質性議題	ESG風險因子	風險緩解措施
	廢棄物管理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如未妥善處理，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面臨罰款與停產風險，影響企業聲譽	建立完善的廢物分類、回收和處理體系，以減少廢物排放和污染，從而降低因廢物處理不當帶來的環境風險和監管風險
	資源利用與循環經濟	較低的資源利用效率、過高的技術升級成本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利潤下降	完善水資源和物料使用管理要求，推行規範化、系統化的管理舉措；從源頭減少固廢的產生、實現固廢、廢液資源化利用
社會	產品質量	產品、物料、製造、包裝及其他方面品質管理項目不符合標準	完善品質管理體系，優化工藝流程、強化品質管控和引入先進技術，加強質量相關人員培訓

業 務

範疇	實質性議題	ESG風險因子	風險緩解措施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事件引發的信息危機與社會責任缺失	採取一系列策略和措施來規範產品安全管理，明確產品安全責任人，確保專人負責監督產品安全事宜
治理	公司治理	內部合規管理流程不健全，可能引發信息披露不準確或違規，面臨監管處罰與訴訟	全面推進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確保我們的股東會、董事會運作規範高效，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權益
	ESG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未能充分將ESG因素深度融入戰略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可能導致我們應對長期可持續性挑戰的能力不足	我們的董事會對ESG治理決策工作承擔整體責任，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

業 務

範疇	實質性議題	ESG風險因子	風險緩解措施
	風險防控	無法有效識別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潛在風險	運用風險坐標圖評估風險等級形成風險熱力圖，同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機制，形成持續監督、充分評價、動態優化機制
	稅務治理	激進的稅務籌劃可能引發稅務稽查，導致補繳稅款、罰款及滯納金，直接侵蝕利潤	強化內部稅務合規體系，從源頭降低合規風險

排放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有廢水、廢氣、危險廢物和一般工業固廢。我們嚴格遵循各運營所在地環保法規和排放標準，對生產全流程涉及的原輔材料進行污染物定性與定量分析，並據此投入先進的廢水、廢氣及固廢治理設施，確保排放前有效管控。在運營階段，我們通過工藝優化與清潔生產持續推進源頭減廢，並定期委託具備CMA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監測排放數據，驗證治理設施的持續穩定性，切實降低生產運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每月對水消耗情況進行監測，並將生產基地自行處理的廢水引入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系統中進行進一步處理，確保排放達標，降低對周圍水體的污染。2025年，我們成立資源優化部，系統性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工作，通過持續加大對蝕刻廢液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化生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共回收利用蝕刻廢液39,914噸，較2024年同期增加24,127噸，並利用該等回收蝕刻廢液生產硫酸銅及氯化銨等產品32,437噸，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針對危險廢物，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進行分類、儲存和處理，並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或設施進行安全處置，以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損害。針對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我們實行分類、儲存和處理，鼓勵廢物減量化、資源化和循環利用，以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我們依據UL 2799標準全面推進廢棄物零填埋工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龍川景旺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黃金級」認證，本公司、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鉑金級」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總量 (噸)	84,940	86,144	108,999
一般(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	22,930	17,957	18,816
生活垃圾總量 (噸)	3,375	3,180	3,138
廢氣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391,268	3,916,606	2,670,153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74	459	489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主要能源消耗類型為柴油、天然氣、外購電力及清潔能源。我們以提升能效為核心策略，全集團範圍內推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工作，珠海景旺柔性及江西景旺於2025年獲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積極採取各項節能技改措施來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各生產基地開展多項節能提升項目，積極推行節能設備優化升級與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時，我們持續推進清潔能源替代，通過光伏建設、儲能建設、綠電綠證採購等，逐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家節水行動方案》及地方法律法規要求，制定節水管理制度、節水統計制度、節水獎懲政策等完善的制度體系，全面推進節水型企業建設工作。我們通過開展用水資料調查、給排水管網排查、用水器具維護改造、開展水平衡測試、健全節水管理制度、豐富節水宣傳、加強日常巡查等多項管理舉措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在森林資源保護方面，我們於2025年成功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90,516	108,307	99,006
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準煤／ 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	8	9	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			
總耗水量 (立方米)	9,600,141	12,137,719	10,784,984
— 市政購水量 (立方米)	6,550,148	7,862,699	8,555,150
— 循環水／再生水使用總量 (立方米)	3,049,993	4,275,020	2,229,834
耗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 1百萬元營收)	609	621	772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戰略和決策，通過數據測試和信息披露提高企業碳排放和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水平，通過制定碳達峰和碳中和戰略目標、向SBTi(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提出近期目標承諾、積極參與碳信息披露項目、識別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強自身氣候韌性。

2025年，為持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溫室氣體管理能力並推進供應鏈碳達峰和碳中和工作部署，我們啟動「碳達峰和碳中和體系及供應鏈賦能培訓」專項計劃，嚴格依據ISO 14064/ISO 14067/ISO 14068標準開展培訓。

業 務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相關風險，我們從戰略規劃、運營、研發、財務、市場、法律和信用等角度對潛在風險進行識別。針對這些風險，我們致力於預防不利影響，提高碳管理績效，並持續改進碳管理體系，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相關特定風險類型、風險描述及影響以及緩解策略載列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及影響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慢性風險	海平面上升	沿海地區的運營實體可能需要向內地遷移，固定資產受損或提前報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高溫	氣溫升高導致公司需配備更多製冷設備，這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工廠、辦公樓建築及設備受損，運營中斷，並造成資產損失。
轉型風險..	政策法律風險	碳排放管理	政府可能推出更嚴格政策法規以減緩氣候變化，增加企業運營合規工作，相關訴訟或索賠可能增加。
		政策法規趨嚴	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碳排放政策及法規動態，以合理應對政策及法律的更新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及影響	緩解策略
		中國碳排放交易系統實施碳定價機制，可能使得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提高清潔能源佔比
技術風險	向低碳排放技術過渡	對於低碳技術研發的投資失敗，以及未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導致產品低碳轉型落後於同業。	通過人才培養與保留等措施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
市場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升。	建設智慧能源雲平台，實施價格預測、用能監控分析，提升能源管控能力
聲譽風險	社會關注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	因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導致利益相關方負面反饋。	積極公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應對措施的披露 設立節能減排管理目標並定期監督目標達成情況 提升相關管理透明度，主動回應利益相關方的問詢

業 務

我們積極識別能夠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和發展方向的氣候變化相關的機遇，為我們提升競爭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相關的機遇類型、機遇描述及影響以及應對策略載列如下：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及影響	應對策略
新的市場需求.....	隨著社會對可再生能源和節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通過推出符合環保趨勢的產品，可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滿足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從而在市場上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優先採購符合綠色、低碳產品需求的材料和零部件，與相關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引導生產過程向低碳化、標準化轉型
新技術的研發創新..	通過投入資源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我們可以開發出新的環保技術和解決方案，這些技術創新不僅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還可以幫助我們在未來更好地適應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積極投入資源，開發能應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如光伏、儲能)或能顯著提升終端產品能效的電子元器件和解決方案

業 務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及影響	應對策略
新的商業模式.....	我們通過探索循環經濟和共享經濟等新的商業模式，旨在提供更環保、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以持續降低資源消耗，減少碳排放，並滿足消費者對環保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關注如人形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領域的業務機會，開拓新收入來源，以及在產品可靠性、交付及時性、技術積累等方面不斷發力，提升客戶黏性

我們通過跟蹤與分析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政策，參考SBTi驗證的近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結合內外部碳審計結果制定以下明確的氣候目標：

- *近期科學碳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4年將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量絕對值減少58.8%，並將範圍三中有關所售每平方米PCB的排放量減少63.8%，該等排放量來自採購商品與服務、上游運輸與配送以及商務出行與員工通勤；及
- *「碳中和」戰略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50年實現我們運營碳中和（範圍一及範圍二）。

我們將氣候韌性建設工作融入我們的商業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以於2025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於2050年前碳排放實現中和為環境可持續發展管理的終極目標，基於過往年份碳審計結果及經營和戰略發展考慮，我們制定了涵蓋短、中、長期的環境績效分項目標和具體行動目標，制定有效的減排措施。

業 務

我們使用國際認可的GHG協議、ISO 14064、ISO 14067等標準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測算，並自主開發出已經國際權威機構認證的景旺碳足跡數字化核算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¹⁾	2024年 ⁽¹⁾	2025年 ⁽¹⁾
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782	20,850	16,225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9,141	401,222	327,800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8,370	959,994	821,44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 範圍二及範圍三）（噸二氧 化碳當量）	786,293	1,382,067	1,165,47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	39	33	31

附註：

(1) 2023年及2024年的數據已由外部第三方驗證，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為內部計算，尚未經過第三方驗證。

我們積極探索多渠道減排工作，推進清潔能源使用，相繼上線光儲用一體化項目、光伏發電項目，並將陸續推廣分布式光伏項目，預計在2026年前完成光伏裝機15兆瓦的目標，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25年1月，龍川景旺4.65MWp屋頂光伏系統正式並網發電，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新增光伏電力消納347萬kWh。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部署，結合實際電量及客戶減碳需求，我們集中購買國內綠證，目標是實現綠電使用比例由2024年的17.5%提升到2025年的35.0%。

業 務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法律法規，建立並完善用工管理制度體系，確保員工權益、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的合規管理。在平等僱傭方面，我們嚴禁童工與強迫勞動，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發展機會；我們禁止歧視弱勢群體，保障有關人群及殘障人士平等就業。在所有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過程中，我們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實行規範用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員工人數按照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的劃分情況如下：

	數量(人)	佔比
員工總人數.....	20,121	100%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1,840	58.8%
— 女性	8,281	41.2%
按年齡劃分		
— 30歲及以下	6,416	31.9%
— 31歲至40歲	8,168	40.6%
— 41歲至50歲	5,113	25.4%
— 51歲及以上	424	2.1%
按地區劃分		
— 中國內地	20,075	99.8%
— 港澳台地區	19	0.1%
— 其他國家和地區	27	0.1%

員工培訓發展

我們秉持人人當責的原則，通過培訓計劃、客觀的績效評估及明確的職業通道，培養員工技能，激發員工積極性。同時，我們積極推進產學研合作，確保從績效管理、專業技能提升的維度驅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業 務

員工福利

在員工福利方面，除保障法定節假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基礎權益外，我們還提供商業保險、體檢、通勤班車、員工宿舍及用電補貼。同時為關懷孕期以及哺乳期女性員工，我們設有生育假、帶薪育兒假、終止妊娠假以及哺乳時間和工間休息等福利。

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確立包括《安全手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在內的一系列規章制度，並構建了以本公司總裁及總裁辦公室為核心決策層的安全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始終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和諧發展的原則推進職業健康保護工作。我們依據國家法規及我們的實際情況，建立了涵蓋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現狀評價及專項檢測等。為確保持續有效，我們定期開展職業病防控宣傳活動，並通過組織多場環境應急演練，以提升全員的應急處置能力，並驗證應急預案的科學性與可行性，確保安全有序的生產環境。我們確保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員工的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達100%，員工安全教育率達100%，實現零工傷死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總計投入人民幣20.7百萬元，其中安全生產投入費用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職業健康投入費用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構建了全生命周期供應商管理體系，並推動供應商在ESG方面的持續提升。我們同步推行可持續採購政策，嚴格管控衝突礦產風險，加強供應商廉潔建設，以確保供應鏈的合規與透明。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品質管理程序》等政策，包括供應商資格管理、品質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績效考評以及退出，確保供應商在各方面達到我們的標準。此外，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衝突礦產調查並要求供應商簽

業 務

署《不使用衝突地區礦物質聲明書》，在供應商資格獲批後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環境健康安全承諾書》、《品質保證協議》、《廉政協議》、《保密協議》、《環保協議》、《不使用禁止物質聲明書》等涉及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協議，確保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的有效管理。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慈善領域開展多元化實踐，覆蓋賑災救助、醫療衛生、教育支持及文化傳承等多個方面。在扶弱助殘領域，我們向廣東省河源市龍川縣殘疾人聯合會提供捐助，支持當地殘疾人服務體系建設；在鄉村振興領域，參與深圳市寶安區相關幫扶項目，助力龍川縣、汕頭市澄海區及廣西環江毛南族自治縣等地區的發展建設；在教育支持方面，我們為貴州省習水縣黃桃村小學生捐贈學習文具，助力改善當地教育條件。此外，我們通過組織員工參與志願者植樹、無償獻血等類似公益項目，推動員工投身公益活動。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循國內外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及相關商業行為法規，建立全面的商業道德與合規治理體系，並制定《景旺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反舞弊管理辦法》、《反腐敗反賄賂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規範員工行為與商業活動。我們承諾在所有運營中恪守公平競爭原則，杜絕壟斷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制定了《審計監察類舉報及線索管理規定》及《舉報及投訴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通過多種渠道舉報各類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並對舉報人相關信息進行嚴格保密。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廉潔承諾，秉持誠信公正的合作原則。我們定期致函業務夥伴，強調透明及公平交易的要求，並提倡反欺詐及反貪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涉及貪污腐敗或不正當競爭的重大訴訟案件。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法律程序和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均未面臨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以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本公司及生產實體向本集團內其他實體銷售成品並已收取相關款項；
- 本公司為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提供增值服務和市場營銷服務並已收取相關款項；
- 製造實體向本集團內其他製造實體提供外包製造服務並已收取相關款項；及
- 本集團內實體為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提供融資、擔保、租賃和借調服務並已收取相關款項。

此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布的跨國企業和稅務管理機構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公平進行。為此，我們已聘請中國專業稅務諮詢公司（「轉讓定價

業 務

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適用法律法規審查、分析和評估潛在風險。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並據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告知，該等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適用司法權區相關當地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公平原則。因此，本集團須作出正式轉讓定價調整或支付大額額外稅項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我們的資產。我們備有內部手冊，明確操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其他政策及指南。我們已於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日常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更新和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和體系，而管理團隊則監督職能團隊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有效，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已實施一套責任細化、分散、獎懲制度明確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運營符合內部程序。若發生具有法律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則該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法務部門，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計通過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針對不同部門員工需求的專門培訓。該等培訓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提升技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建立了統一的培訓管理體系，將員工培訓分為新員工發展、在職培訓、崗位輪轉培訓、晉升培訓及其他針對性培訓（如信息技術培訓）等類別，以滿足員工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分發予所有員工，其中載列有關公司文化、學習發展、員工績效評估、薪酬福利、職業安全及員工商業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指南。

財務報告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和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亦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管理賬目。

我們的財務部門密切監控關鍵財務指標，特別是收入、毛利、銷售成本、運營開支和現金流量。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實行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處理潛在的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的財務和銷售部門定期審查逾期賬款及未償還結餘的可回收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長期逾期結餘，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對於嚴重逾期且無解決方案的賬款，我們可能將升級到法律程序。此外，我們已投購信貸保險以應對信貸風險，旨在為信貸風險發生時提供保障。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為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持續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和減輕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與企業治理」。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故障和薄弱環節來改進內部控制體系和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為本公司280,075,322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景鴻永泰由黃小芬女士及奕兆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而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擁有51%股權，由劉羽先生擁有49%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創投資為本公司279,874,108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智創投資由卓軍女士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柏先生為本公司478,805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黃小芬女士為本公司417,9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黃小芬女士為劉紹柏先生的妻子，劉羽先生為劉紹柏先生與黃小芬女士的兒子。

劉紹柏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月6日，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景鴻永泰及智創投資應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彼等股東權利。於2023年8月14日，劉羽先生承諾加入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實體）、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合共有權行使560,846,17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6.95%，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9月，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各自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業務，也不投資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倘因任何理由，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的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受限制實體**」)從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業務，則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或受限制實體應：
 - (a) 停止經營相競爭的業務；
 - (b) 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本公司經營；或
 - (c) 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予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 (iii) 彼應就因違反上述承諾而使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及其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承擔相應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全面監督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六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資質、誠信及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我們的管理團隊中亦擁有足夠數量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該等成員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可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營。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運營，理由如下：

- (i) 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外，我們的其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匯報路徑清晰，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通常通過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資料，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及監控。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公司章程已就規避利益衝突作出相關規定，禁止董事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各自已就有關彼及／或彼之聯繫人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中已放棄及將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
(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將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專業且中立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客觀及合理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管理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並實施運營決策，擁有自身的組織結構及獨立部門，包括自有業務單元、研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及其他行政職能部門(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維持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獲取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渠道，在該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有僱員，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以運營業務並能獨立管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職能，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由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公司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有關條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獨立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議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並將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存在與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若干方訂立多項交易，該等各方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編纂]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持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立訊精密的原材料 供應協議.....	立訊精密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公告	150	200	250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原材料供應協議

交易背景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聯繫人）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應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可能不時的需求，向其供應原材料（統稱「**產品**」）。產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品、半成品、材料、備件、組

關連交易

件、耗材，以及相關設計、研發、測試或服務。產品具體規格以立訊精密出具的採購訂單或相關交易通知或文件為準。

原材料供應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外，則可以每次續期三年的方式自動續期。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依據原材料供應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明確產品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立訊精密具有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均互相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基於過往與立訊精密的業務合作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與立訊精密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立訊精密提供產品及服務屬於日常業務範圍且具有持續性，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給立訊精密亦將帶來持續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計及(i)立訊精密在精密智能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ii)立訊精密龐大的客戶群體及強勁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本集團與立訊精密已建立的長期關係，繼續履行原材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且有利。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通過商業磋商確定，並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數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載列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應向			
我們支付的總費用	150	200	25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就產品供應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同價值，以及本集團為滿足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預計的產品供應規模；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預計單價（考慮原材料、人工等相關成本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含義

立訊精密持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珠海景旺柔性已發行股份的49%，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發生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原材料供應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執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向立訊精密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簽訂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對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已達成的同類交易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對比，確保向立訊精密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核查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情況，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執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協商確定的價格，審閱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確保向立訊精密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具體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及業務團隊將定期監控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當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將根據本集團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上報，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當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法律團隊已審閱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若交易主要條款擬發生任何變更，法律團隊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公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

豁免申請及其條件

就上述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有關文件及資料；(ii)獲取本公司及董事出具的必要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相關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各自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劉羽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2年 3月1日	2019年 6月14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戰略規劃、統籌整體運營並確保業績達標與合規經營
鄧利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00年 7月1日	2018年 8月27日	負責領導營銷中心，制定銷售目標並落實本集團的經營指標
劉紹柏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1993年 3月9日	2013年 6月8日 ⁽¹⁾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管理
卓勇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副主席	2000年 12月1日	2013年 11月26日 ⁽¹⁾	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黃小芬女士..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07年 10月1日	2013年 6月8日 ⁽¹⁾	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利益
卓軍女士....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9月1日	2013年 6月8日 ⁽¹⁾	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利益
周國雲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2月21日	2021年 12月21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決 策，就本公司運營 及發展提供建議， 完善董事會治理框 架，並維護本公司 及股東的權益
辛國勝博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8月13日	2025年 8月13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決 策，就本公司運營 及發展提供建議， 完善董事會治理框 架，並維護本公司 及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曹春方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 8月23日	2022年 8月23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本公司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附註：

- (1) 獲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3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首次委任日期。有關轉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戰略規劃、統籌整體運營並確保業績達標與合規經營，包括拓展海外客戶群、發展新業務及擴大生產產能。

劉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FPC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PCB事業部總裁。於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2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鄧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營銷中心，制定銷售目標並落實本集團的經營指標。

於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鄧先生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策劃專員。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FPC事業部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FPC事業部總經理。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8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管理。

劉先生於1993年3月創立本集團並自1993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在PCB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1993年3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現任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於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劉先生在中國惠陽地區供銷學校攻讀會計專業，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專業。

卓勇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卓先生主要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0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6年9月7日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准會員。

卓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攻讀會計專業，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小芬女士，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黃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黃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就讀深圳市南頭成人中等專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

卓軍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卓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雲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本公司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自2014年12月起，周博士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擔任研究員兼教師。彼目前擔任電子科技大學江西電子電路研究中心主任、《印制電路信息》編委會主任。彼亦擔任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6月獲得該校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為佐治亞理工學院聯合培養項目博士生。

辛國勝博士，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博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本公司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辛博士在永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1年至2016年8月，彼擔任永捷電子(始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副總經理。目前，自2020年8月起，辛博士擔任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廣東中能醫療裝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贛州市超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彼亦擔任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名譽秘書長（兼創會會長），以及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理事會資深副理事長。辛博士擔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顧問及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覆銅板材料分會高級顧問。

辛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2006年10月獲得清華大學與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6月，彼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曹春方博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本公司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曹博士先後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2013年12月晉升）及博士生導師。自2017年11月起，彼進入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曹博士教授的課程包括經濟轉型與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會計基礎、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以及高級財務管理。在該等工作中，彼定期審查和分析經審計的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及評估。曹博士曾在著名期刊（包括國際公認的會計領域「前三大」期刊之一的《會計評論》）發表多篇有關企業管治及財務會計的中英文論文。彼入選「國家級高層次青年人才」以及財政部「高層次財務人才素質提升工程」。其教學和研究涵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質量、披露控制及內部控制框架。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曹博士亦曾擔任廣東納睿雷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22））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履行職務職責時，曹博士直接且持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包括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與有效性。其職責涵蓋定期審查與分析公司經審計之財務報表、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並監督其工作、評估會計政策與估計以確保符合適用之報告準則。曹博士在審查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檢視相關內部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博士同時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公司治理研究院兼職研究員。

曹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工程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2009年獲得中國雲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公司治理博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¹⁾	角色及責任
劉羽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2年 3月1日	2017年 8月14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戰略規劃、統籌整體運營並確保業績達標與合規經營
鄧利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00年 7月1日	2013年 6月8日	負責領導營銷中心，制定銷售目標並落實本集團的經營指標
董曉軍先生..	66歲	副總裁	2022年 4月11日	2022年 8月23日	負責協助總裁管理並推動採購及供應鏈優化工作和戰略規劃的執行管理
孫君磊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10月30日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王俊先生....	46歲	副總裁	2001年 6月1日	2025年 6月26日	負責管理研究院的日常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體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¹⁾	角色及責任
黃恬先生....	43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08年 1月2日	2013年 6月8日 ⁽¹⁾	負責本公司企業管 治、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及公司秘 書事宜

附註：

- (1) 獲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3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首次委任日期。有關轉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羽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中的「－董事－執行董事」。

鄧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中的「－董事－執行董事」。

董曉軍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協助總裁管理並推動採購及供應鏈優化工作，並負責戰略規劃的執行管理。

於1996年3月至2022年3月，彼在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總經理特別助理。於2022年8月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先生於2007年9月在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君磊先生，46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於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孫先生擔任飛利浦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珠海經濟特區飛利浦家庭電器有限責任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飛利浦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俊先生，46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研究院的日常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研發管理體系。

於2001年6月至2025年7月，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工藝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工廠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3月至2025年7月擔任集團技術總監，職責涵蓋重點客戶支持、工藝、工程及研發管理等。

王先生於2000年8月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副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電子元器件）專業職稱。

黃恬先生，43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信貸專員。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首席執行官的特別助理。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供應鏈高級主管。自2010年12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江西景旺董事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珠海景旺柔性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恬先生，43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7年的工作經驗，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集團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春方博士、周國雲博士及卓勇先生，其中曹春方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周國雲博士、辛國勝博士及劉紹柏先生，周國雲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辛國勝博士、曹春方博士及黃小芬女士，辛國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ESG工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柏先生、卓勇先生及周國雲博士，劉紹柏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治理，其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預期在[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者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原因，並闡述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瞭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識到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益處，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其吸引、留住並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員工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請採納。

董事兼具多元化的知識與技能，涵蓋但不限於全球供應鏈管理、工程、財務與會計等領域。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材料科學、國際經濟與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用化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目前董事會中既有男性成員也有女性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年齡介乎39歲到73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同時監督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將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合規、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機會，發掘具備更高能力的女性員工，以提名彼等未來成為董事會成員。此舉旨在為董事會建立女性候選人儲備機制，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長期目標。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地。這通常意味着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於香港的管理層留駐不足。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以及我們為其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包含3名、2名及1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酬最高的前五名人士（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費用）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向董事支付合計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薪酬。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並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將綜合考慮同業公司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與職責範圍，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等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劉紹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8,805	0.05	478,805股A股	0.05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³⁾	280,493,262	28.48	280,493,262	28.48	[編纂]
景鴻永泰	實益擁有人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股A股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奕兆投資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黃小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940	0.04	417,940股A股	0.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股A股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³⁾	478,805	0.05	478,805	0.05	[編纂]
劉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股A股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卓軍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9,874,108	28.42	279,874,108股A股	28.42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智創投資	實益擁有人	279,874,108	28.42	279,874,108股A股	28.42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股A股	56.95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劉紹柏先生與黃小芬女士為夫妻關係。
- (4) 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附屬公司股東會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珠海景旺柔性.....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84,812,493元，由984,812,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984,812,49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984,812,49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A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於[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股東大會授權，連同[編纂]，經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投資者的利益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國際慣例、本公司所處行業的整體估值水平，並透過徵集訂單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
- (v) 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該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若本公司在18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編纂][編纂]的批准，則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與[編纂]或[編纂]行權日（如適用）的較晚者。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及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文，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享有我們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產品佈局全面為特色的全球領先PCB製造商。我們的PCB為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智能互聯基礎設施。

憑藉高質量的PCB產品與先進的智造能力，我們已成為全球汽車電子PCB行業龍頭及AI計算基礎設施核心部件的少數供應商之一。依托在高階HDI及高多層PCB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及前瞻的高端產能佈局，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把握AI時代下的重要增長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較快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7.3百萬元、人民幣12,659.4百萬元、人民幣9,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5百萬元、人民幣2,289.6百萬元、人民幣1,8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IASB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用符合所有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諸多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整體表現的普遍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有的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終端市場動態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深受終端市場開發的影響，其驅動因素包括其終端用戶偏好和產品升級，以及我們在該等市場中的有效競爭能力。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領域，包括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智能終端、工業控制以及其他領域。產品需求源於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客戶產品的商業成功。例如，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電子PCB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7%、45.9%、45.7%及45.7%。汽車行業的電氣化與智能化的現行趨勢已持續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訂單量、產能利用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持續技術進步（尤其是在該等終端市場的AI技術的發展）推動頻繁的產品升級，而PCB是實現與支撐該等升級的核心基礎。我們須持續開發新型和升級PCB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PCB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9.0%。我們亦已成為全球頂尖AI基礎設施領導者的少數PCB供貨商之一。我們的市場地位帶來多重優勢，包括長期的客戶關係、更優惠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推出新產品的先發優勢，以及快速擴張新興產品產能的能力。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往往率先獲悉新興客戶需求，這有助於我們緊跟產品趨勢並及早開展迭代。保持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對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留住現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與收入增長深深植根於服務跨行業的多元化藍籌客戶群，此乃我們成就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助力其業務成功的具有競爭力的PCB以維繫現有大客戶。開發及升級銷售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能力，與我們預判行業趨勢、開發高性能PCB的能力密切相關，同時需要構建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各應用領域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與客戶開展聯合產品開發，打造定制化產品，以增強客戶忠誠度與參與度。

除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致力於吸引並贏得新客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我們通過提供滿足定制化技術要求的產品，積極拓展客戶群。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亦受到營銷和品牌建設力度以及全球PCB市場更廣泛的競爭格局的影響。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的影響。作為全球領先的PCB產品製造商，我們擁有全面的PCB產品組合，涵蓋單面和雙面PCB、多層PCB、HDI PCB、FPC、MPCB及剛撓結合板產品，這些產品具有不同的增長動能和利潤率特徵。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所服務行業和市場的技術變革而不斷演變。

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為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2.7%、23.8%及21.6%。我們打算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持續聚焦高利潤率產品類別，尤其是用於人工智能領域的產品。通過不斷精進產品組合並推動技術創新，我們力求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驅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壓力日益激烈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產品定價能力影響，而定價能力又受到市場競爭、原材料價格、同類產品定價、同行提供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等多重因素影響。由於有效的產品定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市場動態進行戰略性價格調整，同時考慮競爭強度等因素，以確保增長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

產能及製造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可用產能密切相關，而產能又受新生產基地的投產速度和效率以及現有生產基地利用率的影響。新設施需要時間全面投入運營，初期效率低下和增量間接費用分攤可能暫時壓低利潤率並推高單位成本，直至產量達到目標水平。反之，當產能爬坡里程碑達成，固定成本將攤銷於更龐大的產出基數，從而增強經營槓桿效應。每個生產基地的技術成熟度均會影響資本回報率和利潤率。例如，於2025年8月，我們宣佈計劃額外投資人民幣50億元用於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高端產能擴張及升級（該基地作為我們HDI、SLP及HLC高端產品製造的核心樞紐），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的順利投產和產能利用，有望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向高端產品傾斜，從而提升整體毛利率。

除管理產能外，我們通過採用智能製造提升製造效率，這也對經營業績產生影響。通過將AI與數字化流程管理融入運營，我們致力於精簡流程、減少浪費並提高工藝良率。這些創新舉措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計劃、強化質量管控、更迅速響應市場需求，最終構建出更高效且成本效益更優的工藝制程。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產所用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和價格波動影響，尤其是金屬製成商品（包括銅），這些材料合計佔產品成本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0.4%、60.5%、60.5%及61.4%。該等原材料成本是決定產品定價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的銷售價格未必會完全隨原材料成本同步調整，這可能影響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這些原材料的價格與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及全球供需關係密切相關。若遭遇供應緊張或價格急劇上漲，且無法通過技術改進、工藝優化、採購策略或及時調整價格以抵消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受限或利潤率壓縮的困境。儘管我們通過多元化採購渠道、長期供貨安排及庫存規劃來降低此類風險，但大幅市場波動仍可能對生產效率、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持續研發投入能力

我們長期市場地位的奠基在於持續引領產品創新與技術進步。我們堅信，執行研發計劃、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迭代更新的能力，加上成功吸引並留住頂尖研發人才的能力，對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產品始終與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一致，並引領行業趨勢。這一承諾使我們能夠提供尖端功能及卓越性能，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並加強產品升級、迭代及差異化優勢。

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6%、6.0%、5.8%及6.0%。具體而言，技術與產品研發進展主要取決於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達2,460人，佔截至相同日期員工總數的12.2%。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計劃通過聚焦高增長應用領域並成功商業化研發成果來提升研發效率。研發投入亦體現在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外匯波動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37.5%、38.9%、40.1%及37.6%來自海外市場PCB銷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以外幣計價的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有關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綜合財務數據有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初始記錄時採用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與銷售通常與採用PCB的終端產品呈現一致的季節性趨勢。對於應用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汽車電子的PCB產品，季節性模式不太明顯。對於用於智能設備的PCB產品，由於下游終端市場新產品發佈周期和假日購物活動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銷售額會有所提升。此外，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售額和收入。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並進行披露，同時披露或有負債。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以下列明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預計本集團將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所應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的重大收益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財務資料

PCB產品銷售

PCB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點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之時。國內銷售方面，商品於客戶確認收貨時移轉；出口銷售則依國際貿易條款定義之時點移轉。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會計期間當期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修支出作為置換支出計入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為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因屬永久業權土地， 故無折舊，其使用 期限無限
建築物	1.80%至18.00%
機器設備	9.00%至18.00%
裝修工程與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66.67%
其他	9.00%至18.0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組成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酌情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組成部分）進行處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資產即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淨銷售收入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該無形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有效期，並參考行業慣例後釐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並證明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和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列支。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服務條件滿足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過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費用反映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確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業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公允價值中。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無相關服務要求）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實時列支。

若因未滿足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獎勵最終未歸屬，則不會確認費用。當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時，只要滿足所有其他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視為已歸屬。

財務資料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發生變更時，若獎勵的原始條款已滿足，至少應按未變更條款確認費用。此外，任何導致股權支付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變更（以變更日計量），均需確認費用。

這包括任何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可控的未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且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註銷獎勵與新獎勵將按前段所述，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銷售成本	(8,264,978)	(76.8)	(9,781,688)	(77.3)	(6,920,575)	(76.2)	(8,688,607)	(78.4)
毛利	2,492,324	23.2	2,877,685	22.7	2,157,411	23.8	2,393,988	2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2,124)	(1.8)	(245,642)	(1.9)	(158,243)	(1.7)	(201,634)	(1.8)
行政開支	(563,044)	(5.2)	(630,669)	(5.0)	(473,753)	(5.2)	(520,980)	(4.7)
研發開支	(600,696)	(5.6)	(757,587)	(6.0)	(529,017)	(5.8)	(662,391)	(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28	1.9	317,888	2.5	193,035	2.1	286,826	2.6
其他開支	(135,833)	(1.3)	(109,138)	(0.9)	(51,504)	(0.6)	(95,047)	(0.9)
財務成本	(147,086)	(1.4)	(114,084)	(0.9)	(97,184)	(1.1)	(61,675)	(0.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8,139)	(0.1)	(18,014)	(0.1)	(13,295)	(0.1)	(14,984)	(0.1)
稅前利潤	1,047,530	9.7	1,320,439	10.4	1,027,450	11.3	1,124,103	10.1
所得稅開支	(136,501)	(1.3)	(160,231)	(1.3)	(131,358)	(1.4)	(163,421)	(1.5)
年內／期內利潤	911,029	8.5	1,160,208	9.2	896,092	9.9	960,682	8.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PCB銷售。我們亦從銷售含銅生產殘餘物獲得少量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7.3百萬元、人民幣12,659.4百萬元、人民幣9,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6百萬元。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明細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汽車電子、智能終端、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等行業。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終端市場的收入均實現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汽車電子.....	4,374,962	40.7	5,814,180	45.9	4,149,694	45.7	5,066,043	45.7
智能終端.....	3,258,094	30.3	3,672,758	29.0	2,731,226	30.1	2,741,018	24.7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1,835,758	17.0	1,565,880	12.4	1,070,851	11.8	1,572,527	14.2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772,119	7.2	932,019	7.4	646,302	7.1	1,047,660	9.5
其他 ⁽¹⁾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PCB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包括：
(i) RPCB，涵蓋單面和雙面PCB、MLPCB及HDI PCB；(ii) FPC；及(iii)其他PCB，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於往績記錄期間，RPCB佔我們大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RPCB	6,865,983	63.8	7,930,865	62.6	5,674,164	62.5	7,019,305	63.3
單面和雙面PCB	1,228,030	11.4	1,271,205	10.0	943,283	10.4	968,748	8.7
MLPCB	5,131,599	47.7	5,810,971	45.9	4,165,429	45.9	5,172,337	46.7
HDI PCB	506,354	4.7	848,689	6.7	565,452	6.2	878,220	7.9
FPC	2,752,799	25.6	3,447,173	27.2	2,467,938	27.2	2,945,768	26.6
其他PCB ⁽¹⁾	622,151	5.8	606,799	4.8	455,971	5.0	462,175	4.2
其他 ⁽²⁾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 (1) 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 (2)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按地域劃分的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大陸銷售產品，並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包括歐洲、亞洲及美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10,240,933	95.2	11,984,837	94.7	8,598,073	94.7	10,427,248	94.1
中國大陸 ⁽¹⁾	6,211,373	57.7	7,060,758	55.8	4,959,578	54.6	6,257,111	56.5
海外	4,029,560	37.5	4,924,079	38.9	3,638,495	40.1	4,170,137	37.6
歐洲.....	1,419,324	13.2	1,787,339	14.1	1,321,618	14.6	1,545,335	13.9
亞洲.....	1,367,210	12.7	1,488,177	11.8	1,105,340	12.2	1,288,822	11.6
保稅倉庫區 ⁽²⁾	575,188	5.3	874,442	6.9	648,215	7.1	665,757	6.0
美洲.....	622,627	5.8	732,827	5.8	533,863	5.9	636,479	5.7
其他地區.....	45,211	0.5	41,294	0.3	29,459	0.3	33,744	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 ⁽³⁾	516,369	4.8	674,536	5.3	479,913	5.3	655,347	5.9
總計	10,757,302	100.0	12,659,373	100.0	9,077,986	100.0	11,082,595	100.0

附註：

- (1) 不包括向保稅倉庫區銷售。
- (2) 向位於中國內地保稅倉庫區的銷售亦計入境外銷售，因為此類交易(i)需履行報關清關程序（類似於跨境出口）；及(ii)無需開具中國增值稅發票，在運營處理上等同於境外銷售，儘管相關客戶在實質上可能仍位於中國大陸境內。
- (3)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包含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及(iii)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65.0百萬元、人民幣9,781.7百萬元、人民幣6,920.6百萬元及人民幣8,68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6.8%、77.3%、76.2%及78.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4,995,257	60.4	5,919,158	60.5	4,186,200	60.5	5,331,755	61.4
生產成本	1,972,254	23.9	2,337,336	23.9	1,658,423	24.0	2,032,111	23.4
勞工成本	1,263,109	15.3	1,477,738	15.1	1,047,181	15.1	1,277,957	14.7
其他	34,358	0.4	47,456	0.5	28,771	0.4	46,784	0.5
總計	8,264,978	100.0	9,781,688	100.0	6,920,575	100.0	8,688,60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92.3百萬元、人民幣2,877.7百萬元、人民幣2,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2.7%、23.8%及2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2,010,313	19.6%	2,250,605	18.8%	1,706,269	19.8%	1,785,425	17.1%
RPCB	1,542,286	22.5%	1,729,528	21.8%	1,284,428	22.6%	1,292,812	18.4%
單面和雙面PCB	372,887	30.4%	362,501	28.5%	281,970	29.9%	226,004	23.3%
MLPCB	1,162,022	22.6%	1,264,829	21.8%	938,806	22.5%	877,431	17.0%
HDI PCB	7,377	1.5%	102,198	12.0%	63,652	11.3%	189,377	21.6%
FPC	297,872	10.8%	358,579	10.4%	294,399	11.9%	395,783	13.4%
其他PCB ⁽¹⁾	170,155	27.3%	162,498	26.8%	127,442	27.9%	96,830	21.0%
其他 ⁽²⁾	482,011	93.3%	627,080	93.0%	451,142	94.0%	608,563	92.9%
總計	<u>2,492,324</u>	<u>23.2%</u>	<u>2,877,685</u>	<u>22.7%</u>	<u>2,157,411</u>	<u>23.8%</u>	<u>2,393,988</u>	<u>21.6%</u>

附註：

- (1) 包括MPCB及剛撓結合板。
- (2)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CB產品銷售.....	2,010,313	19.6%	2,250,605	18.8%	1,706,269	19.8%	1,785,425	17.1%
中國大陸.....	595,701	9.6%	695,736	9.9%	526,670	10.6%	591,017	9.4%
海外.....	1,414,612	35.1%	1,554,869	31.6%	1,179,599	32.4%	1,194,408	28.6%
其他 ⁽¹⁾	482,011	93.3%	627,080	93.0%	451,142	94.0%	608,563	92.9%
總計.....	2,492,324	23.2%	2,877,685	22.7%	2,157,411	23.8%	2,393,988	21.6%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推廣開支，(iii)保險費用，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8%、1.9%、1.7%及1.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推廣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97,536	50.8	131,211	53.4	80,833	51.1	110,317	54.7
推廣開支 ⁽¹⁾	49,856	26.0	63,020	25.7	43,895	27.7	48,539	24.1
保險費用 ⁽²⁾	21,804	11.3	26,548	10.8	19,251	12.2	24,785	12.3
其他 ⁽³⁾	22,928	11.9	24,863	10.1	14,264	9.0	17,993	8.9
總計.....	192,124	100.0	245,642	100.0	158,243	100.0	201,63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其他費用。
- (2) 指我們就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支付的信用保險成本及產品責任保險成本。
- (3)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運輸費用、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人民幣630.7百萬元、人民幣4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2%、5.0%、5.2%及4.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31,159	58.8	384,674	61.0	301,464	63.6	315,804	60.6
折舊及攤銷.....	64,679	11.5	81,172	12.9	52,972	11.2	58,724	11.3
稅項及附加費 ⁽¹⁾	72,034	12.8	75,115	11.9	56,185	11.9	55,576	10.7
其他 ⁽²⁾	95,172	16.9	89,708	14.2	63,132	13.3	90,876	17.4
總計	<u>563,044</u>	<u>100.0</u>	<u>630,669</u>	<u>100.0</u>	<u>473,753</u>	<u>100.0</u>	<u>520,98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房產稅。
- (2) 主要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專業服務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6%、6.0%、5.8%及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48,155	41.3	315,111	41.6	210,756	39.8	282,674	42.7
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283,644	47.2	374,398	49.4	268,365	50.7	328,684	49.6
其他 ⁽¹⁾	68,897	11.5	68,078	9.0	49,896	9.4	51,033	7.7
總計.....	600,696	100.0	757,587	100.0	529,017	100.0	662,39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外匯差額收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317.9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24,312	61.5	212,852	67.0	148,065	76.7	92,967	32.4
利息收入.....	31,257	15.5	48,285	15.2	35,071	18.2	28,784	10.0
外匯差額收益.....	32,101	15.9	45,976	14.5	1,546	0.8	15,129	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9,482	4.7	6,339	2.0	5,350	2.8	147,703	51.5
其他.....	4,976	2.4	4,436	1.3	3,003	1.5	2,243	0.8
總計.....	202,128	100.0	317,888	100.0	193,035	100.0	286,826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iv)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5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中國大陸

我們需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本公司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微企業認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或20%的優惠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徵稅。

泰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適用20%的稅率。

財務資料

其他海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介乎4.25%至2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重大爭議。

年內／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1.0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7百萬元。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7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4.6百萬元或2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82.6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各終端市場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汽車電子客戶及工業控制行業大客戶的訂單增加。

按終端市場劃分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6.3百萬元，或2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汽車產業電動化與智能化之現行趨勢下，我們的訂單持續增加，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拓展於Tier 1汽車供應商之市場份額。

智能終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終端PCB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1.6百萬元，或4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工業控制領域若干大客戶訂單增加，原因為產能擴張更好地滿足了其需求。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4百萬元，或6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終端客戶訂單增加，此乃受惠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激增，而PCB產品在其中擔當關鍵角色。

其他

我們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若干含銅殘餘物。來自我們生產殘餘物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同期產量提升以及銅價格上漲。

按產品類別劃分

RPCB

RPCB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7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1百萬元，或2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19.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電子領域客戶的訂單增加。

FPC

FPC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9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智能終端產業復甦，及(ii)FPC多個終端市場新應用領域的發展，帶動來自智能終端客戶的訂單增加。

其他PC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PCB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

來自我們生產殘餘物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產量增加以及銅價上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8.0百萬元，或2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88.6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並亦受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推動。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5.6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1.8百萬元。生產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或2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2.1百萬元。勞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8百萬元，或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8.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7.4百萬元增加11.0%或人民幣23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4.0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8%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新生產基地的爬坡投產及汽車電子領域競爭加劇。

RPC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RPCB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單面和雙面PCB及MLPCB之銷售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9%及22.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3.3%及17.0%，主要原因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新生產基地處於爬坡期。HDI PCB之銷售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21.6%，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從而導致產能利用率提高。

財務資料

FPC

FPC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或3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FPC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9%增至2025年同期的13.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

其他PCB

其他PCB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或2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9%降至2025年同期的21.0%，主要是由於汽車電子領域競爭加劇。

其他

來自我們生產殘餘物之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或3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4.0%降至2025年同期的92.9%，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36.5%至人民幣110.3百萬元為海外擴張而增加招聘員工，及(ii)保險費用及推廣開支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4.8%，至人民幣315.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同期產能擴張而致使行政員工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4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高端產品研發的戰略性投資，導致(i)員工成本因研發人員編製之擴充由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或34.1%，至人民幣282.7百萬元，及(ii)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由人民幣2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或22.5%，至人民幣328.7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或4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至人民幣147.7百萬元，該增長乃歸因於我們持有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資收益，部分同期被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或37.2%，至人民幣93.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或8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轉股後利息支出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期內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或2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0.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5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2.1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客戶及智能終端客戶之訂單增加。

按終端市場劃分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9.2百萬元，或3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4.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汽車產業電動化與智能化之現行趨勢下，我們的訂單持續增加，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拓展於Tier 1汽車供應商之市場份額。

智能終端

智能終端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7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2.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智能終端行業的復甦。

財務資料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

工業控制與醫療設備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9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策略調整導致若干客戶訂單減少。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

通信與數據基礎設施PCB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9百萬元，或2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拓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客戶關係，從而帶動訂單增加。

其他

我們生產殘餘物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1百萬元，或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產量提升以及銅價上漲。

按產品類別劃分

RPCB

RPCB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4.9百萬元，或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0.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電子領域客戶的訂單增加。

FPC

FPC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4.4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多個領域客戶的訂單增加，包括(i)智能終端領域因其復甦帶來的訂單增加，及(ii)汽車電子領域。

其他PC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PCB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6.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

來自我們生產殘餘物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1百萬元，或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同期產量增加以及銅價上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6.7百萬元，或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1.7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並亦受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推動。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3.9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9.2百萬元。生產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0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7.3百萬元。勞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6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4百萬元，或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7.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小幅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新生產基地爬坡投產。

RPCB

RPCB銷售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1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RPCB的收入增加。單面和雙面PCB及MLPCB之銷售毛利率分別由2023年的30.4%及22.6%下降至2024年的28.5%及21.8%，主要原因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新生產基地處於爬坡期所致。HDI PCB之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該變化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從而導致產能利用率提高。

財務資料

FPC

FPC銷售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或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由於FPC銷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0.8%及10.4%。

其他PCB

其他PCB銷售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7.3%及26.8%。

其他

來自我們生產殘餘物之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1百萬元，或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93.3%及9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或2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或34.5%，至人民幣131.2百萬元，乃由於為海外擴張而增加招聘員工，以及於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之保險費用及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同期為擴大產能而增加員工數量導致員工增加，以及(ii)2024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9百萬元，或2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高端產品研發的戰略性投資，導致(i)員工成本因研發人員編製之擴充由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或27.0%，至人民幣315.1百萬元，以及(ii)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由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或32.0%，至人民幣374.4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5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6百萬元，或71.3%，至人民幣212.9百萬元，(ii)利息收入由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或54.3%，至人民幣48.3百萬元，及(iii)外匯差額收益由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43.3%，至人民幣46.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7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或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轉股後利息支出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12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9百萬元，或2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2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該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010	1,742,447	2,285,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99,458	4,351,823	4,734,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09	182,092	234,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0	312,000	165,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836,418	680,431	1,087,87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19,409	345,239	56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2,268,708
流動資產總值	8,726,802	9,452,464	11,338,83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6,936	8,405,797	9,949,284
使用權資產	272,091	258,994	272,756
無形資產	26,514	24,786	21,33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6,861	100,416	85,4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000	6,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	37,000	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4,341	283,273	327,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187	675,047	722,9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03,930	9,791,313	11,419,4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86,070	4,852,862	6,520,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38	—	—
合同負債	7,997	5,795	13,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700	661,045	561,365
可轉換債券	11,974	4,283	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706	373,271	474,750
租賃負債	18,214	11,020	20,757
應付稅款	68,579	55,949	64,966
流動負債總額	4,832,078	5,964,225	7,655,115
流動資產淨值	3,894,724	3,488,239	3,683,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98,654	13,279,552	15,103,15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2,640,361	1,027,889	8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917	284,063	1,591,637
租賃負債	8,323	3,566	13,909
遞延收入	228,457	325,539	371,133
遞延稅項負債	134,376	140,789	165,3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8,434	1,781,846	2,142,933
資產淨值	8,970,220	11,497,706	12,960,2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41,874	932,532	984,784
庫存股	—	(112,037)	(85,089)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488,025	177,667	—
儲備	7,447,470	10,315,511	11,863,929
總計	8,777,369	11,313,673	12,763,624
非控股權益	192,851	184,033	196,598
權益總額	8,970,220	11,497,706	12,960,222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429,904	467,490	667,837
在製品	356,921	434,258	517,231
製成品	219,665	269,406	376,821
在途商品	357,520	571,293	723,285
總計	1,364,010	1,742,447	2,285,17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8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200.3百萬元；(ii)在途商品增加人民幣152.0百萬元；(i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iv)在製品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所有該等增幅均由於同期產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0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途商品增加人民幣213.8百萬元；(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i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v)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有該等增幅均由於同期產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1	58	6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年內存貨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九個月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1天、58天及63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728.0百萬元或74.0%已使用或售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評估，我們已為存貨計提充分撥備，以應對潛在的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806,039	4,381,010	4,795,638
應收票據	286,456	194,190	184,279
減值	(193,037)	(223,377)	(245,699)
總計	<u>3,899,458</u>	<u>4,351,823</u>	<u>4,734,21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市場前景較2023年更為樂觀，導致向客戶的出貨量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前九個月收入增加。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要求向直銷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客戶信貸額度每月覆核一次。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898,658	4,351,386	4,733,832
1年至2年	780	417	386
2年至3年	14	20	—
超過3年	6	—	—
總計	<u>3,899,458</u>	<u>4,351,823</u>	<u>4,734,21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周轉天數 ⁽¹⁾	129	119	11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減值撥備）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或九個月期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273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天，主要由於我們強化對應收款項的信貸管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在112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733.8百萬元或75.0%已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抵扣增值稅及出口退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23,601	690,085	752,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0	56,288	75,621
可抵扣增值稅.....	26,844	112,030	137,780
出口退稅.....	1,101	5,245	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80)	(6,509)	(8,208)
合計	403,296	857,139	957,531
流動部分.....	89,109	182,092	234,555
非流動部分.....	314,187	675,047	722,976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57.5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生產線投產導致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權投資。理財產品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則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250,000	312,000	—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	165,370
非流動部分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7,000	37,000	40,000
合計	257,000	349,000	205,37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2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理財產品到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永久業權土地、裝修工程與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其他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2,315,764	2,468,072	2,795,686
機器設備.....	4,577,555	4,880,100	6,023,487
永久業權地塊.....	—	32,545	41,268
裝修工程與租賃物業裝修.....	101,201	127,778	151,303
在建工程.....	483,328	784,962	822,925
其他 ⁽¹⁾	89,088	112,340	114,615
總計	7,566,936	8,405,797	9,949,28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子設備、互聯網設備和檢測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6.9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吉水生產基地（江西省吉安市）與信豐生產基地（江西省贛州市）的機械及建築物增加，以及信豐生產基地（江西省贛州市）、深圳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龍川生產基地（廣東省河源市）及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我們持有若干辦公場所各項目的租賃合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小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無形資產持續減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68.4百萬元、人民幣1,8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化與生產規模擴大及運營安排增加趨勢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2.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2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配合生產運營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設備採購。

我們原材料採購的信用期通常為90至120天。我們通過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757,536	4,762,461	6,362,860
1年至2年	113,359	40,072	125,791
2年至3年	11,594	38,686	15,710
超過3年	3,581	11,643	15,643
總計	3,886,070	4,852,862	6,520,0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70	163	179

附註：

- (1)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年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九個月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70天減至2024年的163天，主要由於2023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至179天，主要歸因於期內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導致設備採購增加，而設備採購佔應付款項的比例相應增加，而設備採購通

財務資料

常具有較長的付款期。此外，期內我們原材料採購中以已背書銀行票據結算的比例提高，其通常涉及的結算周期較標準應付款項更長，進一步導致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858.3百萬元或43.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應付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已背書的銀行票據。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	112,037	85,089
應付按金	36,542	20,531	23,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22	100,695	59,5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2,180	276,871	270,159
其他應付稅項	103,812	54,006	79,160
已背書銀行票據	26,944	96,905	36,731
股權收購應付款項	47,500	—	—
股息	—	—	7,165
總計	518,700	661,045	561,36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推出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產生人民幣112.0百萬元的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已背書銀行票據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人民幣5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限制性股份回購導致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減少，及(ii)已背書銀行票據減少，因該等票據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到期。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5,491	2,289,629	1,877,475	1,527,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3,537)	(2,003,385)	(1,578,295)	(1,553,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436,268	(464,653)	(319,835)	447,4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555	1,968,398	1,968,398	1,838,4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621	48,443	15,610	8,6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1,963,353	2,268,7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7.4百萬元，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24.1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670.9百萬元及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1.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7.7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1.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90.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407.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82.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9.6百萬元，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20.4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777.1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7.1百萬元，部分被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

財務資料

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8.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5.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5.5百萬元，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47.5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736.1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2.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8.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127.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64.9百萬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7.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流入的人民幣1,016.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1.0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92.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流入的人民幣3,4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7.9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40.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流入的人民幣3,59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3.7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740.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4.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8.5百萬元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2.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139.6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1.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綜合考慮[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其他可用資本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010	1,742,447	2,285,174	2,405,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99,458	4,351,823	4,734,218	4,930,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9,109	182,092	234,555	25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0	312,000	165,370	140,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836,418	680,431	1,087,874	1,080,69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19,409	345,239	562,935	54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2,268,708	2,092,454
流動資產總值	8,726,802	9,452,464	11,338,834	11,444,0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86,070	4,852,862	6,520,004	6,692,4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38	—	—	—
合同負債	7,997	5,795	13,268	16,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700	661,045	561,365	615,147
可轉換債券	11,974	4,283	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706	373,271	474,750	513,890
租賃負債	18,214	11,020	20,757	17,718
應付稅款	68,579	55,949	64,966	42,048
流動負債總額	4,832,078	5,964,225	7,655,115	7,897,779
流動資產淨值	3,894,724	3,488,239	3,683,719	3,546,270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11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83.7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5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及流動資產總值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3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4.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55.1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8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2.5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8.2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83.7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3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42.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407.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4.2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7.1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9.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4.7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8.2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超過了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2.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78.4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706	373,271	474,750	513,890
可轉換債券	11,974	4,283	5	—
租賃負債	18,214	11,020	20,757	17,718
小計	349,894	388,574	495,512	531,60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917	284,063	1,591,637	1,786,866
可轉換債券	2,640,361	1,027,889	889	—
租賃負債	8,323	3,566	13,909	12,511
小計	3,065,601	1,315,518	1,606,435	1,799,377
總計	3,415,495	1,704,092	2,101,947	2,330,985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償還已到期銀行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6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25年為建設深圳生產基地（廣東省）、吉水生產基地（江西省吉安市）及信丰生產基地（江西省贛州市）借入更多銀行貸款，以及(ii)我們的其他借款因已背書銀行票據的增加而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進一步錄得人民幣2,300.8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借款由我們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提供作抵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建築物作抵押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3.9百萬元、人民幣1,0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1,13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49.0百萬元已使用。

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8月及2023年4月，我們發行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154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4,000元，原因是若干持有人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於我們提前贖回，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4,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零。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的租賃付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增至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基地租賃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減至人民幣3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中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董事同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發生融資撤銷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存在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置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27,883	1,830,997	1,354,772	1,864,868
購置無形資產	6,235	8,835	8,835	1,155
總計	<u>1,434,118</u>	<u>1,839,832</u>	<u>1,363,607</u>	<u>1,866,023</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34.1百萬元、人民幣1,8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6.0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籌措該等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擴張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擬通過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潛在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籌措該等支出。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規劃或市場狀況及其他認為我們適當的因素，調整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合同責任

資本承諾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同承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343.4百萬元、人民幣1,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7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履行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2.3%	17.7%	22.1%
毛利率 ⁽²⁾	23.2%	22.7%	21.6%
淨利潤率 ⁽³⁾	8.5%	9.2%	8.7%
權益回報率 ⁽⁴⁾	11.1%	11.6%	10.5%
資產負債率 ⁽⁵⁾	47.9%	40.3%	43.1%

附註：

- (1) 按本年內／期內收入較上一年內／期內收入差額除以上一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
- (2) 按年內／期內毛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按年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需按年化處理，即乘以365天再除以273天。
- (5) 按年末／期末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由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採用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第三方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本權益為基準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至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合作開展租賃、套期保值或研發服務的未併表實體中持有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部分以美元、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未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有關敏感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組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有關最高風險敞口與年／期末分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有關金融負債到期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批准當期確認為負債。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派息率分別為45.0%及6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0元（含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隨後已於2023年6月7日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5.0元（含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隨後於2024年6月6日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8.0元（含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隨後於2025年6月11日派付。

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派息：(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向法定公積金足額撥付上述淨利潤。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配儲備金人民幣6,187.3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以上[編纂]開支僅為最近期可行的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值有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終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須視乎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變動：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滿足AI驅動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特別是：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大幅增加金灣生產基地（廣東省珠海市）的HLC PCB及高階HDI PCB的生產能力，主要用於採購新一代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包括激光鑽孔機、PLB水平電鍍線、CT滲透測試儀及CCD背鑽機；及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龍川生產基地（廣東省河源市）的AI端側及智能終端應用的多層FPC產能，主要採購高精度設備，用於服務於AI智能手機、高端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顯示屏所採用的輕量化、高度集成化多層FPC，包括卷對卷高速曝光機、二氧化碳激光鑽孔機、紫外激光鑽孔機以及皮秒激光切割機。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新一代電子信息技術領域的研發及技術儲備。特別是：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分配用於在AI算力基礎設施及下一代高速互連解決方案方面尋求突破，包括HLC PCB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高階HDI PCB、AI加速卡、Z向互聯背板及超高速交換機PCB（包括224G/448G、CPO/CPC）的研發，以及下一代超低損耗材料的應用及大規模量產工藝；及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我們在智能網聯汽車高端汽車電子PCB技術方面的前瞻性佈局，重點面向毫米波雷達及域控的車規級PCB。
- (c)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現有的計息銀行借款。擬償還的銀行貸款到期日介乎2027年至2034年，年利率介乎2.4%至4.5%。預計此舉將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及釋放現金流用於核心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我們在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時的應變能力。
- (d)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員工薪酬、物流及其他日常營運需求，以支持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及全球化。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餘額。

任何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將任何部分發展計劃付諸實行，我們或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箋抬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4頁至第I-92頁的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9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0,757,302	12,659,373	9,077,986	11,082,595
銷售成本		(8,264,978)	(9,781,688)	(6,920,575)	(8,688,607)
毛利		2,492,324	2,877,685	2,157,411	2,39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128	317,888	193,035	286,8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2,124)	(245,642)	(158,243)	(201,634)
行政開支		(563,044)	(630,669)	(473,753)	(520,980)
研發開支		(600,696)	(757,587)	(529,017)	(662,391)
其他開支		(135,833)	(109,138)	(51,504)	(95,047)
財務成本	7	(147,086)	(114,084)	(97,184)	(61,675)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損失		(8,139)	(18,014)	(13,295)	(14,984)
稅前利潤	6	1,047,530	1,320,439	1,027,450	1,124,103
所得稅開支	10	(136,501)	(160,231)	(131,358)	(163,421)
年內／期內利潤		911,029	1,160,208	896,092	960,682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936,252	1,169,026	904,419	948,117
非控股權益		(25,223)	(8,818)	(8,327)	12,565
		911,029	1,160,208	896,092	960,682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	12	1.11	1.34	1.05	1.03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	12	1.11	1.34	1.05	1.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911,029	1,160,208	896,092	960,68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895	2,915	3,997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895	2,915	3,99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57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	—	—	57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1,895	2,915	4,567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911,029	1,162,103	899,007	965,24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936,252	1,170,921	907,334	952,684
非控股權益.....	(25,223)	(8,818)	(8,327)	12,565
	911,029	1,162,103	899,007	965,2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66,936	8,405,797	9,949,284
使用權資產.....	14	272,091	258,994	272,756
無形資產.....	15	26,514	24,786	21,3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6,861	100,416	85,4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6,000	6,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000	37,000	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24,341	283,273	327,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314,187	675,047	722,9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03,930	9,791,313	11,419,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64,010	1,742,447	2,285,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899,458	4,351,823	4,734,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109	182,092	234,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50,000	312,000	165,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836,418	680,431	1,087,87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319,409	345,239	56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68,398	1,838,432	2,268,708
流動資產總值.....		8,726,802	9,452,464	11,338,8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3,886,070	4,852,862	6,520,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838	—	—
合同負債.....	28	7,997	5,795	13,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8,700	661,045	561,365
可轉換債券.....	31	11,974	4,283	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19,706	373,271	474,750
租賃負債.....	14	18,214	11,020	20,757
應付稅項.....		68,579	55,949	64,966
流動負債總額.....		4,832,078	5,964,225	7,655,115
流動資產淨值.....		3,894,724	3,488,239	3,683,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98,654	13,279,552	15,103,15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31	2,640,361	1,027,889	8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16,917	284,063	1,591,637
租賃負債.....	14	8,323	3,566	13,909
遞延收入.....	29	228,457	325,539	371,133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4,376	140,789	165,3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8,434	1,781,846	2,142,933
資產淨值.....		8,970,220	11,497,706	12,960,222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2	841,874	932,532	984,784
庫存股	32	—	(112,037)	(85,089)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488,025	177,667	—
儲備	34	7,447,470	10,315,511	11,863,929
		8,777,369	11,313,673	12,763,624
非控股權益.....		192,851	184,033	196,598
權益總額.....		8,970,220	11,497,706	12,960,2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可轉換債券 的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經費*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7,250	(81,635)	310,298	1,802,516	29,381	－	283,207	4,881,360	8,072,377	218,074	8,290,45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36,252	936,252	(25,223)	911,029
已宣派股息	－	2,689	－	－	－	－	－	(423,625)	(420,936)	－	(420,936)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	－	(7)	50	－	－	－	－	45	－	45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177,734	－	－	－	－	－	177,734	－	177,734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5,378)	78,946	－	(73,568)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11,897	－	－	－	11,897	－	11,897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36,079	(36,079)	－	－	－
安全基金撥備	－	－	－	－	－	4,873	－	－	4,873	－	4,873
已使用安全基金	－	－	－	－	－	(4,873)	－	－	(4,873)	－	(4,873)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874	－	488,025	1,728,998	41,278	－	319,286	5,357,908	8,777,369	192,851	8,970,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可轉換債券 的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經費*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1,874	-	488,025	1,728,998	41,278	-	-	319,286	5,357,908	8,777,369	192,851	8,970,220
年內利潤	-	-	-	-	-	-	-	-	1,169,026	1,169,026	(8,818)	1,160,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895	-	-	-	1,895	-	1,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95	-	-	1,169,026	1,170,921	(8,818)	1,162,10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420,937)	(420,937)	-	(420,937)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78,727	-	(310,358)	1,930,860	-	-	-	-	-	1,699,229	-	1,699,229
發行限制性股份	12,024	(112,906)	-	100,882	-	-	-	-	-	-	-	-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93)	869	-	(776)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87,091	-	-	-	-	87,091	-	87,091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	64,251	(64,251)	-	-	-
安全基金撥備	-	-	-	-	-	-	4,923	-	-	4,923	-	4,923
已使用安全基金	-	-	-	-	-	-	(4,923)	-	-	(4,923)	-	(4,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932,532	(112,037)	177,667	3,759,964	128,369	1,895	-	383,537	6,041,746	11,313,673	184,033	11,497,70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可轉換債券 的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經費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1,874	-	488,025	1,728,998	41,278	-	-	319,286	5,357,908	8,777,369	192,851	8,970,220
期內利潤.....	-	-	-	-	-	-	-	-	904,419	904,419	(8,327)	896,0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915	-	-	-	2,915	-	2,9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5	-	-	904,419	907,334	(8,327)	899,00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420,937)	(420,937)	-	(420,937)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78,726	-	(310,353)	1,930,832	-	-	-	-	-	1,699,205	-	1,699,205
發行限制性股份	12,024	(112,906)	-	100,882	-	-	-	-	-	-	-	-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	-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49,034	-	-	-	-	49,034	-	49,034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	29,123	(29,123)	-	-	-
安全基金撥備.....	-	-	-	-	-	-	3,192	-	-	3,192	-	3,192
已使用安全基金	-	-	-	-	-	-	(3,192)	-	-	(3,192)	-	(3,192)
於2024年9月30日	932,624	(112,906)	177,672	3,760,712	90,312	2,915	-	348,409	5,812,267	11,012,005	184,524	11,196,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47,530	1,320,439	1,027,450	1,124,103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147,086	114,084	97,184	61,675
利息收入.....	5	(31,257)	(48,285)	(35,071)	(28,784)
匯兌差額淨額.....		(14,621)	(48,446)	(24,799)	(34,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736,145	777,063	571,569	670,9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243	10,105	7,532	7,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7,106	29,463	21,112	2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201	8,811	6,692	9,018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8)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	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82)	(6,339)	(5,350)	(147,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		52,595	142	14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216	31,869	6,454	2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7,857	6,706	2,174	2,359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6	48,249	57,260	32,407	47,7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損失.....	16	8,139	18,014	13,295	14,984
股份支付開支.....	33	11,897	87,091	49,034	111,864
		2,063,666	2,357,998	1,769,846	1,884,810
存貨增加.....		(36,757)	(435,697)	(470,998)	(590,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92,680)	(488,701)	34,148	(382,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011	(85,561)	53,510	(9,7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減少		(127,845)	155,987	68,818	(407,4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18,787	792,732	568,082	1,031,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72,683	79,230	(53,852)	102,60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5,509	(2,202)	1,138	7,474
遞延收入增加.....	58,555	97,082	28,999	45,594
經營所得現金.....	2,266,929	2,470,868	1,999,691	1,681,849
已收利息.....	31,257	48,285	35,071	28,784
已付所得稅.....	(182,695)	(229,524)	(157,287)	(183,2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5,491	2,289,629	1,877,475	1,527,4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447	7,995	5,864	14,7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27,883)	(1,830,997)	(1,354,772)	(1,864,868)
購買無形資產.....	(6,235)	(8,835)	(8,835)	(1,155)
收購土地使用權.....	(28,416)	(6,705)	(6,592)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421	—	—	—
收購應付款項分期付款.....	(47,500)	(47,500)	(47,500)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95,000)	(31,569)	(31,569)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				
所得款項.....	—	—	—	6,600
自上市投資收取的股息.....	—	—	—	70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0,000)	(3,492,000)	(2,860,000)	(727,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到期日.....	3,590,000	3,400,000	2,720,000	1,01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9,527	7,206	6,089	1,728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	(31,898)	(980)	(9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3,537)	(2,003,385)	(1,578,295)	(1,553,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1,139,615	—	—	—
贖回可轉換債券.....		—	(2,533)	(2,533)	—
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112,907	112,907	54,620
回購及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85,463)	(870)	(870)	(4,32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785	498,484	420,096	1,753,6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965)	(574,299)	(255,649)	(346,577)
已付利息.....		(46,714)	(29,114)	(23,495)	(35,966)
已付股息.....		(423,625)	(420,937)	(420,937)	(740,438)
租賃負債付款.....		(20,067)	(22,461)	(15,643)	(15,83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109,298)	(25,830)	(133,711)	(217,6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436,268	(464,653)	(319,835)	447,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678,222	(178,409)	(20,655)	421,58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555	1,968,398	1,968,398	1,838,4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621	48,443	15,610	8,6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1,963,353	2,268,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287,807	2,183,671	2,416,472	2,831,643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319,409	345,239	453,119	562,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68,398	1,838,432	1,963,353	2,268,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6,615	888,751	1,103,149
使用權資產		136,696	115,423	124,162
無形資產	15	12,764	10,187	9,0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526,438	6,063,313	6,151,2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6,861	100,416	85,432
遞延稅項資產	18	31,879	51,120	76,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260	117,428	133,7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94,513	7,346,638	7,683,4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9,960	329,985	46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636,553	3,057,266	3,203,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4,108	981,989	889,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50,000	270,000	165,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165,315	231,977	265,618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53,621	46,052	91,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6,160	843,630	713,172
流動資產總值		4,785,717	5,760,899	5,789,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159,722	5,367,790	5,076,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583	—	—
合同負債	28	1,573	1,483	1,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2,614	351,244	287,679
可轉換債券	31	11,974	4,283	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81,607	139,788	166,796
租賃負債		18,214	9,671	17,554
應付稅項		—	11,813	15,001
流動負債總額		4,446,287	5,886,072	5,565,30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39,430	(125,173)	223,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3,943	7,221,465	7,907,2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31	2,640,361	1,027,889	8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98,064	90,374	725,881
租賃負債.....		8,322	—	4,207
遞延收入.....	29	37,940	48,072	46,284
遞延稅項負債.....	18	30,980	28,956	51,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5,667	1,195,291	828,834
資產淨值.....		4,018,276	6,026,174	7,078,457
權益				
股本.....	32	841,874	932,532	984,784
庫存股.....	32	—	(112,037)	(85,089)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488,025	177,667	—
儲備.....	34	2,688,377	5,028,012	6,178,762
權益總額.....		4,018,276	6,026,174	7,078,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1993年3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7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228）。貴公司註冊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鐵崗水庫路166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PCB」）。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與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景旺電子科技（龍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6月13日	37,000,000美元	75	25	PCB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龍川景旺金屬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PCB產品的製造
龍川宗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自有物業管理
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9月22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	PCB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130,000美元	100	—	PCB產品銷售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附註(b))	德國 2015年1月16日	50,000歐元	—	100	PCB產品銷售
Kinwong Electronic USA, Inc. (附註(b))	美國 2019年5月13日	200,000美元	—	100	PCB產品銷售
Kinwong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附註(b))	日本 2019年9月17日	8,000,000日元	—	100	PCB產品銷售
景旺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100	—	PCB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4月19日	人民幣650,000,000元	51	—	PCB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景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投資
吉水縣景鴻永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自有物業管理
深圳市景嘉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PCB產品銷售
景旺電子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2月20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	PCB產品的製造
Kinwong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2023年8月25日	18,100,000新加坡元	–	100	PCB產品的銷售
Kinwong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附註(b))	泰國 2023年10月24日	1,320,000,000泰銖	–	100	PCB產品的製造及 銷售
深圳市景弘瑞訊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PCB產品的製造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b)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晟睿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來說，有一種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不再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的調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於首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概念，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因永久業權土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故不予折舊
建築物	1.80%至18.00%
機器設備	9.00%至18.00%
裝修工程與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66.67%
其他	9.00%至18.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5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建築物	2至10年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或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建築物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撥回至損益。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受惠，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支付權確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30天時， 貴集團將視為相關信用風險已出現重大上升。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視有關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 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2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 貴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會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中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等值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在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庫存股

貴公司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於撥備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持作短期現金承諾的手頭和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銷售PCB產品

銷售PCB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內銷貨品於客戶確認收貨時轉移控制權。外銷貨品則按國際貿易條款所界定的時點轉移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大陸

貴集團每月向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基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該估計（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因 貴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服務條件滿足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過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費用反映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確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業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公允價值中。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無相關服務要求）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實時列支。

若因未滿足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獎勵最終未歸屬，則不會確認費用。當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時，只要滿足所有其他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發生變更時，若獎勵的原始條款已滿足，至少應按未變更條款確認費用。此外，任何導致股權支付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變更（以變更日計量），均需確認費用。

這包括任何未滿足貴集團或僱員可控的未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且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註銷獎勵與新獎勵將按前段所述，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歸屬加速處理，原本應就剩餘歸屬期內所獲服務確認的任何開支均即時確認。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確定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確定預付對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發生日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有關差異乃因非控股權益所致。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累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接近交易發生日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064,000元、人民幣478,417,000元及人民幣482,236,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貴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67,865,000元、人民幣76,989,000元及人民幣77,039,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發票日期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撥備金額或所作撥備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份支付

於等待期內，貴集團對各報告期末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股份支付開支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隨後獲得的最新資料確認。貴集團已根據市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PCB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由於此為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至不同地理區域。各有關期間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區域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6,724,947	7,735,111	5,439,475	6,912,186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4,032,355	4,924,262	3,638,511	4,170,409
總收入	<u>10,757,302</u>	<u>12,659,373</u>	<u>9,077,986</u>	<u>11,082,595</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僅作呈列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8,263,675	9,428,942	10,793,336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914	36,098	258,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66,589</u>	<u>9,465,040</u>	<u>11,051,7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共同控制下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u>10,757,302</u>	<u>12,659,373</u>	<u>9,077,986</u>	<u>11,082,595</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PCB產品.....	10,240,933	11,984,837	8,598,073	10,427,248
其他*	516,369	674,536	479,913	655,34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0,757,302</u>	<u>12,659,373</u>	<u>9,077,986</u>	<u>11,082,595</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724,947	7,735,111	5,439,475	6,912,186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4,032,355	4,924,262	3,638,511	4,170,40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0,757,302</u>	<u>12,659,373</u>	<u>9,077,986</u>	<u>11,082,595</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0,757,302</u>	<u>12,659,373</u>	<u>9,077,986</u>	<u>11,082,595</u>

* 其他主要指含銅生產殘餘物的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PCB產品.....	2,488	7,997	7,997	5,79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PCB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PCB產品後履行，且支付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需要提前支付的新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31,257	48,285	35,071	28,784
政府補助.....	124,312	212,852	148,065	92,967
其他收入總額.....	155,569	261,137	183,136	121,751
<u>收益</u>				
匯兌差額收益.....	32,101	45,976	1,546	15,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23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9,482	6,339	5,350	147,703
其他.....	4,738	4,436	3,003	2,243
總收益.....	46,559	56,751	9,899	165,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2,128	317,888	193,035	286,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銷售成本		8,264,978	9,781,688	6,920,575	8,688,607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48,249	57,260	32,407	47,709
研發開支*		600,696	757,587	529,017	662,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36,145	777,063	571,569	670,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06	29,463	21,112	21,77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243	10,105	7,532	7,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857	6,706	2,174	2,3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14(c)	3,659	3,956	2,653	4,1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監事的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773,708	2,086,584	1,501,589	1,816,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277	184,719	135,016	183,964
股份支付開支		11,897	86,430	48,676	111,1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35,882	2,357,733	1,685,281	2,111,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216	31,869	6,454	23,8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52,595	142	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淨虧損		3,201	8,811	6,692	9,018
出售無形資產之淨虧損		—	21	21	—

* 歸屬於研發活動的折舊、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中的「研發開支」。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轉換債券)				
利息	146,160	113,235	96,567	61,295
租賃負債利息	926	849	617	380
總計	147,086	114,084	97,184	61,675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552	690	519	522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04	8,452	6,416	6,246
獎金	2,951	2,771	—	—
股份支付開支	—	661	358	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90	138	163
小計	11,302	12,074	6,912	7,141
總計	11,854	12,764	7,431	7,6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周國雲博士	104	150	113	116
辛國勝博士(i)	—	—	—	20
曹春方博士	104	150	113	113
賀強先生(ii)	104	150	113	93
總計	312	450	339	34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獎金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iii).....	—	1,904	660	33	2,597
鄧利先生.....	—	1,444	610	19	2,073
小計	—	3,348	1,270	52	4,670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iv).....	—	1,905	800	—	2,705
卓勇先生.....	—	1,274	420	16	1,710
黃小芬女士.....	240	—	—	—	240
卓軍女士.....	—	234	—	12	246
小計	240	3,413	1,220	28	4,901
監事：					
陳亞婷女士.....	—	249	30	12	291
江偉榮先生.....	—	1,034	420	43	1,497
王雪蘭女士.....	—	160	11	12	183
小計	—	1,443	461	67	1,971
總計	240	8,204	2,951	147	11,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獎金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iii).....	—	1,924	651	33	—	2,608
鄧利先生.....	—	1,538	564	26	661	2,789
小計	—	3,462	1,215	59	661	5,397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iv).....	—	1,920	612	—	—	2,532
卓勇先生.....	—	1,285	382	16	—	1,683
黃小芬女士.....	240	—	—	—	—	240
卓軍女士.....	—	237	—	11	—	248
小計	240	3,442	994	27	—	4,703
監事：						
陳亞婷女士.....	—	284	20	13	—	317
江偉榮先生.....	—	1,099	532	78	—	1,709
王雪蘭女士.....	—	165	10	13	—	188
小計	—	1,548	562	104	—	2,214
總計	240	8,452	2,771	190	661	12,3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獎金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iii).....	—	1,473	—	25	—	1,498
鄧利先生.....	—	1,163	—	14	358	1,535
小計	—	2,636	—	39	358	3,033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iv).....	—	1,452	—	—	—	1,452
卓勇先生.....	—	983	—	12	—	995
黃小芬女士.....	180	—	—	—	—	180
卓軍女士.....	—	182	—	9	—	191
小計	180	2,617	—	21	—	2,818
監事：						
陳亞婷女士.....	—	214	—	10	—	224
江偉榮先生.....	—	823	—	58	—	881
王雪蘭女士.....	—	126	—	10	—	136
小計	—	1,163	—	78	—	1,241
總計	180	6,416	—	138	358	7,0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獎金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劉羽先生(iii).....	—	1,486	—	26	—	1,512
鄧利先生.....	—	1,128	—	27	732	1,887
小計	—	2,614	—	53	732	3,399
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iv).....	—	1,445	—	—	—	1,445
卓勇先生.....	—	991	—	25	—	1,016
黃小芬女士.....	180	—	—	—	—	180
卓軍女士.....	—	184	—	9	—	193
小計	180	2,620	—	34	—	2,834
監事：						
陳亞婷女士(v)	—	188	—	11	—	199
江偉榮先生(v)	—	716	—	54	—	770
王雪蘭女士(v)	—	108	—	11	—	119
小計	—	1,012	—	76	—	1,088
總計	180	6,246	—	163	732	7,321

附註：

- (i) 辛國勝博士於2025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賀強先生於2025年8月13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羽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v) 劉紹柏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v) 貴公司於2025年7月解散監事會。陳亞婷女士、江偉榮先生及王雪蘭女士據此辭去監事職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兩名董事、三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三名、兩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9	4,508	2,293	5,973
獎金	1,377	1,693	903	1,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52	623	2,744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1	176	65	177
總計	4,027	8,129	3,884	10,24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2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1
總計	2	3	2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營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 (a)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b)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該等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納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0%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地區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須按介乎4.25%至23.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19,605	212,750	157,286	183,230
遞延所得稅.....	(83,104)	(52,519)	(25,928)	(19,809)
總計	<u>136,501</u>	<u>160,231</u>	<u>131,358</u>	<u>163,421</u>

按 貴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及／或運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047,530	1,320,439	1,027,450	1,124,1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7,130	198,066	154,118	168,615
地方當局實施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319	(4,261)	(875)	(1,36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6,268	2,129	2,346	28,39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1,713)	(47,791)	(35,234)	(37,232)
毋須納稅的收入	—	—	(3)	(107)
不可扣稅開支.....	3,473	5,042	3,910	5,47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27)	(36)	(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1,817	7,669	7,132	(261)
專用設備對所得稅稅額抵免的影響	(793)	(596)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36,501</u>	<u>160,231</u>	<u>131,358</u>	<u>163,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下一年度宣派的上一年度末期 股息(含稅).....	423,625	420,937	420,937	747,6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23,625,000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2023年6月7日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20,937,000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2024年6月6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8.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747,960,000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後根據 貴公司於除息日期的未行使股份更新為人民幣747,603,000元。 貴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支付人民幣740,438,000元，餘下結餘人民幣7,165,000元計入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12.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反映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影響作出調整的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公司股東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936,252	1,169,026	904,419	948,117
減：分派至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的現金股息.....	(2,689)	(870)	—	(7,16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	933,563	1,168,156	904,419	940,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期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1,873	874,915	859,687	923,4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債券.....	103,132	84,778	97,476	39,737
購股權及其他激勵計劃.....	—	1,939	—	—
總計.....	945,005	961,632	957,163	963,14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11,306	6,535,956	209,452	276,166	144,917	9,577,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112)	(1,708,961)	(120,288)	—	(51,021)	(2,229,382)
賬面淨值.....	2,062,194	4,826,995	89,164	276,166	93,896	7,348,41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062,194	4,826,995	89,164	276,166	93,896	7,348,415
添置.....	—	360,089	26,097	556,954	40,151	983,291
出售.....	(309)	(9,995)	(464)	—	—	(10,768)
轉讓.....	349,792	—	—	(349,792)	—	—
年內計提折舊.....	(95,913)	(582,480)	(24,906)	—	(32,846)	(736,145)
減值(附註(a)).....	—	(17,054)	(803)	—	—	(17,85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315,764	4,577,555	89,088	483,328	101,201	7,566,9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60,425	6,847,654	231,683	483,328	185,068	10,508,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661)	(2,270,099)	(142,595)	—	(83,867)	(2,941,222)
賬面淨值(附註(b)).....	2,315,764	4,577,555	89,088	483,328	101,201	7,566,9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永久 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60,425	6,847,654	231,683	–	483,328	185,068	10,508,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661)	(2,270,099)	(142,595)	–	–	(83,867)	(2,941,222)
賬面淨值	<u>2,315,764</u>	<u>4,577,555</u>	<u>89,088</u>	<u>–</u>	<u>483,328</u>	<u>101,201</u>	<u>7,566,93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5,764	4,577,555	89,088	–	483,328	101,201	7,566,936
添置	–	929,929	47,756	32,545	567,117	67,142	1,644,489
出售	(1,748)	(19,239)	(687)	–	–	(188)	(21,862)
轉讓	261,013	–	4,153	–	(265,486)	320	–
匯兌調整	–	–	–	–	3	–	3
年內計提折舊	(106,957)	(601,443)	(27,966)	–	–	(40,697)	(777,063)
減值 (附註(a))	–	(6,702)	(4)	–	–	–	(6,70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68,072</u>	<u>4,880,100</u>	<u>112,340</u>	<u>32,545</u>	<u>784,962</u>	<u>127,778</u>	<u>8,405,7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19,678	7,630,850	275,427	32,545	784,962	252,342	11,995,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606)	(2,750,750)	(163,087)	–	–	(124,564)	(3,590,007)
賬面淨值 (附註(b))	<u>2,468,072</u>	<u>4,880,100</u>	<u>112,340</u>	<u>32,545</u>	<u>784,962</u>	<u>127,778</u>	<u>8,405,7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永久 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19,678	7,630,850	275,427	32,545	784,962	252,342	11,995,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1,606)	(2,750,750)	(163,087)	—	—	(124,564)	(3,590,007)
賬面淨值	<u>2,468,072</u>	<u>4,880,100</u>	<u>112,340</u>	<u>32,545</u>	<u>784,962</u>	<u>127,778</u>	<u>8,405,79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8,072	4,880,100	112,340	32,545	784,962	127,778	8,405,797
添置	—	1,652,432	25,393	7,214	489,499	62,975	2,237,513
出售	(10,073)	(12,298)	(819)	—	—	(2,793)	(25,983)
轉讓	427,540	25,963	—	—	(455,256)	1,753	—
匯兌調整	—	—	—	1,509	3,720	—	5,229
期內計提折舊	(89,853)	(520,351)	(22,299)	—	—	(38,410)	(670,913)
減值(附註(a))	—	(2,359)	—	—	—	—	(2,359)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95,686</u>	<u>6,023,487</u>	<u>114,615</u>	<u>41,268</u>	<u>822,925</u>	<u>151,303</u>	<u>9,949,284</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435,300	9,257,914	292,888	41,268	822,925	304,755	14,155,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9,614)	(3,234,427)	(178,273)	—	—	(153,452)	(4,205,766)
賬面淨值(附註(b))	<u>2,795,686</u>	<u>6,023,487</u>	<u>114,615</u>	<u>41,268</u>	<u>822,925</u>	<u>151,303</u>	<u>9,949,284</u>

(a) 貴集團已識別閒置及預期不會於未來使用的陳舊機器設備。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董事評估陳舊機器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7,857,000元、人民幣6,706,000元及人民幣2,359,000元。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85,000元、人民幣1,081,051,000元及人民幣1,262,36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租 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397	392,275	56,976	267,575	13,381	781,6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1)	(148,595)	(36,682)	—	(9,399)	(222,467)
賬面淨值	23,606	243,680	20,294	267,575	3,982	559,13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3,606	243,680	20,294	267,575	3,982	559,137
添置	—	22,912	12,068	131,851	8,174	175,005
出售	(39)	(2,091)	(929)	—	—	(3,059)
轉讓	288,360	—	—	(288,360)	—	—
年內計提折舊	(3,034)	(33,082)	(6,194)	—	(1,668)	(43,978)
減值(附註(a))	—	(490)	—	—	—	(49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08,893	230,929	25,239	111,066	10,488	686,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9,370	402,746	65,701	111,066	21,555	940,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477)	(171,817)	(40,462)	—	(11,067)	(253,823)
賬面淨值	308,893	230,929	25,239	111,066	10,488	686,6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租 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9,370	402,746	65,701	111,066	21,555	940,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477)	(171,817)	(40,462)	–	(11,067)	(253,823)
賬面淨值	<u>308,893</u>	<u>230,929</u>	<u>25,239</u>	<u>111,066</u>	<u>10,488</u>	<u>686,61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08,893	230,929	25,239	111,066	10,488	686,615
添置	7,532	32,818	26,451	212,301	4,431	283,533
出售	–	(23,244)	(493)	–	–	(23,737)
轉讓	3,603	–	–	(3,603)	–	–
年內計提折舊	(12,256)	(31,947)	(9,476)	–	(3,054)	(56,733)
減值 (附註(a))	<u>–</u>	<u>(924)</u>	<u>(3)</u>	<u>–</u>	<u>–</u>	<u>(927)</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307,772</u>	<u>207,632</u>	<u>41,718</u>	<u>319,764</u>	<u>11,865</u>	<u>888,7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0,505	391,008	87,923	319,764	25,986	1,175,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2,733)</u>	<u>(183,376)</u>	<u>(46,205)</u>	<u>–</u>	<u>(14,121)</u>	<u>(286,435)</u>
賬面淨值	<u>307,772</u>	<u>207,632</u>	<u>41,718</u>	<u>319,764</u>	<u>11,865</u>	<u>888,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裝修工程與租 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50,505	391,008	87,923	319,764	25,986	1,175,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733)	(183,376)	(46,205)	–	(14,121)	(286,435)
賬面淨值	<u>307,772</u>	<u>207,632</u>	<u>41,718</u>	<u>319,764</u>	<u>11,865</u>	<u>888,75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07,772	207,632	41,718	319,764	11,865	888,751
添置	–	124,612	7,416	127,356	4,995	264,379
出售	–	(4,169)	(449)	–	(346)	(4,964)
期內計提折舊	(9,391)	(25,285)	(7,224)	–	(2,861)	(44,761)
減值(附註(a))	<u>–</u>	<u>(256)</u>	<u>–</u>	<u>–</u>	<u>–</u>	<u>(256)</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98,381</u>	<u>302,534</u>	<u>41,461</u>	<u>447,120</u>	<u>13,653</u>	<u>1,103,149</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50,506	508,151	91,271	447,120	30,215	1,427,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25)	(205,617)	(49,810)	–	(16,562)	(324,114)
賬面淨值	<u>298,381</u>	<u>302,534</u>	<u>41,461</u>	<u>447,120</u>	<u>13,653</u>	<u>1,103,149</u>

- (a) 貴公司已識別閒置且預期未來不會使用的陳舊機器設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董事評估陳舊機器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同。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2年至50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207	236,347	268,554
添置	13,038	20,719	33,757
年內計提折舊	(19,368)	(7,738)	(27,106)
出售	(177)	(2,937)	(3,11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700	246,391	272,0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700	246,391	272,091
添置	9,661	6,705	16,366
年內計提折舊	(21,449)	(8,014)	(29,46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912	245,082	258,99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912	245,082	258,994
添置	35,537	1	35,538
期內計提折舊	(15,614)	(6,162)	(21,77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33,835	238,921	272,756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754,000元、人民幣88,923,000元及人民幣87,18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32,640	26,537	14,586
新租賃	13,038	9,661	35,537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926	849	380
付款	(20,067)	(22,461)	(15,837)
於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26,537	14,586	34,66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214	11,020	20,757
非流動部分	8,323	3,566	13,909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926	849	617	38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附註6)	27,106	29,463	21,112	21,77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附註6)	3,659	3,956	2,653	4,157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31,691	34,268	24,382	26,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成本	85,031	91,143	99,428
累計攤銷.....	(52,440)	(64,629)	(74,642)
賬面淨值.....	32,591	26,514	24,786
於年初／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32,591	26,514	24,786
添置	6,235	8,398	4,053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12,243)	(10,105)	(7,509)
出售	(69)	(21)	—
於年末／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26,514	24,786	21,330
於年末／期末：			
成本	91,143	99,428	103,481
累計攤銷.....	(64,629)	(74,642)	(82,151)
賬面淨值.....	26,514	24,786	21,330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成本	41,693	44,912	47,061
累計攤銷.....	(26,676)	(32,148)	(36,874)
賬面淨值.....	15,017	12,764	10,187
於年初／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15,017	12,764	10,187
添置	3,342	2,149	2,185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5,526)	(4,726)	(3,344)
出售	(69)	—	—
於年末／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12,764	10,187	9,028
於年末／期末：			
成本	44,912	47,061	49,246
累計攤銷.....	(32,148)	(36,874)	(40,218)
賬面淨值.....	12,764	10,187	9,0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值	40,460	50,367	36,8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46,401	50,049	48,610
總計	86,861	100,416	85,432

貴集團並無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8,139)	(18,014)	(14,98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8,139)	(18,014)	(14,98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值	86,861	100,416	85,432

就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任何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當且僅當因收購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虧損事件會對可靠估計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會發生減值虧損。貴集團評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5,526,438	6,063,313	6,151,281
減值*	—	—	—
總計	5,526,438	6,063,313	6,151,281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跡象，故並無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內部 交易利潤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收益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889	24,146	37,185	9,937	4,880	–	4,407	164,444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49,945	9,401	1,145	4,586	(899)	126	(4,407)	59,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3,834</u>	<u>33,547</u>	<u>38,330</u>	<u>14,523</u>	<u>3,981</u>	<u>126</u>	<u>–</u>	<u>224,341</u>
於2024年1月1日	133,834	33,547	38,330	14,523	3,981	126	–	224,34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9,991	18,414	6,925	2,598	(2,103)	(126)	13,233	58,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3,825</u>	<u>51,961</u>	<u>45,255</u>	<u>17,121</u>	<u>1,878</u>	<u>–</u>	<u>13,233</u>	<u>283,273</u>
於2025年1月1日	153,825	51,961	45,255	17,121	1,878	–	13,233	283,273
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11,821	8,698	2,616	1,219	2,977	–	17,054	44,38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65,646</u>	<u>60,659</u>	<u>47,871</u>	<u>18,340</u>	<u>4,855</u>	<u>–</u>	<u>30,287</u>	<u>327,6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 內部交易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78	18,866	—	7,430	31,374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613	3,254	—	(3,362)	505
於2023年12月31日	5,691	22,120	—	4,068	31,879
於2024年1月1日	5,691	22,120	—	4,068	31,879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520	12,806	—	4,915	19,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7,211	34,926	—	8,983	51,120
於2025年1月1日	7,211	34,926	—	8,983	51,120
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268)	14,358	—	11,398	25,48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943	49,284	—	20,381	76,608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收購公允 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8,169	4,831	1,604	2,979	157,583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9,190)	(976)	(62)	(2,979)	(23,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979	3,855	1,542	—	134,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速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收購公允 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979	3,855	1,542	—	134,376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8,562	(2,085)	(64)	—	6,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541	1,770	1,478	—	140,789
於2025年1月1日	137,541	1,770	1,478	—	140,789
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24)	2,940	(46)	21,806	24,57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37,417	4,710	1,432	21,806	165,365

貴公司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317	5,088	36,405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的遞延稅項	(4,192)	(1,233)	(5,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25	3,855	30,980
於2024年1月1日	27,125	3,855	30,980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477	(2,501)	(2,0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602	1,354	28,956
於2025年1月1日	27,602	1,354	28,956
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020)	23,637	22,61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6,582	24,991	51,57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36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398,000元、人民幣1,503,038,000元及人民幣1,584,475,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異。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6,064	478,417	482,236
可扣減暫時差異	35,961	27,124	22,205
總計	452,025	505,541	504,441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429,904	467,490	667,837
在製品	356,921	434,258	517,231
製成品	219,665	269,406	376,821
在途商品*	357,520	571,293	723,285
總計	1,364,010	1,742,447	2,285,1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42,426	41,903	58,666
在製品	40,995	39,906	62,507
製成品	31,239	25,405	32,302
在途商品*	115,300	222,771	307,749
總計	229,960	329,985	461,224

* 發出商品主要為存放在客戶所在地的存貨，貴公司將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並根據客戶的要求維持存貨水平。於客戶接收到商品前，該等商品仍屬貴公司所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806,039	4,381,010	4,795,638
應收票據.....	286,456	194,190	184,279
減值.....	(193,037)	(223,377)	(245,699)
賬面淨值.....	<u>3,899,458</u>	<u>4,351,823</u>	<u>4,734,218</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898,658	4,351,386	4,733,832
1年至2年.....	780	417	386
2年至3年.....	14	20	—
3年以上.....	6	—	—
總計.....	<u>3,899,458</u>	<u>4,351,823</u>	<u>4,734,21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85,709	193,037	223,377
減值虧損淨額.....	7,561	30,340	22,504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33)	—	(182)
於年末／期末.....	<u>193,037</u>	<u>223,377</u>	<u>245,699</u>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628	100%	2,628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4,088,854	5%	190,196
1年至3年	999	21%	205
3年以上	14	57%	8
總計	4,092,495		193,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4,149	100%	4,149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4,570,497	5%	219,111
1年至3年	554	21%	117
總計	4,575,200		223,37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6,094	100%	6,094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4,973,341	5%	239,509
1年至3年	482	20%	96
總計	4,979,917		245,69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85,000元、人民幣66,489,000元及人民幣120,71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533,558	3,048,800	3,224,352
應收票據	232,124	164,086	145,220
減值	(129,129)	(155,620)	(165,946)
賬面淨值	2,636,553	3,057,266	3,203,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635,759	3,057,234	3,203,240
1年至2年	779	13	386
2年至3年	9	19	—
3年以上	6	—	—
總計	<u>2,636,553</u>	<u>3,057,266</u>	<u>3,203,62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20,702	129,129	155,620
減值虧損淨額	8,787	26,491	10,337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60)	—	(11)
於年末／期末	<u>129,129</u>	<u>155,620</u>	<u>165,946</u>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333	100%	2,333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2,762,347	5%	126,588
1年至3年	988	20%	200
3年以上	14	57%	8
總計	<u>2,765,682</u>		<u>129,1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3,022	100%	3,022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3,209,815	5%	152,581
1年至3年	49	35%	17
總計	<u>3,212,886</u>		<u>155,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4,843	100%	4,843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內	3,364,247	5%	161,007
1年至3年	482	20%	96
總計	3,369,572		165,9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510,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14,92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23,601	690,085	752,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0	56,288	75,621
可抵扣增值稅	26,844	112,030	137,780
預付稅項.....	1,101	5,245	13
	408,276	863,648	965,73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80)	(6,509)	(8,208)
賬面淨值.....	403,296	857,139	957,53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9,109	182,092	234,555
非流動部分	314,187	675,047	722,9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8,887	121,608	148,5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513	1,010,943	1,012,371
可抵扣增值稅	14,921	42,113	21,464
稅款返還.....	1,021	—	—
	333,342	1,174,664	1,182,41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974)	(75,247)	(159,614)
賬面淨值.....	317,368	1,099,417	1,022,79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4,108	981,989	889,013
非流動部分	13,260	117,428	133,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及按12個月的預期虧損進行計量。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理財產品*.....	250,000	312,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	—	165,370
	250,000	312,000	165,370
非流動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7,000	37,000	40,000
	257,000	349,000	205,3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理財產品*.....	250,000	27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	—	165,370
	250,000	270,000	165,370

*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大陸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836,418	680,431	1,087,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165,315	231,977	265,618

由於上述銀行承兌產生的應收票據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6,085,000元、人民幣444,223,000元及人民幣815,541,000元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7,807	2,183,671	2,831,643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19,409)	(345,239)	(56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2,268,708
以人民幣計值.....	1,536,525	946,432	1,220,091
以美元計值.....	393,168	813,362	934,935
以其他貨幣計值.....	38,705	78,638	113,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98	1,838,432	2,268,7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781	889,682	804,299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3,621)	(46,052)	(91,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160	843,630	713,172
以人民幣計值.....	811,154	268,406	521,350
以美元計值.....	328,429	575,221	191,813
以其他貨幣計值.....	6,577	3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160	843,630	713,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存款被質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91,325	2,625,783	2,967,793
應付票據.....	1,177,130	1,264,322	1,928,070
建築成本及設備應付款項.....	617,615	962,757	1,624,141
總計	<u>3,886,070</u>	<u>4,852,862</u>	<u>6,520,004</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57,536	4,762,461	6,362,860
1年至2年	113,359	40,072	125,791
2年至3年	11,594	38,686	15,710
3年以上	3,581	11,643	15,643
總計	<u>3,886,070</u>	<u>4,852,862</u>	<u>6,520,0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3,899	5,116,391	4,401,275
應付票據.....	140,265	114,393	483,266
建築成本及設備應付款項.....	65,558	137,006	192,051
總計	<u>4,159,722</u>	<u>5,367,790</u>	<u>5,076,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58,429	5,364,641	5,039,654
1年至2年	362	2,346	35,250
2年至3年	335	168	886
3年以上	596	635	802
總計	4,159,722	5,367,790	5,076,592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90至120日內清償。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	112,037	85,089
應付按金	36,542	20,531	23,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22	100,695	59,5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2,180	276,871	270,159
其他應付稅項	103,812	54,006	79,160
已背書銀行票據	26,944	96,905	36,731
權益收購應付款項	47,500	—	—
股息	—	—	7,165
總計	518,700	661,045	561,3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	112,037	85,089
應付按金	6,338	7,028	6,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11	44,072	37,5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860	48,605	42,261
其他應付稅項	5,625	4,938	4,985
已背書銀行票據	22,580	134,564	104,018
權益收購應付款項	47,500	—	—
股息	—	—	7,165
總計	172,614	351,244	287,679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應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遠期外匯合約.....	838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遠期外匯合約.....	583	—	—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墊款.....	7,997	5,795	13,2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墊款.....	1,573	1,483	1,677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通常在履行合同之前收取一部分付款。合同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但貨物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予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補貼	228,457	325,539	371,1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補貼	37,940	48,072	46,284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70%-3.85%	2024年	316,345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3%-1.68%	2024年	3,361
總計－流動			319,70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4.50%	2027年至2028年	227,853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5%	2025年	189,064
總計－非流動			416,917
總計			736,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2.88%	2025年	86,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8%	2025年	30,09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80%-4.50%	2025年	56,334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70%-3.80%	2025年	191,609
其他貸款－有抵押.....	0.80%-4.00%	2025年	9,229
總計－流動.....			373,271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4.50%	2027年至2034年	212,863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3.10%	2026年至2027年	71,200
總計－非流動.....			284,063
總計.....			657,334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2025年9月30日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2.55%	2026年	153,09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40%-3.60%	2025年至2026年	94,530
其他貸款－有抵押.....	0.89%-4.00%	2025年至2026年	227,123
總計－流動.....			474,750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4.50%	2027年至2034年	885,88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3.00%	2027年至2030年	705,757
總計－非流動.....			1,591,637
總計.....			2,066,387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6,345	364,042	247,627
第二年.....	279,310	106,406	512,290
第三年.....	68,804	108,969	305,337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803	20,659	367,487
超過五年.....	—	48,029	406,523
總計.....	733,262	648,105	1,839,264

分析為：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61	9,229	227,123
總計.....	3,361	9,229	227,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3,885,000元、人民幣1,081,051,000元及人民幣1,262,365,000元的已抵押建築物（附註13）；及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754,000元、人民幣88,923,000元及人民幣87,182,000元的已抵押土地使用權（附註14）。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70%-3.85%	2024年	81,607
總計－流動.....			81,607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85%	2025年	98,064
總計－非流動.....			98,064
總計.....			179,671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8%	2025年	30,02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70%-3.60%	2025年	100,533
其他貸款－有抵押.....	0.80%-4.00%	2025年	9,229
總計－流動.....			139,78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	2034年	19,174
長期其他貸款－有抵押.....	2.80%-3.10%	2026年至2027年	71,200
總計－非流動.....			90,374
總計.....			230,162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	2026年	90,05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40%-3.10%	2025年至2026年	74,618
其他貸款－有抵押.....	2.50%-4.00%	2025年至2026年	2,123
總計－流動.....			166,79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4.50%	2027年至2034年	188,461
長期其他貸款－有抵押.....	2.40%-2.80%	2027年至2028年	537,420
總計－非流動.....			725,881
總計.....			892,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607	130,559	164,673
第二年	98,064	36,200	298,333
第三年	—	35,959	135,578
第四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835	164,759
超過五年	—	14,380	127,211
總計	179,671	220,933	890,554
分析為：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9,229	2,123
總計	—	9,229	2,123

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3,615,000元及人民幣22,979,000元的已抵押土地使用權。

31. 可轉換債券

2020年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8月，貴集團發行178,000,000張人民幣1,78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0年可轉換債券」），第一年計息利率為0.40%、第二年為0.6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及第六年為2.00%。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後按面值到期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份。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權益部分為人民幣310,321,000元，初始負債部分為人民幣1,449,909,000元。

轉換期自發行完成日期（2020年8月28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3月1日）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為止。

根據贖回條款，貴公司須於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於轉換期內，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貴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以其面值加累計利息的方式贖回任何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i)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至少十五個交易日內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的130%；或(ii) 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餘額降至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

2023年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4月，貴集團發行115,400,000張人民幣1,154,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3年可轉換債券」），第一年計息利率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及第六年為2.00%。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後按面值到期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份。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權益部分為人民幣177,734,000元，初始負債部分為人民幣961,881,000元。

轉換期自發行完成日期（2023年4月11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1日）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2029年4月3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贖回條款，貴公司須於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於轉換期內，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貴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以其面值加累計利息的方式贖回任何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i)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至少十五個交易日內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的130%；或(ii)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餘額降至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以類似無換股權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將指定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600,860	2,652,335	1,032,172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	961,881	—	—
利息開支.....	107,437	85,138	30,193
已付利息.....	(17,798)	(3,539)	(5,743)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45)	(1,699,229)	(1,055,728)
贖回.....	—	(2,533)	—
	<u>2,652,335</u>	<u>1,032,172</u>	<u>89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974	4,283	5
非流動部分.....	<u>2,640,361</u>	<u>1,027,889</u>	<u>889</u>

32. 股本及庫存股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841,874</u>	<u>932,532</u>	<u>984,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7,250	847,250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	2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5,378)	(5,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874	841,874
於2024年1月1日	841,874	841,874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78,727	78,727
發行限制性股份	12,024	12,024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a)	(93)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932,532	932,532
於2025年1月1日	932,532	932,532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48,195	48,195
發行限制性股份	2,130	2,130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a)	(457)	(4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84	2,3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84,784	984,784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635	81,635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78,946)	(78,946)
限制性股份現金股息調整	(2,689)	(2,68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月1日	—	—
發行限制性股份	112,906	112,906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a)	(869)	(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037	112,037
於2025年1月1日	112,037	112,037
發行限制性股份	19,999	19,999
註銷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a)	(4,290)	(4,2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2,657)	(42,65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5,089	85,089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會於2024年5月20日批准及授權，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及註銷93,000股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購及註銷457,000股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沒收且未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份支付

2019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轉讓限制、終止限制及其他限制。根據計劃，貴公司向166名員工授出6,362,800股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05元。根據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20%、20%、30%及30%。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新增2,067,8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按初始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6.66元授予62名員工。根據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30%、30%及40%。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a) 2024年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於2024年6月，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轉讓限制、終止限制及其他限制。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向414名員工授出12,024,100股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9.39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40%、30%及30%。

於2025年3月，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轉讓限制、終止限制及其他限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04名員工授出2,129,800股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9.39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50%及50%。

(b) 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6月，貴公司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向467名員工授出667,790份購股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5.32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購股權可於隨後年度內分別行使40%、30%及30%。

於2025年3月，貴公司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向90名員工授出785,700份購股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5.32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貴集團績效考核、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購股權可於隨後年度內分別行使50%及5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5,378	—	11,931
已授出	—	12,024	2,130
已沒收	(2,695)	(93)	(457)
已註銷	(2,683)	—	—
已行使	—	—	(4,543)
於年末／期末	—	11,931	9,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	—	15.32	6,564
已授出	15.32	6,678	15.32	786
已沒收	—	(114)	—	(350)
已行使	—	—	14.52	(2,384)
於年末／期末	15.32	6,564	14.52	4,61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人民幣元	
6,564	15.32	2025年至2027年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人民幣元	
4,616	14.52	2026年至2027年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11,897	63,007	82,468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4,084	29,396
總計	11,897	87,091	111,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計，並已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9月30日
	購股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預期波幅.....	13.22%、13.26%、14.49%	18.65%、16.18%
歷史波幅.....	13.22%、13.26%、14.49%	18.65%、16.18%
無風險利率.....	1.50%、2.10%、2.75%	1.50%、2.10%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價 (人民幣元).....	25.53	33.81

公允價值計量中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專項儲備－安全經費

根據於2022年11月頒布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須預留一定金額作為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等資金可用於製造維護及安全改進，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6,877	29,381	277,545	739,032	2,812,835
年內利潤	–	–	–	360,788	360,788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423,625)	(423,625)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50	–	–	–	50
註銷已沒收					
的限制性股份	(73,568)	–	–	–	(73,568)
股份支付	–	11,897	–	–	11,897
轉自保留利潤	–	–	36,079	(36,079)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u>1,693,359</u>	<u>41,278</u>	<u>313,624</u>	<u>640,116</u>	<u>2,688,377</u>
年內利潤	–	–	–	642,515	642,51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420,937)	(420,937)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930,860	–	–	–	1,930,860
發行限制性股份	100,882	–	–	–	100,882
註銷已沒收					
的限制性股份	(776)	–	–	–	(776)
股份支付	–	87,091	–	–	87,091
轉自保留利潤	–	–	64,251	(64,251)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u>3,724,325</u>	<u>128,369</u>	<u>377,875</u>	<u>797,443</u>	<u>5,028,012</u>
2025年九個月的利潤	–	–	–	555,016	555,01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747,603)	(747,603)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185,200	–	–	–	1,185,200
發行限制性股份	17,869	–	–	–	17,869
註銷已沒收					
的限制性股份	(3,833)	–	–	–	(3,8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7,126	(24,889)	–	–	32,237
限制性股份歸屬	73,321	(73,321)	–	–	–
股份支付	–	111,864	–	–	111,864
轉自保留利潤	–	–	55,502	(55,502)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5,054,008</u>	<u>142,023</u>	<u>433,377</u>	<u>549,354</u>	<u>6,178,7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3,038,000元、人民幣9,661,000元、人民幣2,971,000元及人民幣35,53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0,622	32,640	1,600,860	2,404,1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096)	(20,067)	1,121,817	1,054,654
新租賃	—	13,038	—	13,038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	—	(177,734)	(177,734)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	—	(45)	(45)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	(25,626)	—	—	(25,626)
利息開支(附註7)	38,723	926	107,437	147,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736,623	26,537	2,652,335	3,415,495
於2024年1月1日	736,623	26,537	2,652,335	3,415,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1,390)	(22,461)	(6,072)	(129,923)
新租賃	—	9,661	—	9,661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	—	(1,699,229)	(1,699,229)
其他借款的非現金結算	(5,996)	—	—	(5,996)
利息開支(附註7)	28,097	849	85,138	114,084
於2024年12月31日	657,334	14,586	1,032,172	1,704,092
於2024年1月1日	736,623	26,537	2,652,335	3,415,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4,489	(15,643)	(6,071)	122,775
新租賃(未經審計)	—	2,971	—	2,971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未經審計)	—	—	(1,699,205)	(1,699,205)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未經審計)	(4,216)	—	—	(4,216)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計)	22,392	617	74,175	97,18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99,288	14,482	1,021,234	1,935,004
於2025年1月1日	657,334	14,586	1,032,172	1,704,0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76,858	(15,837)	(5,743)	1,355,278
新租賃(未經審計)	—	35,537	—	35,537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未經審計)	—	—	(1,055,728)	(1,055,728)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未經審計)	1,093	—	—	1,093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計)	31,102	380	30,193	61,67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066,387	34,666	894	2,101,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3,659	3,956	2,653	4,157
融資活動內	20,067	22,461	15,643	15,837
總計	23,726	26,417	18,296	19,994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3、14、20及24。

37.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355	1,612,166	2,222,664

3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龍川縣騰天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Longchuan Tengtia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受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紹柏先生重大影響的 公司
蘇州艾成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Suzhou Innovation Ceramic Technology Co., Ltd.)	貴公司聯營公司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Xunm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 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聯滔電子有限公司(ICT-LANTO LIMITE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博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Asap Technology (Jiangxi)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訊滔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Xuntao electronic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江西博碩電子有限公司 (Jiangxi Asap Electronics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Lanto Electronic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立芯精密智造 (昆山) 有限公司 (Lixin Precisio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Kunshan)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Lix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精密工業 (昆山) 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Kunshan)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宣城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Xuancheng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宣德科技有限公司 (XuanDe Technology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精密工業 (恩施) 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Enshi)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達創精密智造 (昆山) 有限公司 (Da Chuang Precisio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Kunshan)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立訊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Luxshare Acoustics Technology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精密科技 (南京) 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精密工業 (滁州) 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huzhou)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蘇州立訊技術有限公司 (Suzhou Lixun Technology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立訊智造電子服務 (昆山) 有限公司 (Lixun Zhizao Electronic Services (Kunshan)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peedtech Intelligence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湖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Huzhou Lix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受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非控股股東控制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i)	3,113	2,675	2,437	6,452
銷售商品 (附註ii)	50,828	91,932	73,785	62,546

(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用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ii) 向關聯方的銷售是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尚未清償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849	29,820	30,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3	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2,217	151	3,0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5	68	3,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	38	5
合同負債.....	1,799	—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6,438	17,173	9,871	10,326
股份支付開支.....	—	2,416	1,310	2,891
總計.....	16,438	19,589	11,181	13,217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68,398	1,968,39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319,409	319,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7,000	—	—	257,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899,458	3,899,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8,210	18,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836,418	—	836,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6,000	—	6,000
總計	257,000	842,418	6,205,475	7,304,89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886,070	3,886,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838	—	8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57,802	157,802
租賃負債.....	—	26,537	26,5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6,623	736,623
可轉換債券.....	—	2,652,335	2,652,335
總計	838	7,459,367	7,460,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38,432	1,838,43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345,239	345,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000	—	—	349,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351,823	4,351,8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13,651	13,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80,431	—	680,4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6,000	—	6,000
總計	349,000	686,431	6,549,145	7,584,5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52,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5,698
租賃負債	14,5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334
可轉換債券	1,032,172
總計	<u>6,872,65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68,708	2,268,70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562,935	562,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5,370	—	—	205,3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734,218	4,734,2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2,403	12,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087,874	—	1,087,874
總計	<u>205,370</u>	<u>1,087,874</u>	<u>7,578,264</u>	<u>8,871,5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520,0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501
租賃負債	34,6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387
可轉換債券	894
總計	<u>8,822,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252,000元、人民幣96,904,000元及人民幣36,731,000元的若干中國大陸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51,272,000元、人民幣783,716,000元及人民幣522,460,000元的若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向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5,881,000元、人民幣14,171,000元及人民幣37,424,000元的若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17元及人民幣193元。貴集團均無於有關期間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權益投資	6,000	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000	257,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836,418	836,418
總計	1,099,418	1,099,41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38	8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6,623	727,317
總計	737,461	728,15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權益投資	6,000	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000	34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80,431	680,431
總計	1,035,431	1,035,43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334	634,6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65,370	165,37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0,000	4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87,874	1,087,874
總計	1,293,244	1,293,24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387	2,028,0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57,000	—	257,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836,418	—	836,418
總計	—	1,093,418	6,000	1,099,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49,000	—	34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680,431	—	680,431
總計	—	1,029,431	6,000	1,035,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40,000	40,000
— 上市權益投資	165,370	—	—	165,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1,087,874	—	1,087,874
總計	165,370	1,087,874	40,000	1,293,2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	838	—	838

非上市股權投資（第三級）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基於資產的估值技術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現行利率環境使用定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投資和籌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 貴集團稅後利潤的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減少)/增加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0%	(117,2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0%	117,22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0%	(13,02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0%	13,02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00%	(2,11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00%	2,1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0%	(163,5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0%	163,54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0%	(15,50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0%	15,50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00%	(1,31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00%	1,314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10.00%	(5,428)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10.00%	5,42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0%	(198,78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0%	198,78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0%	(23,92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0%	23,92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00%	(1,4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00%	1,425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10.00%	(2,011)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10.00%	2,011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準(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092,495	4,092,4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346	—	—	—	21,3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19,409	—	—	—	319,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68,398	—	—	—	1,968,398
總計	2,309,153	—	—	4,092,495	6,401,6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575,200	4,575,2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178	—	—	—	18,17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45,239	—	—	—	34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38,432	—	—	—	1,838,432
總計	<u>2,201,849</u>	<u>—</u>	<u>—</u>	<u>4,575,200</u>	<u>6,777,049</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979,917	4,979,9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637	—	—	—	17,63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562,935	—	—	—	56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68,708	—	—	—	2,268,708
總計	<u>2,849,280</u>	<u>—</u>	<u>—</u>	<u>4,979,917</u>	<u>7,829,197</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886,070	—	—	3,886,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838	—	—	8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5,764	—	—	145,764
租賃負債	18,900	8,396	—	27,2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958	438,713	—	780,671
可轉換債券	33,795	1,904,422	1,159,906	3,098,123
總計	<u>4,427,325</u>	<u>2,351,531</u>	<u>1,159,906</u>	<u>7,938,7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52,862	—	—	4,852,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168	—	—	330,168
租賃負債.....	11,279	3,789	—	15,0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8,000	254,790	51,243	694,033
可轉換債券.....	10,050	1,217,676	—	1,227,726
總計	<u>5,592,359</u>	<u>1,476,255</u>	<u>51,243</u>	<u>7,119,85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520,004	—	—	6,520,0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501	—	—	200,501
租賃負債.....	21,568	13,297	—	34,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714	1,308,009	428,482	2,259,205
可轉換債券.....	12	926	—	938
總計	<u>7,264,799</u>	<u>1,322,232</u>	<u>428,482</u>	<u>9,015,51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測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u>8,260,512</u>	<u>7,746,071</u>	<u>9,798,048</u>
資產總值.....	<u>17,230,732</u>	<u>19,243,777</u>	<u>22,758,270</u>
資產負債率.....	<u>48%</u>	<u>40%</u>	<u>43%</u>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概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由於以下信息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在滿足轉股條件後，因轉股導致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發生變動的，由董事會根據轉股情況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本數等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由董事會及其委派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2) 連續20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20%；
- (3)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
- (4)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上述規定第三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三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三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三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三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就上述情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擔保除外）事項；
- (十五)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為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長居香港的，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產生後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全部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我們向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人授出12,024,100股限制性股份。我們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92,600股限制性股份。景20轉債持有人進行的轉換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78,710,879股，而景23轉債持有人進行的轉換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16,00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總額變更為932,532,312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32,532,312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456,848股限制性股份，並向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人授出2,129,800股限制性股份。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購股權在首個行權期內行權，我們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了2,384,396股。景23轉債持有人轉股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48,194,477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股本總額變更為984,784,137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4,784,13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25日，景旺電子科技（贛州）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24年11月12日，其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25日，珠海景旺投資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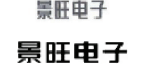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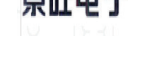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香港	第9類	353259242	2035.01.06
2...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1109204	2033.11.06
3...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1109293	2035.04.06
4...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1109403	2035.04.06
5...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1109528	2033.11.06
6...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1109635	2034.07.20
7...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1109722	2033.11.06
8...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1135051	2033.11.13
9...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4103957	2035.04.13
10..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110	2026.01.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110A	2035.06.06
12 ..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4104748A	2035.06.06
13 ..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4104870	2035.04.13
14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972A	2035.06.06
15 ..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4105137A	2035.06.06
16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4148617	2035.04.27
17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4148618	2035.04.27
18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6361914	2026.05.20
19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6401981	2026.04.27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1 ...	高頻板及高頻板製作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997679.0	2042/8/18
2 ...	相控陣天線PCB及其壓合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636837.X	2042/6/6
3 ...	一種待壓合电路板的製備方法及 电路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402635.9	2042/4/1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4...	一種埋磁PCB及其製作方法	發行人、 珠海 景旺	發明	ZL202411106722.5	2044/8/12
5...	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及印刷電路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2110290209.6	2041/3/17
6...	一種不對稱板的製作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010297206.0	2040/4/14
7...	多層PCB板的製作方法及多層PCB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1811157852.6	2038/9/29
8...	高頻板製造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1910280014.6	2039/4/8
9...	一種高油墨反射率防焊工藝及Mini LED背光板	江西景旺	發明	ZL202410182283.X	2044/2/18
10..	一種改善不對稱疊構PCB板翹的方法	江西景旺	發明	ZL201910270496.7	2039/4/3
11..	剛撓結合板及其製作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211005070.7	2042/8/21
12..	補強板、補強板製作方法及軟硬結合板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211005121.6	2042/8/21
13..	線路板製造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010504074.4	2040/6/4
14..	印制電路板的製作方法及印制電路板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111074396.0	2041/9/1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15 ..	一種埋銅塊散熱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1810495741.X	2038/5/21
16 ..	線路板製造方法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110086999.6	2041/1/21
17 ..	一種線路板的製作方法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110177618.5	2041/2/8
18 ..	印刷電路板中電阻的製作方法及印刷電路板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010824255.5	2040/8/16
19 ..	柔性電路板連接器焊接方法及柔性電路板	珠海景旺 柔性	發明	ZL202210700065.1	2042/6/19
20 ..	在彎折中高頻信號穩定傳輸的多層柔性線路板及通信設備	珠海景旺 柔性	發明	ZL202110337950.3	2041/3/2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KWFPC_鑽孔表軟件V1.0	2013SR029655	發行人	2013/03/29
2	KWFPC工程自檢軟件V1.0	2014SR079250	發行人	2014/06/17
	景旺電子－宿舍入住登記管理系統	2019SR1254131	發行人	2019/12/02
3	V1.0.00			
4	景旺電子-IT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0SR0037630	發行人	2020/01/08
5	SMT追溯管理系統[簡稱：STS]V1.0	2022SR0565156	發行人	2022/05/06
6	景旺工廠運營管理系統V1.0	2022SR0565137	發行人	2022/05/06
7	刀具表轉換軟件V1.0	2015SR195905	龍川景旺	2015/10/13
8	流程編輯器軟件[簡稱：流程編輯軟件]V1.0	2019SR0198615	龍川景旺	2019/02/28
9	鑽孔編輯器軟件[簡稱：鑽孔編輯軟件]V1.0	2019SR0195820	龍川景旺	2019/02/28
10	景旺鑽帶編輯軟件V1.3	2020SR0718194	龍川景旺	2020/07/03
11	鑽帶漲縮軟件	2021SR1576306	龍川景旺	2021/10/27
	景旺CNC-VCUT程式／圖紙自動生成軟件V1.0	2018SR1028835	江西景旺	2018/12/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kinwong.com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28
2..... kinwong.com.cn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26
3..... kinwong.cn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08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委任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該等委任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委任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委任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A股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相聯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法團名稱			股份概約		A股概約		股份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劉紹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805	0.05%	478,805	0.05%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²⁾	280,493,262	28.48%	280,493,262	28.48%	[編纂]
卓軍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9,874,108	28.42%	279,874,108	28.42%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黃小芬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7,940	0.04%	417,940	0.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²⁾	478,805	0.05%	478,805	0.05%	[編纂]
劉羽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鄧利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700	0.01%	120,700	0.01%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劉紹柏先生與黃小芬女士為夫妻關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附屬公司股東會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珠海景旺柔性.....	立訊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49

(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限，因為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

(a) 計劃目的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並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持續及健康發展。實施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受激勵僱員的利益掛鉤，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c) 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擬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22,399,000股，包括14,841,080股限制性股份及7,557,92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

(e)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

首批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為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後60日內由董事會釐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由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佈。預留批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後12個月內授出。

(f) 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負面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負面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於[編纂]後過去36個月內未按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及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提是(i)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滿足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ii)已達到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5.82元，該價格不低於公佈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前6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承授人須在各自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終止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等若干事項，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將獲調整。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年度的行使期內，各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使。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獲行使，且不得在下列期間獲行使：(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刊發前10日內；(iii)自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交易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日期或有關事件的決策程序開始日期起至有關事件公告日期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h) 授出限制性股份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89元，該價格不低於公佈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歸屬期，在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期間內，各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歸屬。

(i) 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透過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於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的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入。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前述禁售期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數量為4,586,02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逾556名承授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假設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攤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1至1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6,000	[編纂]
	86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680,600	[編纂]
10,001至20,000股....	455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3,616,840	[編纂]
	2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28,200	[編纂]
20,001至30,000股....	9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155,460	[編纂]
	2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52,300	[編纂]
30,001至4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19,140	[編纂]
40,001至5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27,48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第一個行使期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第二個行使期為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第三個行使期為2027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 (3) 第一個行使期為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第二個行使期為2027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k)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擬議[編纂]的保薦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3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景鴻永泰
2.....	智創投資
3.....	東莞市恒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深圳市嘉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8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買賣及轉讓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發行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kinwong.com/> 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涉及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